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20

舊約導論



舊約導論

香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公教真理學會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普及神學教材系列

主編

丘建峰 吳結明

編寫小組

丘建峰 吳結明 何奇耀 郭育慈 李展球 潘小鈴 王德範 廖潔珊
袁燊銘 邱慧琪 王藝蓓 陳錦富 潘志明醫生 賴煜清 陳麗娜 潘國忠
楊孝明 梁鳳玲 王濤博士 莫靜儀 盧秀芬

學術小組

勞伯璵神父 黃國華神父 伍國寶神父 黃鳳儀修女 斐林豐神父
蔡惠民神父 劉賽眉修女 鄭麗娟修女 阮媽玲修女
羅國輝神父 梁定國神父
吳智勳神父 呂志文神父 阮美賢女士
閻德龍神父 李亮神父 楊玉蓮博士

審閱小組

蔡惠民神父（教義）
鄭麗娟修女（教義）
吳智勳神父（倫理）
梁定國神父（禮儀）
李國雄神父（聖經）

舊約導論——普及神學教材系列（20）

編寫：郭育慈

審閱：李國雄神父

編輯校對：吳結明 丘建峰 何奇耀

排版：鍾鳳如

編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

出版：公教真理學會

發行：公教進行社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5-18號大昌大廈16字樓

電話：2525 7063

傳真：2521 7969

電郵：bookshop@catholiccentre.org.hk

網址：<http://www.catholiccentre.org.hk>

印刷：明愛印刷訓練中心

版次：2014年1月初版

國際書號：978-988-8150731

主教准印：香港教區主教 湯漢樞機

2013年12月5日

版權所有

售價：每冊 HK\$70

目 錄

序.....	i
編者的話.....	iii
單元一 梅瑟五書（一）：五書的經學問題初探	
1. 緒言.....	1
2. 單元目標.....	2
3. 導論.....	3
4. 五書的名稱與簡介.....	3
5. 五書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6
6. 對五書文學體裁的研究態度和理解.....	9
7. 近代學者對五書批判研究.....	11
8. 五書原本資料的形成.....	15
9. 摘要.....	18
10. 參考資料.....	19
單元二 梅瑟五書（二）：各書簡介	
1. 緒言.....	21
2. 單元目標.....	22
3. 導論.....	22
4. 創世紀.....	23
5. 出谷紀.....	27
6. 肋未紀.....	31
7. 戶籍紀.....	34
8. 申命紀.....	37

9. 五書共同的神學：唯一的真天主.....	41
10. 摘要.....	42
11. 參考資料.....	43

單元三 前期先知書導論（一）

1. 緒言.....	47
2. 單元目標.....	48
3. 導論.....	48
4. 若蘇厄書.....	50
5. 民長紀.....	54
6. 摘要.....	67
7. 參考資料.....	68

單元四 前期先知書導論（二）

1. 緒言.....	71
2. 單元目標.....	72
3. 導論.....	72
4. 撒慕爾紀.....	73
5. 列王紀.....	82
6. 摘要.....	93
7. 參考資料.....	94

單元五 後期先知書導論（一）

1. 緒言.....	97
2. 單元目標.....	98
3. 導論.....	98
4. 公元前第八世紀的時代背景.....	100
5. 依撒意亞書的內容和作者.....	101
6. 第一依撒意亞書.....	102
7. 第二依撒意亞書.....	105
8. 第三依撒意亞書.....	108
9. 耶肋米亞書.....	111
10. 摘要.....	117
11. 參考資料.....	119

單元六 後期先知書導論（二）

1. 緒言.....	123
2. 單元目標.....	124
3. 導論.....	124
4. 厄則克耳書.....	127
5. 亞毛斯書.....	132
6. 歐瑟亞書.....	135
7. 米該亞書.....	139
8. 摘要.....	143
9. 參考資料.....	144

單元七 後期先知書導論（三）

1. 緒言.....	147
2. 單元目標.....	148
3. 導論.....	148
4. 索福尼亞書.....	149
5. 納鴻書.....	151
6. 哈巴谷書.....	153
7. 哈蓋書.....	155
8. 匝加利亞書.....	157
9. 亞北底亞書.....	161
10. 瑪拉基亞書.....	163
11. 岳厄爾書.....	166
12. 約納書.....	168
13. 摘要.....	171
14. 參考資料.....	172

單元八 聖卷導論（一）

1. 緒言.....	175
2. 單元目標.....	176
3. 導論.....	177
4. 聖詠集.....	178
5. 箴言.....	185
6. 約伯傳.....	189
7. 雅歌（歌中之歌）.....	194
8. 盧德傳.....	198
9. 摘要.....	201
10. 參考資料.....	202

單元九 聖卷導論（二）

1. 緒論.....	207
2. 單元目標.....	208
3. 導論.....	208
4. 哀歌.....	210
5. 訓道篇.....	215
6. 艾斯德爾傳.....	220
7. 達尼爾書.....	225
8. 編年紀（包括厄斯德拉書）.....	229
9. 摘要.....	235
10. 參考資料.....	236

單元十 次正經

1. 緒論.....	239
2. 單元目標.....	240
3. 導論.....	240
4. 巴路克書.....	242
5. 多俾亞傳.....	245
6. 友弟德傳.....	248
7. 瑪加伯書上.....	251
8. 瑪加伯書下.....	254
9. 德訓篇.....	258
10. 智慧篇.....	261
11. 摘要.....	264
12. 參考資料.....	265

序

我們的教區為回應梵二的呼籲，先後成立了兩個延續培育委員會：一個為聖職人員，另一個為教友。這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定期開會，審視時代徵兆，檢討目前神職人員或教友的需要，策劃相關的進修講座及聚會。事實上，早在四十年前，當我在聖神修院擔任神學主任時，已受命負責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且每年一月初便安排數天舉行司鐸學習營，有超過百名神父參加。這既可幫助神父延續培育，亦可促進神父間的弟兄情誼。

去年，聖職人員延續培育委員會邀請了一位聖言會神父貝文斯（Fr. Stephen Bevans, SVD），於六月二日（星期六）上午，為教區神父、會士、執事、修士主講教宗「信德年」的宗座手諭《信德之門》的內容。

貝神父是美國芝加哥天主教聯合神學院「使命與文化」的神學教授。他在講座中特別指出，「信德」的內容，應從三方面去界定，即：思想條文，心靈情感，生活行為。三方面互相連結；除非三方面都包含在內，否則不算是具有實質內涵的「信德」。

我覺得貝神父的講話很有道理，且切合時宜，不但適用於神職人員，也適用於一切教友。教區要求預備領洗者要慕道一年半，但是教友在領洗後，仍當繼續接受培育。除了參加堂區或教區的善會或團體，以促進彼此間的支持和學習外，也鼓勵他們多看靈修、教理和神學書籍，或參加有關課程。

我們的教區獲得天主福佑，也十分多謝大家上下一心努力福傳，以致近年來，教區每年復活節前夕約有三千五百成年人領受洗禮。但他們和我們還要繼續接受培育。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下稱學院）在新的學年開辦兩個全新課程——神學證書課程與神學普及課程，期望能為教區的平信徒提供更多適切的信仰培育機會。為了配合新課程的開辦，學院與公教真理學會合作，出版一系列教材叢書。我覺得這不但切合時宜，且屬必須。因此，我作為教區主教，鄭重推薦這套教材，也祈求上主百倍答謝提供這套教材的作者及工作人員，並使所有讀者能藉此加深認識信仰，熱愛信仰，亦能在生活言行上見證信仰和傳揚福音。

十湯漢 樞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編者的話

「普及神學教材系列」是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為推動神學普及化的嘗試。這套教材的面世，是為了配合本學院所開辦的神學證書課程，同時也是為推廣神學本地化的一個努力。

因此，整套教材有兩個重要的元素：首先，它是一套系統的寫作，為渴望進一步明瞭天主教信仰的人，提供一個理性的基礎。其次，它的設計是以「自學」模式為主，所以內容力求深入淺出，讓讀者能從閱讀中學到相關的知識，從而深化信仰，親近天主。

基於以上的元素，這一系列的教材在編輯上均有幾個相同的特色：

1. 在內容上，整套教材包括了教義、聖經、禮儀、倫理及其他相關的科目。讀者既可專就其中一個範疇，由淺入深，逐步學習，也可以綜合其他的範疇，以達觸類旁通之效。

2. 在設計上，每一部書共分為十個單元部分，將學習的內容以提綱挈領形式編寫，力求讓讀者可以循序漸進地認識相關課題。

3. 在編排上，每一個單元的開端部分均列出學習目標及重點；在內容中提供思考問題，有助讀者反省學習內容；在結尾部分則提供參考書目，讓讀者更容易尋找到延伸閱讀的資料。

這個系列的教材帶有自學的色彩，讀者可以單純閱讀這些教材，學習相關科目的知識。如果希望在學習的過程中有所交流，甚至測試自己學習的成果，教材可配合本學院的神學普及課程的授課和神學證書課程的輔助資料，達到最佳的學習的效果。

教材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學院的教授鼎力支持，並且獲得教會內不同的團體的相助，特別感謝在編輯、校對、排版上作出貢獻和努力的弟兄姊妹，及為編寫自學教材提供了寶貴意見的曾婉媚博士和劉煒堅博士。

以中文寫作而有系統的神學教材，並不多見。我們希望這套教材不僅有助天主教教友提昇自己對信仰的認識和理理解，也希望拋磚引玉，在未來的日子裡，看到更多質素卓越的中文神學教材。

單元一

梅瑟五書（一）： 五書的經學問題初探

1. 緒言

各位讀者，若你們讀過了本系列的「聖經導論」一書，應該對聖經有基本的認識。現在我們開始走入「舊約導論」的課題，以提綱挈領的方式，初步學習舊約各卷經書，為日後深入研習個別經卷時打好基礎。不過，要留意的是，即使完成整本書，我們也只是在入門階段，要真正認識舊約聖經，仍有待進一步全面而深入的學習。實際上，我們這本書，應視為「踏板」，讓讀者跳進舊約各經卷領域的必需工具，好準備往後的學習。

本書會依照舊約經卷的分類，概括地介紹舊約中的所有經卷，目的是要讓讀者能簡略地了解各舊約經卷的重點，並能掌握整本舊約聖經的核心訊息，從而幫助讀者日後研讀舊約。我們在這裡提供的資料不多，所以讀者要學習自己去尋找參考書，本書各單元內所列出了參考資料，主要是為對舊約有興趣的讀者，提供一些指引，讓他們可自行閱讀，進一步學習舊約。日後若有機會深入研習各經卷或不同的聖經主題時，讀者便要自己另行到圖書館或書局找更多相關的參考書。

在準備開始這個舊約之旅的第一站——「梅瑟五書」——之前，我們首先在這裡把「聖經導論」所討論過有關梅瑟五書的部分，再提一回。天主教把舊約分為四大類，而第一類——法律書——就是指梅瑟五書，在這部分，天主教與猶太人的分類是一致的。不過，在其他經卷的分類就有所不同，在本書隨後的單元裡，我們會再作講解，讀者必須留意，亦可重讀「聖經導論」，作為學習「舊約導論」的熱身。

2. 單元目標

讀者學習這單元後，應能初步：

- 了解五書的名稱作者和寫作目的；
- 了解五書的文學體裁；
- 了解近代對五書的評釋方法；
- 認識五書原本資料的形成。

3. 導論

為研讀梅瑟五書的人來說，梅瑟五書是很難明白和很枯燥的經卷，因為它含有神話式的敘述、富有戲劇化的情節、長篇的祭禮法律和規則等，令人望而生畏，甚至有不願觸摸它的感覺。

我們編寫這單元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給讀者打破這些閱讀五書的困難。在這單元中，我們會簡單地介紹五書的內容、主題、作者、文學體裁、近代學者對五書的批判研究等等，也為讀者介紹五書原本資料的形成，好能使讀者對五書有初步的認識，使研讀五書時能發生興趣，按部就班去接觸舊約的精粹——托辣。

4. 五書的名稱與簡介

4.1 五書的名稱

當我們打開聖經閱讀的時候，會發現聖經中的首五卷經書是自成一體的，學者稱為「梅瑟五書」、「五經」或「五書」。這五本書是：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和申命紀。「五書」也稱為「托辣」（*Torah*），即「法律書」，或稱為「梅瑟法律」。

上述五本書的希伯來文「書名」與中文的翻譯完全不同。猶太人分別以各經卷中的第一句說話，來作為該書卷的「書名」。而《思高聖經》的「五書」書名卻是跟隨《七十賢士本》的翻譯，以內容來作每本書的名稱。因此，創世紀

的原文名稱是「在起初」；出谷紀是「他們的名字」；肋未紀是「召叫了」；戶籍紀是「在曠野」；申命紀是「所講的話」。

「五書」（*Pentateuch*）在舊約歷史中有不同的名稱。新約稱之為「梅瑟的法律」（路2:22；若7:23等）、「梅瑟法律」（路24:44；宗28:23；格前9:9；希10:28等）、「法律」（瑪5:17；路10:26；若7:49等）、或「梅瑟」（谷7:10；路16:29；格後3:15等）。猶太教稱之為「米克辣」（*Miqra*），是「誦課」的意思。希臘及拉丁文稱之為「五書」（希臘文是 *Pentateuchos*，拉丁文是 *Pentateuchus*）。

聖經學者及猶太人雖然把五書分成五部分，但是，這是五而一的書。希伯來經文（瑪索辣 *Masoretic Text*）稱「梅瑟五書」為「托辣」，意思是以「手指指向一個方向」，有「指示」的意思，可見他們把「梅瑟五書」視作「宗教生活的指標」。

五書的名稱及其意思，可總結如下：

	中文	英文	希伯來文	希伯來文的原意
合稱	梅瑟五書	Pentateuch	<i>Torah Mosheh</i>	梅瑟法律書
	托辣	The Law	<i>Torah</i>	指示
1.	創世紀	Genesis	<i>Bareshit</i>	在起初
2.	出谷紀	Exodus	<i>Shemot</i>	他們的名字
3.	肋未紀	Leviticus	<i>Wayyiqra</i>	召叫了
4.	戶籍紀	Numbers	<i>Bammidbar</i>	在曠野
5.	申命紀	Deuteronomy	<i>Devarim</i>	所講的話

4.2 五書的簡介



思考：天主的法律為以色列人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是天主與他們立盟約重要的一部分。有人說梅瑟法律，甚至教會的法律為今天的人已不合時宜，我們是否認同他們的說法？為甚麼？

創世紀是聖經的第一部書，它的作用就是要帶領讀者回到事物和天主救恩開始的階段，因此，創世紀說明了天主的奇妙創造、罪惡的存在和天主救恩的許諾，也說出了天主與以色列民族的聖祖們立約和與他們的關係。

出谷紀記述以色列人如何從古代最卑微的遊牧小家庭開始，在古代近東文明的邊陲，發展成為一個民族的故事。本書的主題有二：一為天主拯救為奴的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準備進入福地，以實踐祂向以色列民聖祖所作的許諾；二為天主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建立盟約，被選的以色列民成為天主在世上所建立的神權政體的神國。舊約中如無此書，誰也無法瞭解以色列人的歷史與宗教。

肋未紀記載了許多繁瑣的祭獻規則，但卻不是一部空泛的禮儀書。祭祀背後，我們可以見到一個有規模的倫理系統。同時，對於理解公元七十年聖殿被毀前的古以色列及聖殿內的崇拜，非常重要。肋未紀說明潔淨和不潔的禮規指引和祭祀禮儀是古以色列對雅威崇拜的核心，這使讀者能真正理解以色列的宗教是一個怎樣的宗教。

戶籍紀是天主的許諾與實踐的橋樑，書中記述以民獲救脫離埃及之後，直達應許之地邊緣的經過，本書承接出谷

紀，敘述選民由西乃山起程，在梅瑟領導下，在曠野三十八年中所經歷的一些重要大事。除這些大事外，還記載了一些有關祭獻和特殊的規定，這些法律和規定多攙雜在一些史事中，有些是梅瑟制定的，也有些是後世增補的。

申命紀的表達形式是以梅瑟向他的人民作最後訓話。這位偉大的天主的人，曾經帶領以色列出離奴役他們的埃及，取道西乃山來到客納罕邊境，現在回顧他一生的經驗和展望將來。他希望以色列最終能在這土地上定居下來。他最大的關注是以色列人遵守法律；因為如果他們不守法，他們將從這片土地上被驅逐出去，就像客納罕人將面臨的遭遇一樣。因此，經書著重梅瑟對以色列民重申天主由西乃賜予的法律的各方面。

5. 五書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思考：我們知道梅瑟五書的作者不是在五書的歷史時代所寫成的，例如，創世紀太古史中的創造故事一定不會在天主創世時寫成的，那麼作者們為甚麼可以知道這些資料，而寫出創世故事呢？

按猶太人的傳授，以及天主教歷代相傳，梅瑟是五書的作者。但是今天的學者對這說法，有不同的意見。簡單來說，前四書的內容，較多學者傾向是由梅瑟開始整理不同的資料，並且在梅瑟以後，再有不同的人加以整理而成，所以說梅瑟是作者，也是合理。但是申命紀就有其他的看法，我們留待下文再解說。

5.1 創世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有關創世紀的作者，正如上文所言，由於書中不少資料，或早於或遲於梅瑟的年代，所以一般來說，我們都說這書的形成，是經過一個漫長的編輯，但是仍可按傳統的說法，視梅瑟為作者。

至於寫作目的，本書要說明天主是整個天地萬物的創造者，和全人類歷史的領導者；並指出以色列人與其他民族的關係。也說明天主向亞巴郎起誓，立他為一個新民族的始祖，即將來要成為天主選民的民族的始祖，許下因他和他的後裔，天下萬民將要獲得祝福（22:18），並由他的後裔中要生出一位拯救萬民的君王（參閱49:10）。

5.2 出谷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按猶太人的傳統或教會一貫的主張，皆認為本書的作者為梅瑟，至少經卷中的主要部分是他的手筆（見1948年1月16日宗座聖經委員會答巴黎總主教舒阿爾樞機函）。梅瑟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前往福地，建立「雅威」神國；他依從天主的命令，把重要的事蹟寫在書上（出17:14; 24:4; 34:27），其中包含了當時時代背景的事蹟：如逾越節與禮儀、十誡與法律書、會幕與天主的臨在。這一切皆符合當時的時代背景。

出谷紀的寫作目的是說明天主拯救為奴的以色列子民出離埃及，準備進入福地，以實踐祂向以民列祖所誓許的諾言；也指出天主在西乃山與以色列建立盟約，以使她成為天主在世上所建立的神權政體的神國。

5.3 肋未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肋未紀源於梅瑟在西乃山下制定的法律。法律隨時代及環境的改變有需要配合宗教禮儀不斷修訂。後世的立法者以梅瑟的精神創立新法，按時代與環境的需要，對舊法有所修正或增刪，法律的原本精神卻始終如一，書中許多法律術語和題材是屬於進入福地後及在充軍時期代的。雖然如此，本書仍尊梅瑟為作者。

肋未紀的寫作目的是要天主的選民以聖潔的生活把自己獻於天主，並說明只有內心的虔敬不夠，外面也應有所表現，因此天主的選民要舉行各種祭獻的儀式，慶祝不同的慶節等，來表達人對天主的敬心誠意。

5.4 戶籍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本書記載了埃及的歷史、風俗和制度；也詳細記載了以色列民在曠野漂泊的細節和發生的事情。雖然書中所記的事有出埃及時的時代背景，但是書中仍有不少後人增添的行文。無論如何，本書仍尊梅瑟為作者。

戶籍紀的寫作目的是在說明天主和選民雙方對盟約所有的態度。天主持守盟約，常以恩寵和德能，照顧自己的百姓。祂在曠野中常發顯奇蹟保護他們，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但同時也使他們遭遇了種種困難，目的是為試探考驗他們，使他們成為一個有堅固信仰的民族。

5.5 申命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申命紀與以上各卷有很大的分別。本書雖稱為法律書，卻循循善誘，反覆吩咐，教導以色列民忠信於上主；並引用歷史證明：人若忠守法律，必會國泰民安；若違犯法律，必國破家亡。雖然按猶太人的傳授，以及天主教的歷代相傳，梅瑟是本書的作者，但自十九世紀以來，由於本書風格獨特，學者認為這書是約史雅時代偽託梅瑟之名的作品。近年，又有學者認為書中所用的資料、語風皆具有古代的色彩，認為本書可能是撒慕爾時代或民長時代，甚至舍根盟約大會時代（見蘇23-24章）的作品。

申命紀的寫作目的是勸戒當代和後代的以色列子民，務要恪守盟約的法律，對天主表示忠誠孝愛，善用天主的恩賜，選民的禍福存亡，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實遵守盟約。

6. 對五書文學體裁的研究態度和理解

讀者若細讀五書，會發現其中不但有記敘文，也有法律、儀式記錄、歷史、詩歌、家譜、演講詞等文體。把這些文體與其他民族的考古文獻比較，就可推論五書大致是按照當時近東的國際條約的格式來編寫的。從這些記載中，可以得知希伯來民族的起源與發展。梅瑟五書其中的一個寫作特色是：每一卷書的尾句都是帶出下一卷書的開始。

五書卷集中有許多不尋常的特點：

- (1) 天主的名字竟有不同，有時用厄羅音（天主），

有時用雅威（上主），或者雅威和厄羅音並用。

（2）文筆的不同：在五書中有些篇章的筆法完全不同。可知五書是由後期不同的神學團體編修而成。例如後期的「司祭典」，很明顯是一群有獨立神學思想的編輯者，將以色列民過去的歷史加以理想化；而「雅威典」的作者較為符合實際及客觀的形勢。由於各編輯者的觀點不同，便產生了不同文筆的卷集。幸而，最後的編輯者把各樣不同的文件中的矛盾或重複，沒有修改地保存下來。最佳的例子就是創1及2章，兩者皆是描述天主創造天地萬物的文章，但是兩篇記事的方式和筆法卻完全不同。創世紀第一章以詩句對答詠唱，以互動和諧來表達天主的創世工程。例如：領唱者歌頌天主創造天地萬物（創1:3, 6, 9, 11, 14, 20, 24, 26）；而民眾八次回應說天主所造成的一切，都是美好無缺（1:4, 8, 10, 12, 18, 21, 25, 31）（詳細分析可參考第7節）。第二章卻以多采多姿的筆法，以寓言來表達天主的做人工程。前者是莊嚴偉大的史詩，屬司祭典的作品，後者是生動活潑、扣人心弦的故事，屬雅威典的作品。這樣的例子在五書中比比皆是。我們會在下文詳盡介紹這些編輯五書的神學團體。

（3）重複：五書中有不少重複記載的史事或法律條文；這些記載雖然有枝節上的差別，但有同一的情節。這可能是由兩個不同的角度來記載同一事件。這些重複的記載，證明作者或編輯者利用了不同的傳統文件（請參閱下文7.1）。

（4）時代的矛盾：五書中有不少的記載顯示作者或編輯者不是身處西乃曠野，而是在巴力斯坦定居。無論如何，五書的成書，除了要歸功於梅瑟之外，也可以看出還有另一

批後期作者，他們遠在梅瑟之後，卻根據梅瑟的精神，將梅瑟傳下來的法律，依據時局的變遷和百姓生活環境的需要，而加以修改、增補和擴充，因此五書是由數種不同的卷集所組成的，似乎已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7. 近代學者對五書批判研究

西方文藝復興運動以後，士林學派興起，學者對五書研究有很多的分析方法，他們發現五書中有許多不連貫的文學形體，其中有故事敘述無故被中斷、相連的文體無故被切開、事蹟常重覆出現、用字不貫徹，和有不同風格。在敘述同一事蹟時也有不同神學觀點。他們不斷研究，認為托辣是由不同的神學家團體、在不同的時間、地點和歷史背景下編纂而成的。他們認為五書有著一些相同的文學類型，並把這些文學類型分為雅威典（J）、厄羅音典（E）、申命紀典（D）、司祭典（P）和編輯典（R）等，認為以後的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列王紀，也有同樣的文學類型。

由於篇幅關係，我們在這裡只是介紹一般學者對太古史中的創造故事（創1-2章）的批判研究。

太古史中的兩個創造故事，主要是由雅威典及司祭典兩個主要源流匯合而成的。前者成於公元前第九世紀，後者成書於充軍期間（公元前587至538年）。編輯神學家團體（或稱編輯典）把兩種資料經過修輯剪裁而成。這過程實際上就是人類信仰體驗天主真理的不同過程。現在我們以不同的文學角度，和各位讀者淺探創世紀的創造故事，讓大家對五書的形成有一概括的認識。

7.1 太古史中創造故事的文體批判

按照傳統，正如上文5節所說，梅瑟是五書的作者（公元前十三世紀），也是太古史的作者。但最近的學者研究其中的語言形態和神學內容，發現來自梅瑟時代的口傳或文字只佔很少成分。但經過許多世紀的擴展及神學的深化，到了公元前第五世紀，資料最後編訂成為現時的太古史。

太古史給我們留下兩篇創世「記錄」，這兩篇不同的記錄有著很不相同的特徵。較晚的一篇是首篇（創1:1-2:4a），屬公元前538至450年間充軍時期或稍後時期的著作，被學者稱為司祭典的作品。較早而又較短的第二篇創世記錄（創2:4b-25）成書於公元前第九世紀，因著其內容稱呼天主的名號為「雅威」，而被稱為雅威典的作品。充軍後，歸國的猶太經師把這兩篇記錄二合為一，成為現時的太古史中的創造故事。這兩篇記錄由最初的口傳到最後的定形，是經過數世紀的文字整合及神學反省。這兩篇創世敘述有著明顯的分別，現列舉如下：

（1）第一篇敘述宇宙及人類是在六天內造成的，而每天都有一個晚上和一個早晨；而第二篇敘述天主在一天內就造了天和地。

（2）另一個分別是第一篇敘述認為宇宙來自水，一切的始源都出自洪荒初開時的深淵大海；而第二篇卻認為宇宙的初期是一片荒原，因為天不下雨，所以到處都沒有水，沒有人耕種。

(3) 第一篇敘述在各種動植物受造完成後，人才受造；而第二篇敘述人在最先受造，以後是動植物，最後才是女人。

(4) 最後的一個區別是創世紀第一篇所說的人是人類，用的是複數；而第二篇所描寫的，是第一個人的受造及第一個女人的來源。

第一篇司祭典的文筆高潔，概念純淨；第二篇雅威典多用擬人法，有時只能按比喻或假借的意義去瞭解。編輯神學家團體把這兩篇記錄結合在一起，卻沒有加以潤飾或刪除，把兩篇不同的文章原原本本顯示在讀者眼前。兩篇文章前後互相輝映，這表明編輯者認為這兩篇敘述都能顯示天主的創造，能使人了解整個受造界的本源及意義。在天主聖神的引導下，整個以色列民族經過數世紀的反思而得出的神學結晶，此外這兩篇記錄也能解答人對宇宙來源的疑問。

7.2 太古史中的兩篇創造故事的結構



思考：根據聖經創世記第一章所載，天主用了六天的時間創造了天地萬物，但科學家卻相信地球已有數萬萬年的歷史，你認為應該怎樣解釋？

司祭典以讚美詩的形式撰寫太古史，目的是幫助口述的人和耳聞的人容易記憶其中內容。此外，作者把重點放在天主的創造及安息日上。為強調安息日的重要，作者按六天工作，一天休息的格式寫成的。

聖經作者無意描繪地球的形成過程。他只是基於宗教的立場，用一種容易記憶的方法，讓人了解天主創世工程的神奧。其實作者筆下所說在六天之內創造的一切，天主都可在傾刻之間完成。作者說創世要六天，目的是勸人守安息日。

作者把「六天」分為兩組，每組三天，兩組「三三相對」，關係密切，前後呼應，互相對稱，藉此幫助人記憶。現細列如下：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一天：分開光與黑暗	第四天：日、月、星辰
第二天：分開上層的水	第五天：飛鳥及游魚及下層的水
第三天：分開海洋及陸地	第六天：走獸及人類，地上生出植物

7.3 教會就近代對五書批判研究的回應

近代的釋經學為研讀梅瑟五書帶來了很大的啟發，但同時也為天主教傳統對五經的理解帶來了不少的衝擊，尤其在五書的歷史性方面。教會就這些問題，也作出了回應。

宗座聖經委員會秘書處在1948年1月16日給巴黎的蘇赫樞機的答覆指出，創世紀第一和第二章的文學類型的問題，是相當模糊及複雜的。這些文學類型都不符合我們任何慣用的範疇，也不能從希臘、拉丁或現代文學派別的角度來判斷。敘述部分的歷史特質既不能否定也不能全部保留，也不能不合理地以不屬於它的文學類型的標準來評定它。如果隨便假定這些記述，不包含現代所了解的歷史，這就很容易給

人一個印象：這些敘述根本沒有任何歷史性。然而，它是以前簡單和形象化的語言，傳達有關救恩的真理，同時對人類和選民的起源，作大眾化的描述。（參閱《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3863-3864，論批判梅瑟五書的各項問題）

8. 五書原本資料的形成

在梅瑟五書中的其中首四卷：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雖然對真實的歷史很有參考價值，但卻不能如其他歷史書一般，能分出整本書的成書階段及時期。這四本書大約是在公元前四百年左右，由編輯神學家團體編輯而成的，其寫作的目的是說天主在創世及拯救中，與人的關係。所以在研究以色列歷史的文獻中，這四卷書是屬於第二等文獻，因為絕大部分作品均非真正的歷史作品。四書中包含的片段，可以分辨出是來自以下五個神學家團體的作品，其歷史背景如下：

8.1 雅威典

公元前950年由南猶大的雅威神學家團體編輯而成。公元前1000年，達味王佔領耶路撒冷之後（撒下5:6-9），建立了一個真正的帝國（撒下8章），隨後，他的兒子撒羅滿王繼承這遼闊的國土，且娶了一千位妻子（列上11:1-4）。這些外國文化帶來一個新時代，稱為「撒羅滿的啟迪」時代。這個時代，從消極方面來看，對以色列宗教有很多危險；在積極方面來看，埃及的智慧、活動和歷史促使耶路撒冷的神學家團體，將他們唯一宗教的口述傳統書寫下來。他們樂

觀、單純地稱神聖的名字為「雅威」（*Yahweh*），反映出撒羅滿佔有廣大帝國時期的樂觀情緒，也深信這一切是天主——雅威賜給他們的禮物。

8.2 厄羅音典

公元前750年由北國以色列的厄羅音神學家團體編輯而成。公元前722年紀，北國以色列國被亞述所滅。以色列人、厄羅音神學家團體（公元前750-723年）寫下他們悲觀的神學作品。他們不敢直接稱呼天主之名雅威，而以「厄羅音」（*Elohim*，即強而有力的真神）來呼求天主。這說明了厄羅音神學家團體的心中，天主是一位離他們很遙遠，卻掌握一切的天主。

8.3 申命紀典

公元前600年由南國猶大的申命紀神學家團體編輯而成。公元前722年，亞述攻陷北國以色列和它的首都撒瑪黎雅城。以色列的高階層人士及較早逃往猶大的人，都覺得北國以色列的救恩史觀，對南國猶大的人也是一個合適的訊息。所以，在聖神默感下，他們創造了一本「最新的」、第二版本的法律，即申命紀典。它包括了申命紀、若蘇厄傳、民長紀、撒慕爾紀上、撒慕爾紀下、列王紀上、列王紀下這六部經卷，這套巨大的神學作品編寫於公元前623年或622年。當時猶大國王約史雅（公元前640-609年）頒佈它，強行「集中所有禮儀於耶路撒冷聖殿」（申12:5；列下22-23）。因而申命紀典除了北方也有南方的色彩。

8.4 司祭典

司祭典由耶路撒冷的司祭神學家團體在公元前450年編輯而成。公元前598年，巴比倫王拿步高把耶路撒冷的高階層人士放逐到巴比倫（列下24:10-16）。六十年後，波斯王居魯士，恩准所有猶太人回國。並幫助他們重建聖殿。在返國的人群中，有耶叔亞領導的司祭（厄下7:6-7；厄上2:1-2和主前520年同一時期的哈1:1及匝3:1, 8等）。這些司祭受過高等教育，又因為曾居住在巴比倫，所以返國時帶有很多新的經驗。在這些完全嶄新的環境之下，在聖神默感中，他們所寫的以色列救恩歷史，不再是狹窄的民族思想，而是一個有關普世萬民觀念的救恩史。

8.5 編輯典

波斯皇帝沒有將波斯的法律強加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身上，而讓猶太省長自行管理猶太的政治事情，如公元前520年的則魯巴貝耳省長，和公元前445年的乃赫米雅省長。厄斯德拉是一位身兼司祭和經師的領導人物，他整理猶太的宗教事務與基本法律，以專家身分，將托辣應用於猶大而成為法律，既是政治亦是宗教性的，主要是介紹梅瑟的法律。約於公元前400年，再由編輯神學家團體結合雅威典、厄羅音典、申命典與司祭典而成五書。

9. 摘要

- (1) 梅瑟五書就是猶太人稱為「托辣」，即法律書，它包括了創世紀、出谷紀、肋未紀、戶籍紀和申命紀。這五本書一氣呵成，學者把創世紀說成五書的序言，把申命紀說成五書的結論。梅瑟五書的前四書敘述了天主給亞巴郎作出許諾，並揀選了他的後裔——以色列民族作為祂的子民，和他們訂立盟約。天主遵守盟約並照顧了祂的選民。申命紀給讀者知道天主實踐祂對亞巴郎的許諾，賜給他的後裔流奶流蜜的預許地。
- (2) 五書中有著不同的文體，如記敘文、法律條文、儀式記錄、歷史敘述、詩歌文體、家譜記錄和演講詞等等。反映出五書的記載是由多個團體寫成的，並不是出自梅瑟一人之手的。這些神學團體包括雅威典、厄羅音典、申命紀典、司祭典和編輯典神學團體等。最佳的例子就是太古史的第一和第二章的記錄，這兩章的創世故事，分別集合由司祭典團體和雅威典團體的作品而彙編而成的。

10. 參考資料

1. 思高聖經會，《梅瑟五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2，頁ix-xlix。
2. 洗嘉儀譯，《教會內的聖經詮釋》。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5，頁7-54。
3.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248-270, 285-301。
4.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12。
5. 房志榮，《舊約諸書的形成》。台南：聞道出版社，1997，頁1-56, 99-142。
6. 房志榮，《創世紀研究》。台北：光啟出版社，2005，頁3-48。
7. 梁雅明，〈創世六日工程〉，《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1817條。
8. 陳維統，〈戶籍紀〉，《聖經辭典》，254條。
9. 陳維統，〈申命紀〉，《聖經辭典》，440條。
10. 陳維統，〈肋未紀〉，《聖經辭典》，567條。
11. 陳維統，〈創世紀〉，《聖經辭典》，1816條。

12. 翟煦，〈太古史〉，《聖經辭典》，208條。
13. 韓承良，《創世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5，頁1-56。
14. 韓承良，《出谷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4，頁1-19。
15. 韓承良，《肋未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5，頁1-16。
16. 韓承良，《戶籍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5，頁1-16。
17. 韓承良，《申命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6，頁1-23。
18. 威士德曼，《創世紀》。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7，頁7-28。

單元二

梅瑟五書（二）：各書簡介

1. 緒言

我們在單元一已經簡單地介紹了梅瑟五書的經學問題，應該可以掌握「五書」的資料來源、體裁和初步認識近代聖經學者對五書的評釋方法。我們在這個單元裡繼續研讀「梅瑟五書」，探索每卷書的要旨、內容、神學思想和訊息，好能了解多一些「托辣」——猶太人重要的經卷。

2. 單元目標

讀者在學習了這單元後，應能了解梅瑟五書裡各經卷的要旨、內容、大綱和神學意義。

3. 導論

梅瑟五書可以這樣劃分：創世紀敘述以色列民族的起源；出谷紀敘述梅瑟如何帶領以色列民族邁向福地和頒佈法律；肋未紀記述以色列子民在西乃山與天主訂立盟約，成為天主的選民，成了一個「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戶籍紀是出谷紀的延續，記述天主拯救以色列民出離埃及，到達福地對岸的一段經過；此外，還把一些祭獻的特殊規定攙合在記述中；申命紀預先對以色列人民的命運給予警告，指出天主會因他們犯罪而懲罰他們，是在彰顯祂的公義，選民的禍福存亡，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實遵守盟約。

如果說創世紀是梅瑟五書的序言，那末，申命紀便是五書的結論。創世紀的結束是：若瑟之死標誌著聖祖時代的結束（創50:26）；而梅瑟之死則是「曠野漂流」時代的結束。創49章雅各伯的祝福，類似申命紀33章梅瑟的祝福。肋未紀、戶籍紀和申命紀的導言和總結都強調法律，梅瑟是傳遞上主法律的代言人，而西乃山 / 曷勒布則是頒佈法律的重要地方。

「梅瑟五書」是整部聖經的引言，把人類帶回「在起初」，即原始的時期。因為聖經是一部講論萬事萬物起始和終結的書。其中包括一切事物的開始、中段和終結的一切，

而全書所講、所依靠的，也就是那身為元始和終末的那一位——耶穌基督，他是世界和人類的開始與終結之間的中心點。

4. 創世紀

4.1 創世紀成書年代和要旨

我們很容易視創世紀為聖經中最古老的資料，但是，根據聖經學者的研究，創世紀1-11章是屬於較晚期的作品，應當是在公元前第五世紀末才加入的。雖然如此，在結構上來說，它不但是「梅瑟五書」的導言，也是整部聖經的導言。因為當時的編輯神學家團體把不同的傳統整合起來，成為現在的經文時，安排創世紀首十一章為聖經的序幕，目的是以太古史（亞巴郎之前的時代）來展開以色列人對天主的信仰旅程。

公元前500年，以色列充軍巴比倫以後，猶太人重整自己的信仰，承認上主以色列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他們在太古史中宣告：時間屬於祂，宇宙屬於祂，祂是萬有的天主，這就是創世紀的要旨。

4.2 創世紀的內容



思考：進化論的出現衝擊著基督宗教的信仰，特別是天主的創造。究竟人是創造而來或是演變而來？我們否因進化論而影響我們的信仰呢？

創世紀可分為兩大部分：太古史（1-11章），講述宇宙和人類的起源；「聖祖史」（12-50章），講述亞巴郎受召和以色列民族的起源。

太古史講論宇宙和世界的創造（1章）、人類的起源和敗壞（2-4章）、後來人類因為罪惡而遭受洪水的毀滅，又因天主的憐憫而使世界得到保存（6-9章），直到人類的不同種族分佈整個大地上。後來諾厄的後裔演變成不同的國家與民族，是人類歷史的雛型（10章）。人類藉著天主的祝福（1; 5; 10章），繁衍並形成了不同的民族的出現；但是由於人類的敗壞（3; 4; 6; 9; 11章），各民族受到不同的危難。

「聖祖史」（12-50章）由亞巴郎蒙召開始（12-25章），闡明天主眷顧了亞巴郎和他的子孫，教導他們，帶領他們去到埃及，使他們成一支強大的民族，其中包括兩兄弟：厄撒烏和雅各伯的故事（25-36章），以及雅各伯十二個兒子的故事（37-50章），再由十二個兒子的家庭歷史轉變成為十二個支派的民族歷史（49:8）；旨在說明各民族的開始都是由家庭形成的。民族的起源是源於家庭（12-25章）、兄弟（25-36章）、父子弟兄（37-50章）之間。聖祖史的重點不在家庭，也不在英雄人物，而是以不同的形式展示人類的存在是基於父母子女的承繼相傳。

「聖祖史」之後就是出離埃及、在曠野漂泊四十年、若蘇厄進入福地與民長定居客納罕地的時期。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仍然一代一代存在以色列的家族中。到君王時期，天主的許諾在王朝中的承繼中傳遞。在充軍時期，天主的許諾仍然在達味家族中繼續，成了承受傳統和以色列的希望。

4.3 創世紀的大綱

創世紀分為兩篇：太古史（1-11章）和聖祖史（12-50章）

1. 太古史（1-11章）

- 1.1 世界與人的創造，以及亞當和厄娃的受造（1:1-3:24）；
- 1.2 人類到洪水氾濫的歷史（4:1-6:22）；
- 1.3 天主毀滅人類，唯有諾厄和他的全家得了救（6:22-9:17）；
- 1.4 諾厄全家沒有受到洪水的淹沒，含的犯罪和父親對他的詛咒，閃和耶斐特受到的祝福。敘述諾厄三子所出的民族的名單（9:18-10:32）；
- 1.5 人類反抗天主受懲罰，因建造高塔導至言語的分歧（11:1-9）；
- 1.6 閃族的名單（11:10-26）；
- 1.7 由特辣黑的世家而進入亞巴郎歷史的轉捩點（11:27-32）。

2. 聖祖史（12-50章）

- 2.1 選民的始祖亞巴郎及聖祖依撒格與雅各伯的歷史，在聖祖這一段歷史的過程中，特別指出

他們的信仰如何得勝了試探（12:1-36:43）：

2.2 若瑟的歷史（37-50章）。

4.4 創世紀的神學思想

（1）天主創造了世界：天主是創造世界唯一的天主，祂是慈愛、正義、賞善罰惡、愛人的天主，祂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祂用了自己的肖像模樣造了人，就是要人作祂創造物的管理者。

（2）罪惡的來源和後果：罪惡不是天主所創造的，它是由於人受魔誘不聽天主的命令而來的，人犯罪後所要承受的就是痛苦和死亡。人雖陷於罪惡，但天主主動地應許了救援：最後戰勝罪惡的仍屬於人類，而天主因著正義，不得不施以懲罰，目的卻是為了人的皈依。這種救恩，天主必會實踐，而在亞巴郎身上，就可以看到了。

4.5 創世紀的訊息

創世紀的作者說明罪惡的可怕，就是失掉了原始的福樂。可是仁慈的天主卻不願人走向永遠的死亡，許諾了救恩。作者藉以色列聖祖的故事，要求人全心依賴天主和祂的許諾，祂會帶領我們走出死亡的幽谷，邁向祂預許給人的福地。

5. 出谷紀

5.1 出谷紀的成書年代和要旨

出谷紀可算是以色列民建國建教的基礎，但書中沒有提及埃及王朝或法郎的名號，所以沒法確定其真正的歷史年代和成書日期。聖經學家認為出谷紀的歷史背景應是在公元前十三世紀左右，他們又從書中所用的字詞和文風得知，出谷紀是由雅威典、厄羅音典、申命紀典與司祭典四種源流所組成的；本書的特色是用人的各種感受來描繪天主的超越，其要旨是記載天主怎樣藉著梅瑟的故事啟示祂自己是唯一的上主、至聖的「自有者」。

5.2 出谷紀的內容



思考：參閱出20:1-17節，然後試試數出「十誡」，並反思天主立這些誡命的用意。這十誡在我們生活上，是不是一個重擔？

出谷紀1-15章是「出離埃及」的故事，強調以色列人必須事奉上主。當中包括災難敘述（7-11章）和渡河敘述（14章），在這兩個敘述中，可清楚看到上主是他們的天主。最後，以色列人得到勝利，凱旋高歌。

離開埃及後，以色列向西乃山進發的過程中，作者以「曠野的行程」來連接不同的段落（15:22, 27; 16:1; 17:1; 19:1-2），包括天主解決了祂子民的難題：糧食（16章）、口渴（15:22-27; 17:1-7）、對付敵人（17:6-16）、頒佈法律

和典章（15:25b; 16:4-5, 28）、處理案件和組織行政人員（18章）等問題。

全書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盟約、法律的頒佈和立約的儀式（19:1-24:11）。這裡可分為三部分，每次都是梅瑟召集眾百姓，而以眾百姓的回答來開始：

「梅瑟就去召集百姓的長老，將上主吩咐他的那一切話，都在他們前說明了。眾百姓一致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我們全要作。』梅瑟遂將百姓的答覆轉達於上主。」（19:7-8）

「梅瑟下來將上主一切話和誠命講述給百姓聽，眾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全要奉行。』」（24:3）

「（梅瑟）拿過約書來，念給百姓聽。以後百姓回答說：『凡上主所吩咐的話，我們必聽從奉行。』」（24:7）

重點的重點是「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別的神。」（20:2-3）因此，出谷紀是以色列歷史的開端，他們明白上主在一切之外；在一切之上，是唯一的天主。

5.3 出谷紀的重要事件

出谷紀中記載了兩件重要的事件：以色列的身分和建造會幕。

(1) 以色列的身分：上主提醒以色列要記著出谷事件（19:4），這事件使他們成為祂在萬民中的「特殊產業」、「司祭的國家」和「聖潔的國民」（19:3-8）。在上主宣佈了「十句話」和「盟約」（20:22-23:19）之後，藉著不同的儀式，特別是結約的儀式（24:3-8），上主與以色列人有了新的關係。從今以後，以色列是上主特選的子民。

(2) 建造會幕：上主要以色列民建造會幕（40:34-38），從此上主居住在祂子民中間（40:35; 29:43-46）。「光榮」和「雲彩」象徵上主的臨在；也指向祂將會居住在撒羅滿的聖殿裡（列上8:10-13），更指向那在人間支搭帳棚的那一位（若1:14）。

5.4 出谷紀的大綱

出谷紀的結構源自司祭典的「曠野漂流」（12:37a, 40-42; 13:20; 14:2; 15:22a; 16:1; 17:1; 19:2）。這「曠野漂流」一直伸延到戶籍紀。釋經學者把出谷紀劃分為三個部分。

(1) 出離埃及（1:1-15:21）：記述以色列（雅各伯）的子孫，在埃及所受的壓迫，但天主沒有忘記祂向亞巴郎和聖祖們的許諾，選拔了梅瑟為民族的領袖，叫他領導自己的同胞出離埃及，以偉大的奇蹟，救他們脫離奴隸的生活，領他們來到西乃曠野。

(2) 從埃及至西乃的旅程（15:22-18:27）：記載以色列民在路上經驗了天主大能的呵護，令他們堅心信賴天主的照顧。天主在西乃山上，將自己啟示給以色列子民，給他們頒

佈了十誡和法律，藉梅瑟與他們立了盟約，使他們成為特選的民族，成為神權政體的國民。

(3) 以色列在西乃：頒佈約書和制定宗教敬禮（19:1-40:38）：天主自己作他們的君王和領袖，住在百姓中的帳幕內；並任命肋未的子孫，代百姓在會幕中服役，並定下祭獻天主的各種禮儀。

5.5 出谷紀的神學思想

出谷紀最主要的神學思想：

(1) 上主（雅威）是以色列人應敬拜的唯一真天主；因為上主是以色列的天主；在災難敘述（7-11章）和渡河敘述（14章），均可清楚看到上主是他們的天主。在埃及的災難和引領以色列人過紅海的事蹟可證明天主至高無上，權能無限。法郎說「我不認識雅威」（5:2），因此，出谷紀的主題就是「承認上主我們的天主」（7:5, 17; 8:6, 18; 9:14, 29; 10:2; 11:7; 14:4, 18）。「如此你必承認，我是上主」（7:17）對應「埃及人將會知道我是上主」（14:18）。在出谷紀凱旋歌的最後一節，以色列人歡呼獲得了最終的勝利：「上主為王，萬世無疆！」（15:18）因為，上主統治以色列人，並住在他們中間。

(2) 以色列是天主的子民：「在萬民中（以色列）將成為我（上主）的特殊產業.....你們（以色列）為我（上主）應成為司祭的國家，聖潔的國民。」（19:5-6）。

這兩項神學思想實在是以色列宗教與歷史的兩種要素，亦是以色列政治與宗教的基礎與中心。

5.6 出谷紀的訊息

出谷紀作者意在說明上主藉著祂的僕人梅瑟發顯大量的奇蹟，使以色列民的仇敵屈服（7-11章），祂親自帶領以色列民走過曠野四十年的路程，進入福地。作者正在說明他們能夠進入福地，完全是應驗上主對聖祖們的許諾。

6. 肋未紀

6.1 肋未紀的成書年代和要旨

肋未紀經過長時期的發展才編輯成書，學者認為全書都是屬於司祭典的。但其中有一些插入的片段，不屬司祭典。肋未紀1-16章和17-26章屬於兩個不同的文集，雖各自有形成的階段，卻協調一致，但亦存著一些不同的觀點。因為這是司祭典的作品，成書時代大概是在主前450年。肋未紀指出上主臨在祂子民中間，以色列子民必須以「神聖」和「純潔」的方式來生活，這正是它的要旨。

6.2 肋未紀的內容



思考：天主創造的東西樣樣都很好（創1:31），為甚麼以色列民有這麼多法律上視為不潔的東西（11章）？

上主把以色列人從埃及為奴之地拯救出來，人民在梅瑟帶領下，展開了曠野漂泊的生活。在他們剛離開埃及不久，便抵達了西乃山山腳，這時以色列還是一個四處為家的民族，沒有自己的土地，也沒有自己的「產業」，因為這時他們還沒有進入天主預許的福地。

以色列人在出離埃及後有了新的體驗，他們把自己「聖化」，與其他民族「分隔」。「聖化」與「分隔」成了他們存在的神學，成了他們法律的基礎。是上主引領他們出離埃及；他們是屬於上主的。因此，「以色列子民只對我是奴隸，他們是我的奴隸，是我領他們離開了埃及地：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25:55）如此，以色列屬於上主，他們是「聖」的。「因為他們是我的僕役，是我由埃及地領出來的；他們不能賣身，如同出賣奴隸。」（25:42）由於他們是「神聖」的民族，所以他們的一切應該是「神聖」的（19:2; 22:31-33）。所以，肋未紀堅持要向天主「獻祭」和遵守「宗教法律」。根據肋11章，以色列應該要「分辨潔與不潔」，即要保持「神聖」與「潔」的生活（18:1-4; 20:24-25）。

以色列人是「聖化」了的人民，不能像「分隔」的外邦人一樣生活（肋11:47; 18:3-5; 20:22-26）。他們「不要褻瀆我的聖名，叫我在以色列子民中常被尊為聖；我是使你們成聖的上主，是我由埃及地領你們出來，為作你們的天主：我是上主。」（22:32-33）這段經文肯定他們在出離埃及時就已經被聖化了。

於是天主藉著梅瑟寫下了這條法律：「你們不要仿效你

們住過的埃及地的習慣，也不要仿效我正要領你們去的客納罕地習慣，不要隨從他們的風俗；應執行我的規定，遵守我的法令，依照遵行：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18:3-4）如果以色列是「被分隔」和「被聖化」的民族，那末，他們就不可仿效那些與他們「分隔」開的民族的法律和風俗習慣，因為他們已經被上主「聖化」了。

6.3 肋未紀的大綱

全書分為四部分及一篇附錄：

1. 第一部分：各種祭獻（1-7章）；
2. 第二部分：建立祭禮（8-10章）；
3. 第三部分：潔與不潔的規定（11-16章）；
4. 第四部分：聖潔的法律（17-26章）；
5. 附錄：許願和什一奉獻（27章）。

6.4 肋未紀的祭獻神學

肋未紀的作者指出祭獻的唯一目的是向自己的神明表示崇拜和服從。為以色列民來說，敬神最好的表現就是奉獻祭品。因此，以色列民的祭獻是最富有宗教意義的行為，它向至高無上的天主表示崇拜。祭獻一方面是求恩或謝恩，另一方面是求天主寬恕罪過。因此，以祭獻為基礎的宗教，其祭獻本身就是信友宗教和倫理生活的泉源。

6.5 肋未紀的訊息

肋未紀的作者是要以色列民知道與上主同處共居的百姓應如何聖善純潔。「你們應該是聖的，因為我，上主，你們的天主是聖的」（19:2），這句說話不單只教導司祭們，也教導全體的以色列民。藉著西乃盟約，天主的子民都成為聖潔的。

7. 戶籍紀

7.1 戶籍紀的成書年代和要旨

戶籍紀由不同的資料片斷組成，其中的雅威典、厄羅音典和司祭典緊緊結合在一起，聖經學者也難把其中的片斷清楚分辨出來。所以本書的內容應寫於公元前951-750之間。一些學者把本書的成書年代定在公元前七世紀。戶籍紀教導人只要誠心皈依天主，不要懷疑上主的仁慈；也不可擅自衡量祂的仁慈。若人真的皈依天主，天主必寬恕他的過犯。這是本書的要旨。

7.2 戶籍紀的內容



思考：梅瑟是以色列的領袖，帶領他們離開埃及，可是在曠野中受到以色列不斷的抱怨，因而向他們發出無信的怒哮，因此他不能進入福地裡。（20:8-12）為甚麼天主要這麼嚴厲對待祂的僕人？我們受過天主的嚴厲對待嗎？

戶籍紀的內容皆是以色列民在離開埃及後前往福地的四十年過程中在曠野裡所發生的事蹟。這期間他們作了調查戶口的事情，以色列民的叛逆，和梅瑟受責的事蹟，也記載了天主給他們所頒佈的法律等，例如肋未人的職務、檢驗婦女犯姦淫的儀式、獻身的規條、祝聖祭壇的禮儀、肋未人的祝聖禮、大慶節的祭獻、贖罪祭的規定、分割福地的手續、肋未城和避難城的劃分和其數目和女子的繼承等。

7.3 戶籍紀的大綱

戶籍紀的大綱分為五部分：

1. 第一部分（1:1-10:10）：天主子民預備進駐福地：
 - 1.1 戶口調查統計（1-4章）；
 - 1.2 除污和清潔營地（5-6章）；
 - 1.3 各部族領袖的獻儀（7章）；
 - 1.4 肋未人的祝聖（8章）；
 - 1.5 第二次（在西乃）舉行逾越節（9章）；
 - 1.6 製造銀號（10:1-10）。
2. 第二部分（10:11-12:16）：由西乃至卡德士：
 - 2.1 依軍隊秩序起程（10:11-36）；
 - 2.2 以色列民三次抱怨（11:1-12:16）。

3. 第三部分（13:1-19:22）：在卡德士一帶的四十年：
 - 3.1 偵探的背叛（13-14章）；
 - 3.2 祭獻的法律（15章）；
 - 3.3 司祭的特權（16-18章）；
 - 3.4 取潔的法律（19章）。
4. 第四部分（20:1-22:1）：從卡德士到摩阿布平原。
5. 第五部分（22:2-36:13）：以色列子民在摩阿布平原：
 - 5.1 巴郎與巴拉克（22-24章）；
 - 5.2 全民祭祀邪神（25章）；
 - 5.3 再行登記（26章）；
 - 5.4 有關土地、祭獻和宣誓的法律（27-30章）；
 - 5.5 擊敗米德楊人和在約但河東定居（31-32章）；
 - 5.6 營地的排列（33:1-49）；
 - 5.7 有關土地的法律（33:50-36:13）。

7.4 戶籍紀的神學

（1）天主是唯一的真神：上主是至高無上的天主，祂以大能之手領導祂的選民以色列，幫助他們擊敗一切比他們強大的敵人。外邦人巴郎也要對天主唯命是從，在強權威脅之下，仍祝福以色列民。可見以色列的天主是無限威能的上主。

(2) 天主是聖潔無瑕的天主：因為天主是聖潔無瑕的，祂的聖潔是祂的選民以色列必須尊敬和朝拜的，因此，天主所頒佈的聖潔法令也必須小心謹慎地遵守，不可有絲毫草率怠慢的態度。

7.5 戶籍紀的訊息

戶籍紀的作者要猶太人知道，他們是天主的選民，理應信賴天主的照顧和帶領，跟隨天主進入福地，可是在曠野中的表現，確實令天主心傷。他們受不了天主的考驗，在逆境時，不斷反抗天主的僕人梅瑟，抱怨天主，他們不知道自己的特殊身分，不明瞭自己所負的使命，所處的特殊地位，所應盡的義務，因此，他們不能進入福地裡，是天主的懲罰，咎由自取。

雖然如此，作者也告訴猶太人，天主是仁慈信實的天主，決不完全捨棄自己的選民，因為他必實踐許與聖祖的諾言。為使這些諾言更信而有徵，曾打發了一位外教的先知巴郎，叫他一連四次祝福以色列人，一再預言他們必將獲得天主許下的幸福。

8. 申命紀

8.1 申命紀的成書年代和要旨

自十九世紀以來，不少學者認為申命紀是出於列下22章所記載的約史雅王時代，大司祭在上主殿中所發現的「法律書」，即是約史雅王為復興宗教，授命司祭所編纂的申命

紀。近幾十年來，經過學者不斷的努力研究，有許多學者，有見於本書中的用辭與資料，具有古代的色彩，將本書寫成的年代，推前至撒慕爾時代，或民長時代，甚至舍根盟約大會時代，又或是撒慕爾先知將梅瑟原有的法律資料，編為法典，作為王國時代的行政大綱。但上述所有學者的意見，都警告我們不要輕易地把申命紀輕易與古代以色列任何一個階段直接相連，因為申命紀的成書成代，仍在學術界激烈探討中。

申命紀好像是梅瑟的臨別訓言，重申了上主天主的法律，勸勉百姓謹遵不違。這是一神宗教的重大經典，與舊約神權政體的神聖法典。其要旨是勸戒當代和後代的以色列子民，務要恪守盟約的法律，對天主表示忠誠孝愛，善用天主的恩賜，選民的禍福存亡，全繫於他們是否忠實遵守盟約。

8.2 以色列民信經

整部申命紀中，以下的一段是全篇的重心與精神：「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你應牢記在心，並將這些話灌輸給你的子女。不論你住在家裡，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常應講論這些話；又該繫在你的手上，當作標記；懸在額上，當作徽號；刻在你住宅的門框上和門扇上。」（申6:4-9）

一般聖經學家，喜愛稱這段聖經為「以色列民信經」，因為這段聖經所表達的，是舊約時代宗教生活的基礎和核心，以色列民必須時常背誦，深深牢記在心中；又應將它時

常隨身帶備，甚至刻在門楣、門扇上，以到處作警惕，更應將它傳授給子女，使世代代都能在正確的宗教基礎上，生活他們的宗教信仰。

「舊約時代」的宗教生活基礎，其實不外是為「新約時代」的宗教生活鋪路。因此，「舊約以色列子民」的信經，為我們身為「新約以色列子民」的，也有它必然的重要性。因此，我們也可以大膽地說：這端「舊約以色列民信經」，也可稱為「新約以色列民信經」，因為這端信經，也該是我們的信仰生活的基礎和核心。

8.3 申命紀的內容



思考：有人說天主教的聖堂佈滿了耶穌和聖母及其他聖人的雕像，因此說我們是拜偶像的宗教，違反了天主的誠命，天主教是否真的是一個拜偶像的宗教呢？

申命紀的內容，除了包括一段簡單的導言（1:1-5）和較長的結論外（31-34章），是由三篇演詞所組成：第一篇（1:6-4:40）是選民過去歷史的回顧；第二篇（4:41-26:19）是討論各種法律，包括倫理、禮儀、民法三種，這是神權政體之下的以色列民，所應遵行的法律；第三篇（27:1-30:20）是對以色列民命運預先提出的誠懇警告，預示他們存亡的關鍵，全繫於守法與否。結論（31:1-34:12）是梅瑟最後訓示和事蹟。

8.4 申命紀的大綱

申命紀的大綱建基於開始的導言和四個「主題」：

1. 導言（1:1-5）。
2. 「梅瑟在約但河東岸，對全以色列所講的話……」（1:6-4:40章），勸勉百姓要常常懷念天主，感謝天主在曠野中細心地照顧他們。
3. 「梅瑟在以色列子民面前宣佈的法律……」（4:44-26:19），梅瑟重申天主的法律，是一篇長長的講話。
4. 「上主……吩咐梅瑟同以色列子民訂立盟約的言辭。」（27:1-30:20），強調守法的好處，即天主的豐厚賞報；與不守法的害處，即天主的嚴厲處罰。學者們多稱它為「祝福與詛咒的演詞」。
5. 「梅瑟又繼續用以下的話向全以色列人說……」（31:1-34:12），這是梅瑟最後的訓話，並附錄他的兩篇詩歌。末了記載他如何選拔了若蘇厄作他的繼承人，還補記了他的死亡。

8.5 申命紀的天人間的愛情神學

申命紀的神學思想就是天主與人彼此間的愛情的表達。天主愛以色列子民，因而與他們訂立盟約。以色列子民面對天主的大愛，他們的生活就必須配合這個聖愛；必須以「以愛還愛」，作為他們服從命令，謹守法律的基礎。申命紀作

者把「愛天主」、「遵主聖意」、「恪守法律」，視為一事（5:10; 7:9）。作者把愛情的誡命（6:5）置於十誡之後（5:6-12），表達出「愛天主」的觀念，在申命紀裡是怎樣地佔著中心地位：「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6:5; 10:12; 11:13; 13:5; 30:6, 10; 見瑪22:37; 谷12:30）。

8.6 申命紀的訊息

申命紀的訊息就是梅瑟向百姓要求的，是真正內心的敬禮（15:9, 11），單是外表的守法是不夠的。天主向他們要求的是「心靈的割損」（10:16），並全心實意地歸向上主（30:6, 10）。

9. 五書共同的神學：唯一的真天主

五書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神學是「天主唯一」：句子雖然簡短，但卻主宰一切。

在以色列人所處的世界裡有許多異教的神祇，還有許多其他的神論，鄰近以色列的國家都是多神崇拜的，以多神理論來理解每天所遇到的大自然力量和生命的奧秘。他們認為每一地方都有不同的神奇力量，這些力量與人有著一些微妙的關係。人們對這些神祇應有一些特別的態度。事實上，人是想找到一些可操縱神祇的方法。世界上的神祇都好像很相似，因此，人發展出一些宗教儀式和禮儀，如模仿風暴、大自然的力量或生殖的行為來榮耀神祇。

以色列與鄰國不同，她堅持只有一位天主，祂以愛創造

一切，是祂主宰一切和掌管一切。創世紀中的創造故事給我們說明了這一點，創世紀清楚說明天主從來沒有任意行事，也不會容忍任何不道德的敬禮（創2-3章）。天主不會受任何敵對勢力的挑戰或威脅，洪水滅世及巴貝耳塔的事蹟可以證明（創7: 11章）。最重要的還是，天主管理人類歷史，積極帶領、保護、照顧和參與人類事務，整本聖經就是講述這個奧秘。

舊約神學的最高峰是記載在申命記的祈禱中：「以色列！你要聽：上主我們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申6:4-5）

10. 摘要

- (1) 創世紀的「太古史」說明了天主是天地萬物的創造主，祂活躍於塵寰之間，與世人共處；「聖祖史」說明天主與亞巴郎立約，祝福他和他的子孫，並給他豐厚的產業。
- (2) 出谷紀強調上主是以色列的天主，祂主動與以色列人在西乃山立約，使他們成為祂在萬民中的「特殊產業」、「司祭的國家」和「聖潔的國民」，因而天主與以色列人有了新的關係。
- (3) 肋未紀指出上主臨在他以色列民中間，他們必須以「神聖」和「純潔」的方式來生活。
- (4) 戶籍紀的中心點是「土地」，實現了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可惜以色列民不斷的反叛、不服從和信賴上主，因此他們承受了嚴重的後果。

- (5) 申命紀是梅瑟法律的註釋，所記載的都是「梅瑟的話」，最重要的就是要以色列民要以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唯一的天主。

11. 參考資料

1. 克民士 (Clements R.E.)，〈《申命紀析論》 (Deuteronomy)〉。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04，頁9-112。
2. 沙邦傑 (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 (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71-174。
3.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12-28。
4.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64。
5. 房志榮，〈《舊約諸書的形成》〉。台南：聞道出版社，1997，頁1-142。
6. 房志榮，〈《創世紀研究》〉。台北：光啟出版社，2005，頁3-48。
7. 洗嘉儀譯，〈《教會內的聖經詮釋》〉。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5，頁1-70。

8. 威士德曼 (Wistermann C.)，〈《創世紀》 (Genesis)〉。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7，頁7-74, 139-143。
9. 格筆 (Grabbe L. L.)，〈《肋未紀索源》 (Leviticus)〉，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7，頁1-18。
10. 莊思登 (Johnstone W.)，〈《出谷紀探索》
(Exodus)〉。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9，
頁28-42, 134-154。
11.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2年，頁14-125。
12. 溫涵 (Wenham G. J.)，〈《戶籍紀詮釋》 (Numbers)〉。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7，頁78-126。
13. 韓承良，〈《創世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85，頁1-43。
14. 韓承良，〈《出谷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84，頁1-18。
15. 韓承良，〈《肋未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85，頁1-16。
16. 韓承良，〈《戶籍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85，頁1-15。

17. 韓承良，《申命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6，頁1-23。
18. 羅爾（Rohr R, Martos J），《舊約要說的其實是》（*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22-45。
19. 《梅瑟五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2，頁3-20, 185-192, 307-326, 411-420, 523-542。
20. 陳維統，〈創世紀〉，《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1816條。
21. 陳維統，〈出谷紀〉，《聖經辭典》，303條。
22. 陳維統，〈肋未紀〉，《聖經辭典》，567條。
23. 陳維統，〈戶籍紀〉，《聖經辭典》，254條。
24. 陳維統，〈申命紀〉，《聖經辭典》，440條。
25. 翟煦，〈太古史〉，《聖經辭典》，208條。

單元三

前期先知書導論（一）

1. 緒言

學習完「梅瑟五書」後，我們開始進入「前期先知書」的範疇了。猶太人把先知書分為前期先知書和後期先知書；前期先知書共有六本經卷，它們就是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上、撒慕爾紀下、列王紀上和列王紀下。我們在這單元和單元四，會討論前期先知書的各經卷。

梅瑟五書之後，聖經的描述進入了一個新階段；描述以色列人進入福地的歷史。為以色列人，他們進入了一個新世代，為我們來說，我們不但要研究以色列人的歷史，我們更要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尋求天主的旨意；我們不單是要尋求天主對以色列人的旨意，也是要尋求若蘇厄書及民長紀給我們的神學和書卷的訊息。

2. 單元目標

修畢單元三後，讀者應能：

- 了解若蘇厄書的作者和寫作目的、時代背景、內容、大綱、與「五書」的關係、和神學思想和訊息；
- 了解民長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時代背景、寫作格式、以色列的主要敵人、內容、大綱、神學思想和訊息。

3. 導論

若蘇厄這名字是「上主是拯救」或「上主賜與拯救」之意。《七十賢士本》稱他為「納外之子耶穌」，瑪索辣版本稱他為「農的兒子若蘇厄」。《拉丁通行本》稱這書為若蘇厄書。若蘇厄原名為「曷舍亞」，與先知歐瑟亞同名（歐 1:1），是梅瑟給他起名為「若蘇厄」的。若蘇厄書及民長紀內容是記載梅瑟之後的一段歷史，而這段歷史正在描述天主藉著以色列民族中的不同領袖，把祂自己啟示給世人的訊息。

猶太人將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和列王紀，視為先知書的前半部或第一部分，稱為「前期先知書」，而天主教則稱上述的書卷為「歷史書」。猶太人認為這些經卷是先知所寫成的作品。這些分開寫成的經卷，經過歷代的編修，有了歷史的特質：包括以色列人如何進入客納罕地，以至後來被巴比倫人擄去充軍的各種記錄。猶太人把若蘇厄書排在

聖經的第二部分，先知書的首位，從來沒有人懷疑這卷書的正經性。

若蘇厄是以色列人歷史中的一代偉人，他繼承梅瑟，帶領以色列人進佔福地，建立了豐功偉績。他的英雄事蹟令以色列人永誌不忘。

若蘇厄死後，是民長時代的開始，民長的使命不僅是給人民分辨是非黑白，還要依賴上主的恩佑，幫助以色列民族走向正路，糾正紊亂不規則的局勢。因此在民長的聖召及職務裡，先知與神恩的成分特別清楚，在他們的身上人能感到天主的臨在。原來是上主自己在以色列為王（民8:23），民長只不過是無形的天主的代表。說得更具體一點，在以色列的神權制度下，民長是天主所特召的賦有神恩的人。他們向內負責引領人民歸向對上主的信仰；向外，他們的職責是奮勇抵禦外來的敵人。殺敵獲得勝利便是他們賦有天主神恩的明證。

民長時期是以若蘇厄的死亡開始（2:6-8），而以撒慕爾的遺囑而結束（撒上12章）。

民長的使命是協助人民全心歸向天主，依賴上主，不可行上主視為惡的事。而民長的蒙召並非靠他們的才智，而是由天主全權任命，人不得也不能自作主張。若蘇厄死後，以色列人很快便忘記天主的教訓，因此上主對以民說：「『我使你們由埃及上來，領你們進入了我向你們祖先所誓許的地方；我曾說過：我永不廢棄我與你們所立的盟約，你們也不可與這地方的居民結約，且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但你們沒有

聽從我的聲音；你們這是作的甚麼事？為此我現在說：我必不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走，他們為你們將是陷阱，他們的神要成為你們的羅網。」當上主的使者對全以色列子民說這話時，百姓便放聲大哭。」（2:1-5）這就是民長紀的開始。

4. 若蘇厄書

4.1 若蘇厄書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根據《口傳法律註釋總集》（《塔耳慕得》，*Talmud*）所載，這書是由若蘇厄本人親自撰寫的。但現代的聖經學者（例如Kaufmann）卻認為此書的一些重要資料不可能是出於若蘇厄自己親自的記錄，或是在事件發生後不久由他的近人或書記所撰寫的記錄，因此，幾乎已沒有人認為若蘇厄就是這書的作者。當然，我們也同樣找不到證據說書中哪些部分是若蘇厄所寫，或是由哪一個人編寫，所以這本書的作者是誰，實在無可考究。按一般學者研究所得，這書以「英雄」若蘇厄為書名，最後成書的時間應該是以色列民在進入福地之後的一段很長的時期，可能是在撒羅滿時代前才寫成的。

若蘇厄書的寫作目的在說明以色列民佔領預許地，並非出於人力，而是出於上主，「因為是上主在為以色列人作戰」（10:14），以激起以色列子民對上主的忠實更加信賴，對上主的盟約更忠信誓守（24:8, 12-14）。

4.2 若蘇厄書的時代背景

若蘇厄佔領客納罕地的時代，約在公元前十三世紀末期。按若蘇厄書的記載，以色列人在梅瑟死後，由若蘇厄帶領以色列民進入福地，期間發生的大大小小戰爭，但是若蘇厄是一位忠於天主的好領袖，在天主的領導下，英勇地佔領了福地，並將福地平均分給以色列各支派。這是以色列民族歷史上很重要的事件之一，也是本書的時代背景。

4.3 若蘇厄書的內容

 思考：為甚麼肋未支派不能分得產業？天主這樣安排給我們有甚麼啟示？

若蘇厄書內容說及若蘇厄聽從天主的指揮，籌備和策劃進入福地。一切準備就緒時，若蘇厄率領以色列民進入天主預許給他們福地。在進入福地的旅程中，天主以神蹟幫助他們順利地渡過約但河，顯示了天主在帶領他們佔領福地。若蘇厄先後攻破耶里哥和哈依兩城後，再率領以色列民擊敗阿摩黎人的五個王子，攻佔福地南部的城市和戰勝約但河兩岸的眾國王。

以色列民成功佔據福地後，若蘇厄將土地分配給十一支派，只有肋未支派沒有分得產業，因為他們是大司祭亞郎的後裔和司祭，專心於獻祭給天主的工作，因此上主就是他們的產業。以色列子民按照上主的吩咐，在他們的產業中把四十八座城邑分給了肋未人。若蘇厄書最後記錄了若蘇厄臨終前的勸戒，百姓異口同聲地許諾必要事奉上主，必要聽從祂

的聲音。若蘇厄死時享年一百一十歲。人將他埋葬在加阿士山之北，在他的產業厄弗辣因山區的提默納特色辣黑境內。

4.4 若蘇厄書的大綱

若蘇厄全書分為三段。

1. 攻佔預許地（1:1-12:24）：

1.1 進入客納罕地（1:1-5:16）：

1.2 在上主的協助下，攻佔預許地（6:1-12:24）。

2. 預許地的分配（13:1-22:34）：

2.1 若蘇厄把約但河東的土地分給九支派半（13:1-33）：

2.2 約但河西的土地分配（14:1-19:51）：

2.3 避難城和肋未人的指定（20:1-22:34）。

3. 結論（23:1-24:33）：

3.1 若蘇厄最後的勸語（23:1-16）：

3.2 百姓對上主與他們立的約一致服從（24:1-28）：

3.3 若蘇厄逝世（24:29-33）。

4.5 若蘇厄書與梅瑟五書的關係

有些學者認為若蘇厄書應是梅瑟五書的結論，與梅瑟五書是同一部書，應稱為「六書」，因為如無這書，梅瑟五書中所時常提及天主應許聖祖們的土地，則沒有結果，所以本書與五書應為一體。梅瑟五書既是根據雅威典，厄羅音典，司祭典和申命紀典四文件寫成，那末，若蘇厄書當然也是根據此四文件所寫成，並寫成於充軍之後；但學者們卻沒法把這書的內容準確地劃分成四份文件，而且本書在結構上或內容方面皆與五書不同，可以自成一體，所以這一學說目前已再無人採納。

4.6 若蘇厄書的神學思想

(1) 許地：若蘇厄書記載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在若蘇厄身上實踐了，祂把客納罕地許給了亞巴郎的後代子孫。天主藉著若蘇厄引領以色列人進入預許的福地。上主是守盟約的天主（1:2-6, 11, 15; 14:9; 23:5, 14），祂施展大能的手臂，以奇蹟異事協助若蘇厄及以色列民佔領客納罕地。以色列打敗了住在那裡的民族，並把許地分派給以色列各支派，若蘇厄建立了豐功偉績（1:9; 4:23, 24; 6:16; 10:14; 11:6-8; 18:3; 21:43-45; 24:1-13, 16-18等），書中清楚說明了是天主在完成祂自己的事業，如果沒有天主與以色列民在一起作戰，他們是不會獲得勝利的（7:1-5）。因此一切勝利應完全歸於天主。本書記載以色列人應歸向上主、遵守天主的法律、按照祂的吩咐過逾越節和行割損禮等。天主對賜給以色列民族福地的盟約，在若蘇厄身上完全實現了。

(2) 盟約：本書特別強調天主的「盟約」，天主將土地分配給以色列民，他們要嚴守天主的法律，對天主加倍忠信。但他們進入福地後不久，便開始對天主冷淡，所以在若蘇厄晚年的時代，若蘇厄要兩次召集百姓重申盟約。他警告百姓，除天主之外不可敬拜別的神（蘇24:14, 23）。舍根盟約反映了北國以色列之觀點：雖然天主的恩許是祂單方面給以色列民的（創15:12, 17-18），並且這個盟約是以色列民自願接受的，但是這個盟約是附有條件的，那就是人要拒絕所有外邦神祇及對他們膜拜敬禮。

4.7 若蘇厄書的訊息

天主的選民以色列在若蘇厄率領之下，因忠實遵守天主的命令所獲得的勝利，以及佔領福地所獲享的平安，為新約的選民，亦含有極深的意義，即預兆信友必須經過戰鬥的生活，才能在天堂享受永無窮盡的平安和幸福（希4:8, 11）。

5. 民長紀

5.1 民長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民長紀的作者是誰，學者至今未有定論。由本書內容與文筆看來，只可說，民長紀是由數段不同的史料編輯而成，它們是出於不同時代和不同作者的手。但編輯成書的是誰，則不得而知。至於編纂的時代，由作者的一句感嘆的說話：「那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17:6; 21:25）來看，這句話顯然是作者在編纂時所加的，暗示作者已認識王朝的幸福，是以極可能在撒烏耳為王不久，也即在撒慕爾

晚年時代，編纂了這部書。

民長紀的寫作目的在說明天主常實踐了西乃盟約，而背約的常是以色列民；而且他們所以遭難，所以得救，全在乎他們對盟約的忠守或背棄。因此，作者在教訓民眾，救恩只在於天主：除非以色列信仰、服從、依恃唯一的天主，決得不到和平與幸福。

5.2 民長紀的時代背景

民長紀的作者不是在寫歷史，因此很難從書中的資料斷定它的歷史年代。但由其他的資料，可以準確推斷出民長紀的歷史背景。公元前968年撒羅滿興建耶路撒冷聖殿，這是他執政的第四年。因此推斷撒羅滿是在公元前972年繼承達味為王；達味則是在公元前1010至972年執政；那麼撒烏耳應在公元前1030年為王，而撒烏耳為王的那一年就是民長時代結束的一年，那麼民長紀結束的年代是在公元前1030年。但是要確定民長紀的開始時代則較為困難，近年有聖經學者主張民長紀的開始是在公元前1200至1050年之間。在這一段歷史時期中，以色列民族在所謂「十二支派同盟」下，漸漸達到他們政治及宗教的統一。

民長紀記述事件時沒有依時間的先後來編寫，書中所載只是一些散亂的記述，後來由一位編者串連起來，成為一歷史書。編者沒有把這些散亂的資料整理，只是簡單地把資料集合保存下來。正如上文所說，作者寫作的目的不是為寫歷史，而是為了教訓百姓要忠於天主，否則天主要藉外邦人來懲罰他們。

民長紀說明當時支派與支派之間並沒有聯繫，並不團結，各自為政地生活。因此在一支派有戰爭時，另一支派可能安享太平；但敵人有時可同時攻打一個或多個支派。有時在同一時間，可以有數位民長在不同的支派任職，而民長的權力通常只能對一個或數個支派有效，從來沒有一位民長的權柄能控制全以色列所有支派。

5.3 民長是甚麼人物

民長是天主特別召選為拯救以色列民於敵人手中的那些英雄人物，按希伯來文，「民長」意即「審判者」。不過從聖經上所記述的看來，他們的任務固然包括處理民間訴訟的事（4:4），但他們首要的任務，是由敵人手中解救以民，之後負責治理以民（見12:9, 10, 13, 14）。明乎此，民長乃當時天主用來為領導治理以民的領袖。此外，民長中還有些是兼有先知任務的，如德波辣（4:4），撒慕爾（撒上3:20; 7:15）等。

5.4 民長紀的寫作格式



思考：從民長紀可看到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背叛天主，天主為甚麼一次又一次地原諒他們？我們應如何對待我們的近人呢？

在民長紀第二部分的陳述中，可以藉描寫敖特尼耳民長的事蹟看到民長紀的寫作格式（民3:7-11），雖然民長紀對各個民長的描述長短不同，但格式總是這樣的：

(1) 以色列民犯罪：

- 「以色列人犯罪得罪天主」；
- 「以色列子民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忘卻了上主他們的天主，而事奉了巴耳諸神和阿舍辣諸女神」。

(2) 上主懲罰：

- 「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怒」；
- 「因此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怒，將他們交在厄東王雇商黎沙塔殷手中，以色列子民遂服事了雇商黎沙塔殷八年。」

(3) 以色列民痛心悔改：

- 「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呼籲」；
- 「當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呼籲時，上主給以色列子民興起了一個拯救他們的救星，即加肋布的弟弟刻納次的兒子敖特尼耳。」

(4) 上主拯救：

- 「上主給以色列子民興起了拯救他們的救星」；
- 「上主的神降在他（敖特尼耳）身上，他作了以色列的民長，出去作戰；上主把厄東王雇商黎沙塔殷交在他手中，他的能力勝過了雇商黎沙塔殷。」

(5) 以色列民得到平安：

- 「「四境平安」；
- 「於是四境平安了四十年。」

上述幾點構成了全書的主線，八位大民長和六位小民長的歷史差不多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來記述：以色列民犯了罪，於是上主大發憤怒，使敵人壓迫以色列民，以色列於是悔改向上主呼求，上主於是給他們興起一位民長，使他們脫離困境，於是該支派四境平安一段日子。由此可見這是一本為宗教而寫的書。

5.5 以色列民的主要敵人

在民長時期，以色列人主要的敵人，是要向他們奪取約但河東和西土地的民族，這些民族包括客納罕人、培肋舍特人、阿孟人、阿瑪肋克人、摩阿布人和米德揚人等。在這些民族中，給以色列民騷擾最大的是客納罕人及培肋舍特人。因此，我們在此為讀者介紹這兩個民族。

(1) 客納罕人：客納罕人是居於聖地的原居民，他們心懷開朗，容易接受他人的文化和宗教。他們朝拜的邪神眾多，著名的巴耳神、阿納特女神、阿舍辣女神、阿市托辣特女神等，都是他們朝拜的神祇。客納罕人的宗教還有可怕的祭獻，就是他們竟向多產神明奉獻人祭，以獲其垂青，目的是希望邪神給與他們賞賜田地和牲畜。另外，廟妓是他們的宗教特色，他們會在高丘上以行淫作為對神明的敬禮。因此「高丘」在聖經上成了敬拜邪神惡行的雙關語。以色列民受

這個民族的影響最大最深，以致他們把唯一真神的信仰拋諸腦後，宗教生活墮落不堪，招致天主的嚴厲懲罰。

(2) 培肋舍特人：培肋舍特人由數種較小的海邊民族或部落所組成。他們由地中海地方移民到客納罕地。這些人是外來者，聖經上稱他們為「未受割損的人」。客納罕最好的土地盡被他們佔據了，他們勢力強大，以色列民對之完全無能為力，因此對他們恨之入骨。他們所崇拜的神祇是達貢及巴耳則步布。

5.6 民長紀的兩篇附錄（17-21章）

民長紀有兩篇附錄。第一篇記述丹族搶去米加的神像並建立聖所，形成了宗教分裂的現象（17:1-18:31）。另一篇則記述屬本雅明支派的基貝亞人，因輪姦一個肋未人的妾侍，引起戰爭，使本雅明支派幾乎滅絕（19-21章）。這兩篇附錄在一開始就強調「當以色列人尚沒有君王時」（19:1a），而結束時也在強調「那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民21:25）。這是為引入君王制度而鋪路的小引，共有四次：民17:6, 18:1, 19:1, 21:25。就消極方面而言，沒有君王，就是「無法律秩序的時代」；就積極方面而言，以色列即將踏入一個新時代，就是神恩性的王國時代。

5.7 十分準確的歷史資料

民長紀忠實紀錄了公元前1200-1050年間所發生的事件，例如：本雅明人在出谷後的一百五十年，未能攻佔耶路撒冷（1:21）。因為這地方要到公元前1100年才為達味領導的猶太

支派攻克（公元前1000年，撒下5:6-9）。丹支派沒有攻佔所分派的許地，還被逐至北部遠方的地方（1:34-35；18章）。

作者甚至把以色列民族不光彩的事蹟也記錄下來，例如：民長依弗大舉行人祭這不合乎法律的事（11:9-40），和以色列民許多無恥、殘暴的惡行都被記載下來（19-21章），並加了原委：「那時在以色列沒有君王，各人任意行事。」（21:25）這些醜陋的歷史為贊成君王制度作先鋒，但卻與民8:23和撒下8:6-7反對君王制度相違逆，可見這些不同的片段是來自兩個不同的源流。

5.8 民長紀的內容

民長紀記錄了十四位「民長」的事蹟



思考：從民長紀十三章至十六章，我們可看到三松有很多的缺點？他真的是一個民長嗎？

除了引言和兩個附錄外，民長紀的內容是記錄了十四位民長如何帶領以色列民抵抗外族。很多人說民長紀有「十二位」民長，這是要對應以色列人的十二支派，和新約中的十二位宗徒，因此把女民長德波辣不算在「十二位」民長之列（其實她也是一位大民長，可能她是女人，才不被計算在內）。另外，也不包括撒慕爾，因為在撒慕爾紀上才有他的記述。實際上，當時總共有十四位民長，包括六位小民長和八位大民長。「大」和「小」是指有關他們資料的多少，而不是他們的重要性來分。

以下列出十四位民長的名字及記載他們事蹟的聖經章節：

聖經章節	民長的名字 (及其名字的意思)
八位大民長	
(1) 民3:7-11	敖特尼耳 (意思不詳)
(2) 民3:12-30	厄胡得 (意謂「同意、一致的」)
(3) 民4:1-5:31	德波辣 (女性, 意謂「蜜蜂」)
(4) 民4:6-10; 5:1-12	巴辣克 (意謂「閃電」)
(5) 民6:1-9:57	基德紅 (意謂「以受傷之手」)
(6) 民10:6-12:7	依弗大 (意謂「望天主拯救我」)
(7) 民13:1-16:31	三松 (意謂「太陽之子」)
(8) 撒上1-7章	撒慕爾 (意謂「他的名字是天主」或解說「天主垂聽了」)
六位小民長	
(1) 民3:31	沙默加爾 (意思不詳)
(2) 民10:1-2	托拉 (意謂小蟲)
(3) 民10:3-5	雅依爾 (意謂「天主」大放光明)
(4) 民12:8-10	依貝贊 (意思不詳)
(5) 民12:11-12	厄隆 (意謂「橡樹」或「天主的人」)
(6) 民12:13-15	阿貝冬 (意謂「主僕」)

有關八位大民長的事蹟，現簡介如下：

(1) 敖特尼耳：從敖特尼耳的記載中，可找到全部民長的架構和民長的所有元素：以色列子民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忘卻了上主他們的天主，而事奉了巴耳諸神和阿舍辣諸女神；因此上主對以色列大發忿怒，將他們交在厄東王雇商黎沙塔殷手中，以色列子民遂服事了雇商黎沙塔殷八年。當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呼籲時，上主給以色列子民興起了一個拯

救他們的救星，即加肋布的弟弟刻納次的兒子敖特尼耳。上主的神降在他身上，他作了以色列的民長，出去作戰；上主把厄東王雇商黎沙塔殷交在他手中，他的能力勝過了雇商黎沙塔殷。於是四境平安了四十年（3:7-11）。

（2）厄胡得：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上主就強化摩阿布王厄革隆去打以色列。以色列戰敗後，遂服事了摩阿布王厄革隆十八年。以色列子民向上主呼籲時，上主給他們興起了本雅明人厄胡得，他暗殺了摩阿布王，並聯合以色列子民擊殺了摩阿布人，因而境內平安了十八年（3:12-30）。

（3）德波辣：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上主將他們交在客納罕王手中二十年，以色列子民遂呼籲上主。當時女先知德波辣聯合巴辣克及以色列民擊敗了客納罕王的將軍息色辣，息色辣被殺，最後德波辣更消滅了客納罕王（4:1-5:31）。

（4）巴辣克：他受德波辣民長的邀請，由納斐塔里及則步隆支派，召集了一萬大軍，與客納罕王的大將息色辣作戰（5:14-18）。結果息色辣全軍覆沒，息色辣亦被赫貝爾的妻子雅厄耳所殺（4:6-22）。

（5）基德紅：以色列民犯罪，受到天主的懲罰，他們痛悔己罪，求主拯救，上主打發基德紅為民長，並為堅固他對上主的召選，天使給他顯示了兩個奇蹟（6:19-24, 33-40）。基德紅遂拆毀巴耳的祭壇，並抽調三百人，分三隊夜襲米德楊人，把敵人打敗。不久米德楊人再度來犯，基德紅出征抗

敵，大獲全勝而歸。因著他，以民平安了四十年之久（6:1-9:57）。

（6）依弗大：以色列子民又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事奉巴耳諸神。上主向以色列發怒，把他們交在培肋舍特人和阿孟子民手中十八年。以色列子民遂向上主呼援。依弗大與阿孟交涉，並擊殺了阿孟子民。依弗大因要向上主還願而竟把女兒獻給上主作全燔祭。他作以色列民長共計六年（10:6-12:7）。

（7）三松：他屬於丹支派，生來力大無窮，這與他不剃頭削髮的「納齊爾」願有關。他為民長凡廿年，以個人的英雄行為抵抗培肋舍特人。他利用尾巴上繫上火把的三百隻狐狸燒毀培肋舍特人的莊田，並擊殺了三十個人。其後更用一個驢腮骨殺了一千培肋舍特人；後來因愛上了一個名叫德里拉的女人，被人捉去坐監、剜眼、受辱，終至死亡（13:1-16:31）。

（8）撒慕爾：他是以色列人歷史上的一位偉人，當時宗教散漫、道德低落、內部分裂和常受外敵侵犯的以民；他把民長時代領入一個宗教熱誠和內部統一的君王時代，為日後撒羅滿的黃金時代鋪下了穩固的基礎。因此，他流芳後世，大受後人的稱讚和紀念。他詳細的事蹟在撒上1-7章有詳細的描述，我們會在下一單元為讀者介紹。

5.9 民長紀的大綱

民長紀除了引言，可以分成三部分：

1. 引言（1:1-3:6）：

1.1 政治性的引言（1:1-3:6）：

- 南方的個三支派（1:1-21）；
- 北方的六個支派（1:22-36）；
- 上主的指責（2:1-5）。

1.2 宗教性的前言（2:6-3:6）：

- 新環境（2:6-10）；
- 以色列背教（2:11-23）；
- 以色列的考驗（3:1-6）。

2. 本書的正文（3:7-16:31）：

- 敖特尼耳（3:7-11）；
- 厄胡得（3:12-30）；
- 沙默加爾（3:31）；
- 德波辣和巴辣克（4:1-5:31）；
- 基德紅（6:1-8:35）；
- 阿彼默肋客（9:1-57）；

- 托拉和雅依爾（10:1-5）；
- 依弗大（10:6-12:7）；
- 依貝贊、厄隆和阿貝冬（12:8-15）；
- 三松（13:1-16:31）。

3. 附錄（17:1-21:25）：

3.1 丹和米加（17:1-18:31）：

- 米加的聖所（17:1-13）；
- 丹的遷移（18:1-31）。

3.2 從基貝亞到史羅（19:1-21:25）：

- 在基貝亞的惡行（19:1-30）；
- 米茲帕的集會（20:1-48）；
- 在基肋阿得雅貝士的餘波和在史羅搶親（21:1-25）。

5.10 民長紀的神學思想

（1）雅威是忠實的天主：民長們藉著天主的召叫，及他們對雅威的信賴，成了天主手中的工具。基德紅的歷史清楚地指明，不是戰士的眾多，不是武器的精良，而是少數人對天主的信仰及與天主的合一得以致勝。

(2) 天主賞的神恩並不保證人一定成功：三松的歷史揭露了一個可怕的事實。領受及有神恩的人可在人生的各種誘惑及艱險中承擔不起天主召叫的重負。

(3) 天主尊重人的自由：民長紀中有許多不幸的事情發生，這是因為天主不願破壞人的自由。這樣一來，在民長紀中可看到救恩史中有兩股力量在互動前進；一邊是天主的大能大智，掌管一切，另一邊是人的自由，借著這個自由，人能決定自己的前途和命運。

5.11 民長紀的訊息

民長紀的作者以「以民犯罪、上主發怒、敵人侵襲、以民呼救、上主興起民長、民長力挽狂瀾、民族安享太平」這個觀念成了民長紀一成不變的架構。這個訊息說明了以色列民的執拗頑劣，做成他們受到天主離棄，受盡苦難，但當他們回頭悔改，上主必想起祂和他們的盟約，而興起民長，拯救他們。這個好像循環不息的「公式」讓以色列不能久享平安的原因。

以色列做了上主視為惡的事，就是膜拜邪神偶像，把天主拋棄。這就是以色列民墮落的原因。他們放棄天主，朝拜外邦神祇，就是因為與外邦人同處共居，甚至成親通婚，因此自然產生了生活上的同化，有了生活的同化，進一步便是宗教上的同化，更好說是宗教上的墮落，在這一點上，以色列民難辭其咎，這是他們莫大的過錯。

6. 摘要

- (1) 若蘇厄書記載了梅瑟死後，若蘇厄帶領以色列民進入福地的事蹟，表達出他是一位忠於天主，遵守天主誠命的以色列民族的領袖。他藉著天主的帶領，佔據了福地，並將福地平均分配給以色列的各支派。
- (2) 若蘇厄書是收集了不同時間、不同社會背景的記載編輯而成的，因為它記載了不同時期的禮儀記錄，也有一些溯源故事的記錄等，無論如何，學者認為若蘇厄書準確地記錄了土地的劃分和以色列每一支派定居的地方。
- (3) 民長是天主特別召選為拯救以色列民的英雄人物，民長的責任除了帶領以色列民抗拒外敵，還處理民間的訴訟事情，甚至兼任先知的職務。書中記載了十三位民長的故事。
- (4) 民長紀有一定的寫作格式，這格式也指出了經卷的主線：以色列民犯了罪，於是上主大發憤怒，使她飽受敵人的迫害，後來以色列民悔改向上主呼求，上主於是給他們興起一位民長，使他們脫離困境，於是該支派四境平安一段日子，然後以色列民又再重蹈覆轍.....。

7. 參考資料

1. 沙邦傑 (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 (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30-44。
2.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40-46。
3. 克迪思 (Curtis A.)，〈《若蘇厄書分析》 (Joshua)〉。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02。
4.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27-137。
5.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125-143。
6. 游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96-140。
7.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韋氏舊約導論》 (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158-174。
8. 梅思 (Mayes A.D.H.)，〈《民長紀研讀》 (Judges)〉。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03。

9.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2-35, 302-310。
10. 傅和德，《舊約詮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142-197。
11. 羅爾（Rohr R., Martos J.），《舊約要說的其實是》（*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46-79。
12. 思高聖經學會，《天道人語舊約》。香港：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7，頁135-152。
13.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49，頁1-11, 101-118。
14. 李智義，〈民長紀〉，《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428條。
15. 陳維統，〈若蘇厄〉，《聖經辭典》，1362條。
16. 陳維統，〈若蘇厄書〉，《聖經辭典》，1363條。

單元四

前期先知書導論（二）

1. 緒言

我們在上單元已為讀者介紹了前期先知書的兩部經卷：若蘇厄書和民長紀。這個單元，我們會繼續介紹餘下的前期先知書各經卷：撒慕爾紀上、撒慕爾紀下、列王紀上和列王紀下。

撒慕爾紀記載了撒慕爾的生平和他為先知及民長的事蹟。此外還記錄了他親手傅油所立的兩位國王的歷史，即撒烏耳和達味的歷史。這兩位君王和撒慕爾很有關係，所以這書被命名撒慕爾紀，又因為書的篇幅很大，所以分成上下兩集。列王紀緊接著撒慕爾紀，由達味老年逝世，直述到猶大國滅亡；書中內容不只敘述達味王，也敘述撒羅滿王，以及分裂為南北兩國的列王事蹟。

由於這四卷書所記載的，都是以以色列歷代君王的事蹟，因此猶太人把四卷都稱為列王紀。但由性質和寫作目的去看，前二卷跟後二卷是兩套獨立的史書，因此近代學者都將它們分開，稱為撒慕爾紀上、撒慕爾紀下和列王紀上、列王紀下。因此，撒慕爾上下，原是《拉丁通行本》列王紀的第一及第二冊，而現在所稱的列王紀上下原是《拉丁通行本》列王紀第三及第四冊。

在舊約中沒有一本是純歷史的書，都是以先知的觀點而編寫，目的是要說明上主怎樣恩待了以色列人，而他們又因為時常不忠於上主而受到懲罰。我們在這單元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我們首先論述撒慕爾紀，第二部分是論述列王紀。

2. 單元目標

修畢單元四後，讀者應能認識：

- 撒慕爾紀的寫作目的、時代背景、內容、撒烏耳和達味的孰優孰劣、大綱、神學思想和訊息；
- 列王紀的寫作目的、時代背景、內容、先知的使命職責、大綱、神學思想和訊息。

3. 導論

撒慕爾紀所記述由民長末期起，直到達味老年為止的重要歷史，為期一百年（公元前1070-970年）。作者記述民長末期以色列人的狀況，繼而記述撒慕爾應百姓的要求，立撒

烏耳為第一位君王，但撒烏耳不聽天主的命，不久即為天主所廢。撒慕爾就暗立達味為王，因此，達味受撒烏耳的猜忌和迫害。撒烏耳戰死以後，猶大和其他支派相繼擁護達味為王。達味攻陷耶路撒冷後，即以此城為政教中心。天主曾藉納堂先知向達味預許他的王朝將永垂不替，但後來達味竟犯了姦淫殺人的重罪，而受到天主的懲罰。最後數章記載達味的其他事蹟作為附錄。

列王紀記載了以色列民族自達味執政末年至充軍至巴比倫約近四百年的歷史（公元前970-587年）。列王紀的時代是最令聖經學者頭痛的問題，因為聖經原文存有缺陷，這是因為經文保存有欠妥善，抄寫員在抄寫上的出錯，後人加以修改或添增等。例如：以色列人有兩種曆法，一種是國曆，由秋天開始；一種是宗教曆，由春天開始。不同記錄採用不同的曆法會有一兩年差別，這使斷定事件發生的年代產生困難。無論如何，列王紀是記載了以色列光輝燦爛的金歲月，和以色列的分裂的緣由，及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各朝代興衰與兩國滅亡的歷史。

4. 撒慕爾紀

4.1 撒慕爾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我們不能確知撒慕爾紀的作者是誰，根據一般聖經學者的研究和推斷，它應是由多種不同時代和出處的史料編纂而成的，大概估計它的成書年份約在公元前九世紀。

作者以「歷史說教體」，來讓以色列民知道天主已經開始實踐祂對他們的先祖們的許諾，這許諾就是要賜給他們一個君王（見創17:6; 35:11等），並指出這君王的王權是永恆的（撒下7:16）。因此，天主喜愛的以色列君王達味（撒下16:18）便成了默西亞的預像（參閱耶30:9；則34:23-29; 37:24-25；歐3:5）。而達味的王國正是象徵著默西亞的王國（參閱詠110; 89:20-38; 72）。

4.2 撒慕爾紀的時代背景

撒慕爾的晚年就是達味登基之初；這時期，北方亞述和埃及都積弱，並且忙於處理內政，無能力干預中東小國，因此以色列得以休養生息；而且達味也銳意發展軍事，其他國家不敢貿然入侵。因此，這時期沒有其他民族的歷史記錄可作參考佐證，以確定不同事件發生的準確年份。從有限的資料中，只能推算它的背景是在大司祭厄里的時期（厄里在公元前1050年死亡，見撒下4:1-18）；以色列人戰勝培肋舍特人（撒慕爾在公元前1050年，撒烏耳在公元前1020年及達味在公元前990年）；撒烏耳的事蹟（撒烏耳在公元前1030年為王，在公元前1010年於基耳波亞山戰敗陣亡，兩段歷史見撒下10:17-25；31章），這一年也就是達味為王的開始，那時達味三十歲，他執政四十年（撒下5:4）直到公元前970年為止。



思考：以色列人為甚麼要求一位君王？教會又是否需要神職人員和一些領袖等來領導她呢？

4.3 撒慕爾紀的內容

撒慕爾紀的內容大致涉及以色列歷史上三位重要人物的事蹟，他們是撒慕爾、撒烏耳和達味。

約在公元前1095年，厄里作大司祭兼民長的時候，平民厄耳卡納和他的妻子亞納苦無子嗣，亞納苦哀求天主賜給她一個兒子，結果天主俯允她的祈求，給她而求得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慕爾。他自幼便被獻給天主，那時厄里的兩個兒子作惡多端，過犯罄竹難書，結果受到天主的懲罰而戰死沙場，神聖的約櫃也被敵人劫去。厄里聽到惡耗而跌倒死亡。而年青的撒慕爾其後便開始任以色列民長之職務。

撒慕爾因百姓向他要求一位君王，心中很不高興（撒8:6-8），便向天主求問。但天主卻指示他暗中為撒烏耳傅油，使他成為以色列第一任國君。撒烏耳在基耳加耳集會時正式被立為王（撒10章），同時，撒慕爾亦退下來，交由君王管治他們，帶領他們面對強敵（撒12章），雖然如此，撒慕爾仍然扶助君王處理國事。可是撒烏耳並不時常聽從撒慕爾的話。有一次，撒烏耳竟僭越撒慕爾獻祭而受到撒慕爾的責斥，另外，他在戰勝阿瑪肋克人時，因貪財又被撒慕爾斥責，也因此被上主所摒棄。無論如何，撒烏耳作為君王後，建立了常備軍，在軍事和政治上使以色列漸漸走上大國之路。

達味被撒烏耳召叫入宮作他的樂師，後來達味毛遂自薦出戰強敵助舍特人，並殺死他們的巨人哥肋雅，因此招致撒烏耳的妒忌，想要殺死他。但在撒烏耳身邊的人卻與達味

有很深交情，屢次令達味化險為夷，如撒烏耳的女兒米加耳救達味脫險、兒子約納堂數次救了他、大司祭阿希默肋克接待達味而被殺、達味為了逃命曾帶領手下逃到加特王那裡。撒烏耳對上主不忠，在與培肋舍特人作戰前求問召魂女巫，最終，撒烏耳和兒子們在戰爭中陣亡。

撒慕爾在赫貝龍正式立達味為猶大王，撒烏耳的兒子依市巴耳自立為以色列王，與達味爭戰七年後被殺。達味成為君王後，以色列才正式成為一統的大國。對外，他擴張軍事使國家安定，對內，他復興宗教，使國家團結。達味佔領耶路撒冷，建達味城，迎約櫃入耶路撒冷，使耶路撒冷成為政治和宗教的中心。上主許給達味的家室和王權永遠存在，他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這時國內太平，武功顯赫，外無敵人，國家得以休養生息。但他內行不修，家中醜聞迭出，江山因內鬪而永無寧日。



思考：人總是設法要為天主建造殿宇、教堂。但是興建天主的殿宇或教堂等的意義是甚麼？天主希望聖殿或教堂是怎麼樣的呢？

撒慕爾紀有兩件事關於聖王達味的，是值得提出來說明的，就是天主對他許下的鴻恩和他的罪惡。

達味對天主的愛在他要為天主興建聖殿突顯了出來：「那時，君王住在宮殿裡，上主賜他安享太平，不為四周仇敵所侵擾，君王遂對納堂先知說：『請看，我住在香柏木的宮殿裡，而天主的約櫃卻在帳幕內。』納堂回答君王說：『你心內打算的，你全可照辦！因為上主與你同在。』」（撒

下7:1-3) 君王渴望為天主興建聖殿的心已被天主所喜悅和接納，天主的心總比我們大（參閱若一3:20），當然也較達味為大。達味的善意帶來天主更為大方的行動，祂反過來祝福了達味的兒子，要給他永不沒落的家室，即永久的王朝。

天主由納堂先知的口說：「萬軍的上主這樣說：是我揀選你離開牧場，離開放羊的事，作我民以色列的領袖。你不論到那裡去，我總是偕同你，由你面前消滅你的一切仇敵；我要使你成名，像世上出名的大人物；我要把我民以色列安置在一個地方，栽培他們，在那裡久住，再也不受驚恐，再也不像先前受惡人的欺壓，有如自從我為我民以色列立了民長以來一樣；我要賜他們安寧，不受仇敵的騷擾。上主也告訴你：他要為你建立家室。當你的日子滿期與你祖先長眠時，我必在你以後興起一個後裔，即你所生的兒子；我必鞏固他的王權。是他要為我的名建立殿宇；我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我要作他的父親，他要作我的兒子；若是他犯了罪，我必用人用的鞭，世人用的棍，來懲戒他；但我決不由他收回我的恩情，就如在你以前由撒烏耳收回我的恩情一樣。你的家室和王權，在我面前永遠存在，你的王位也永遠堅定不移。」（撒下7:8-16）這段經文，聖經學者稱為「納堂神諭」。這是一個默西亞的預言。學者稱它為默西亞預言的最高峰，一切其他先知的預言都是針對著這個預言而來的，或是以它為基礎的。

達味雖是一位出色的君王，上愛天主下愛人民，可是他也有糊塗的一面，就是他迷戀他的下屬烏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使他犯了謀害忠良和姦淫的滔天罪行（撒下11章）。

納堂先知用比喻來斥責他，他痛悔自己的罪過，並向天主求饒，天主需寬恕了他，但他仍受到懲罰（撒下12:10-14）。

4.4 撒烏耳與達味兩位君王的比較

撒烏耳雖然「魁梧英俊」，是以色列最俊美的人（撒下9:2），可是在人際關係上，處處表現出心胸狹窄、無容人之量、性格輕浮，而且對屬下無信，以殘酷手法對待他人（撒下22:6-19）。對天主方面，他竟不聽天主的命令（撒下13:8-14; 15章），在受壓迫時，竟去求問招魂的女巫（撒下28:7-25）。反觀達味，他雖然犯了重罪，但能誠心向天主求饒。他在其他事情上，都以取悅天主為己任，更想為天主興建聖殿。縱然撒烏耳王不斷迫害他，達味在有機會殺掉撒烏耳的時候，兩次放過了他，還有在追悼撒烏耳的哀歌上，仍然讚揚了他（撒下1:19-27）。

撒烏耳和達味的比較：

撒烏耳	達味
嫉妒凶殘	仁慈大方
不執行天主的旨意	遵守天主的旨意
對天主失望，不痛悔己罪	對天主懷有愛意和希望，痛悔己罪

4.5 撒慕爾紀的大綱

本書主要分為四大部分：

1. 撒慕爾和君王制度的創立（撒上1-15章）：
 - 1.1 君王制度以前的兩位民長厄里和撒慕爾的事蹟（撒上1-7章）；
 - 1.2 撒慕爾為撒烏耳傅油為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撒上8-12章）；
 - 1.3 撒烏耳王被擯棄（撒上13-15章）。
2. 撒烏耳和達味之爭（撒上16-撒下1章）：
 - 2.1 達味被撒慕耳暗傅為君王並作撒烏耳的樂師（撒上16-20章）；
 - 2.2 達味避居猶大（撒上21-26章）；
 - 2.3 達味投靠培肋舍特人（撒上27-撒下1章）。
3. 達味王朝（撒下2-20章）：
 - 3.1 達味在赫貝龍（撒下2-4章）；
 - 3.2 達味建都耶路撒冷，統一全國和他的武功（撒下5-10章）；
 - 3.3 達味犯罪與其後果（撒下11-20章）。

4. 附錄（撒下21-24章）：

- 4.1 基貝紅人要償還血債（撒下21:1-14）；
- 4.2 達味的四個勇士的壯舉（撒下21:15-22）；
- 4.3 達味的讚美詩與預言（撒下22:1-23:7）；
- 4.4 達味的勇士的名單及功績（撒下23:8-39）；
- 4.5 達味為他的統計人口的過犯獻祭贖罪（撒下24章）。

4.6 撒慕爾紀的神學思想

（1）正義是天主的本性：天主對那些奉公守法的人加以賞報，至於違法的人，撒慕爾紀作者告訴他的讀者，無論誰人，即使是天主的被選者，若不忠於天主的盟約，不聽天主的命令，也要遭受到嚴厲的懲罰。君王撒烏耳犯罪戰死沙場（撒上31章），就連達味也要承擔他自己所犯的罪惡的種種後果（撒下12:10-14）。這些懲罰是合情合理的，懲罰的背後彰顯著天主的公義和仁慈，祂總是為人的好處才實行懲罰的。例如厄里和撒慕爾的兒子不長進：厄里的兩個兒子戰死沙場；撒慕爾的兒子被人民唾棄，失掉了繼承父親民長職位的權利（撒上4:17-18），這樣使君主政權得以誕生；撒烏耳的罪過使自己戰死沙場（撒上31章），他的兒子也不能承繼王位，因此產生了偉大的君王達味。達味犯了罪，雖然真心悔過，但也要承受罪惡的種種後果（撒下12:10-14）。罪惡不論在那裡發生，天主都要懲罰，但天主也仁慈地等候罪人的悔改，人若真心悔改，必為天主所寬恕（見撒下24章）。

(2) 上主的受傅者來自達味的後裔：受傅者是一位永恆的君王，他的王國是永恆的王國。天主對亞巴郎的許諾遞傳到達味和他的後裔身上。天主決定要給達味「建立家室.....要鞏固他的王位直到永遠」。撒慕爾紀的作者指出因為達味對天主的愛，天主要給他建立「家室」，使達味的後裔永遠居住。這個家室就是他的王朝。達味的家室要為人類肩負出生上主的受傅者（即新約所稱為默西亞）的偉大責任。達味對這神諭的深意，也許沒有完全明瞭，但至少部分地有所了解，這可由他最後的遺言，尤其由這些話可以推斷：「我的家必屹立在天主前，因為他與我結了永久的盟約，妥善而有保證的盟約...」（撒下23:1-7）。這個神諭被聖經學者們認為是眾默西亞神諭的高峰。

4.7 撒慕爾紀的訊息：「納堂神諭」指向耶穌基督

在本書中，有一段很特殊的內容，就是納堂神諭，這神諭談到達味的後代，但是並非指下一任君王撒羅滿或他的其他後代，而是指向未來的默西亞：耶穌基督和他的默西亞王國，這是天主賜給達味的鴻恩——上主的受傅者來自他的後裔。

在對觀福音中，聖史都用了不同的人物和故事或引用舊約聖經來證明耶穌基督就是達味之子（瑪1:20; 9:27; 12:23; 15:22; 20:30-31; 21:9, 15; 谷10:47-48; 12:35, 37; 路18:38-39; 20:41, 44等等）；瑪竇甚至在耶穌的族譜中指明：「亞巴郎之子，達味之子耶穌基督的族譜。」（瑪1:1）這明確地說明主耶穌基督就是猶太人所期望的上主的受傅者，即默西

亞。耶穌也默認和明認自己就是默西亞，天主子（瑪16:16-20；谷8:29-30；14:61-62；路20:41-44；24:26, 46；若1:41；4:25-26；10:24-25）。伯多祿在五旬節宣佈，復活的基督就是永恆達味的後裔：「聖祖達味.....天主曾以誓詞對他起了誓，要從他的子嗣中立一位來坐他的御座.....這位耶穌，天主使他復活了.....立為主，立為默西亞了。」（宗2:29-36）伯多祿在五旬節的宣佈，證明耶穌是永恆達味的後裔，先知的預言在「達味的兒子」身上應驗了，伯多祿強調達味是耶穌的祖先，由達味開始以色列有了新的曙光，人類對默西亞也有了新希望。

5. 列王紀

5.1 列王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列王紀是一部充軍時代的作品。原因是它記載了巴比倫王拿步高死後，他的繼位者厄威耳默洛達客如何優待猶大王耶苛尼雅的事蹟（公元前562-560），並以此結束全書（列下25:27-30）。因此，學者估計本書大概寫（編訂）於公元前560-538年之間。現存的文本可能經過幾次修訂、增刪或改編。

猶太人認為本書的作者是耶肋米亞先知，因為列下24:18至25:30幾乎與耶肋米亞52章完全一樣。耶肋米亞先知是當時聲望卓著，令人景仰的人物，而列王紀竟沒有提及他；況且耶肋米亞的思想和列王紀思想非常接近，所以一般聖經學者認為耶肋米亞就是本書的作者，也許是由他的一位弟子編訂集合而成的。

本書的寫作的目的是以歷史為鑑來教導自己的國民，民族國家的興亡是在乎於人民是否遵守天主的誠命。以歷史為證，天主子民恪守天主誠命時，國家自然會強大興盛、獨立自主、國泰民安，外邦異族不敢前來冒犯欺壓，否則，國家必然衰落，人民生靈塗炭。北國以色列最大的罪過莫過於除了背棄天主而事奉金牛犢外，還奉行異端邪說；南國猶大的罪過主要是忘記天主，而去高丘上朝拜外邦神祇。

5.2 列王紀的時代背景

列王紀記載以色列南北國的背景約可分為四期：

第一期：撒羅滿執政的年代（公元前971至932年）；

第二期：以色列國分裂為南猶大和北以色列，至北國以色列國王耶胡為王（公元前932至842年）。南國猶大這期間共有六位的君王執政：勒哈貝罕、阿彼雅、阿撒、約沙法特、約蘭及阿哈齊雅六位君王。而北國以色列在這期間則有九位君王執政：雅洛貝罕、約達布、巴厄沙、厄拉、齊默黎、敖默黎、阿哈布、阿哈齊雅和耶葛蘭九位君王；

第三期：北以色列耶胡君王，至北國滅亡（公元前842至722年）。在這期間猶大君王共有七位：阿塔里雅、約阿士、阿瑪責雅、阿匝黎雅、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北國以色列有君王十位：耶胡、約阿哈次、耶曷阿士、雅洛貝罕二世、則加黎雅、沙隆、默納恆、培卡希雅、培卡黑以及曷舍亞。公元前721年，北以色列為亞述所滅；

第四期：北以色列滅亡後至南猶大滅亡（公元前721至587年）。這時期只剩下南國猶大七位君王：默納舍、阿孟、約史雅、約阿哈次、約雅金、耶苛尼雅以及漆德克雅。公元前587年，南國猶大為巴比倫所滅。

以下是南猶大和北以色列君王列表：

猶大國王		公元前	以色列國王		公元前
1	勒哈貝罕	931至913年	1	雅洛貝罕一世	931至910年
2	阿彼雅	913至911年	2	納達布	910至909年
3	阿撒	911至870年	3	巴厄沙	909至886年
4	約沙法特	870至848年	4	厄拉	886至885年
5	約蘭	848至841年	5	齊默黎	885年(7天)
6	阿哈齊雅	841年	6	阿敖默黎	885至874年
7	阿塔里雅	841至835年	7	阿哈布	874至853年
8	約阿士	835至796年	8	阿哈齊雅	853至852年
9	阿瑪責雅	796至781年	9	耶曷蘭	852至841年
10	阿匝黎雅	781至740年	10	耶胡	841至814年
11	約堂	740至736年	11	約阿哈次	814至798年
12	阿哈次	736至716年	12	耶曷阿士	798至783年
13	希則克雅	716至687年	13	雅洛貝罕二世	783至743年
14	默納舍	687至642年	14	則加黎雅	743年
15	阿孟	642至640年	15	沙隆	743年
16	約史雅	640至609年	16	默納恆	743至738年
17	約阿哈次	609年(3個月)	17	培卡希雅	738至737年
18	約雅金	609至598年	18	培卡黑	737至732年
19	耶苛尼雅	598至597年	19	曷舍亞	732至724年
20	漆德克雅	597至587年			

5.3 列王紀的內容

列王紀記載公元前970年達味去世至公元前587年猶大最後一位君王漆德克雅與及耶苛尼雅在巴比倫復職期間，大約四百餘年的歷史。它的內容可分為三編，前編記述以色列聲名顯赫的撒羅滿王，敘述他如何以極大的智慧，統一以色列，使人民安居樂業。可是，他晚年沉迷女色，並為了與外國和親，娶了許多異邦女子為妾，他後來為了她們，竟忘掉了天主的警告，敬拜她們帶來的邪神偶像，使國家宗教道德漸趨敗壞，因而受到天主的懲罰，使國家分裂成為南北兩國（列上1-11章）。中編記述國家分裂後的歷史，先是政治分裂，繼而連宗教也分裂了，因此種下亡國的種籽。北國以色列在公元前721年為亞述帝國所滅（列上12-列下17章）。後編記載南國猶大最後的一百五十年歷史，由希則克雅開始，直至猶大被巴比倫於公元前587年毀滅，君王和大部分臣民被擄往巴比倫充軍為止（列下18-25章）。

5.4 先知的使命和職責

先知的使命和職責是要推動以色列民對天主要有聖善純潔的宗教熱誠和敬禮，而聖善和純潔的外表又應有內心的真正情感（列上8:38等）。因此，他們竭力勸勉國王、官員和百姓遵守天主的誡命（列上2:3; 3:4; 9:4-5; 11:38等）。這些先知——天主的代言人——在列王紀佔著很重要的地位。作者詳細列出他們的名字，例如納堂（預言達味家室永存不替、指責達味的罪惡、勸達味立撒羅滿為王）、阿希雅（預言雅洛貝罕為王）、厄里亞（與假先知比試）、厄里叟（接替厄

里亞執行使命)、米該亞(預言耶路撒冷要成為廢墟)、依撒意亞(支持及鼓勵希則克雅),及胡耳達女先知(警告以色列民,耶路撒冷將成為廢墟等)等等。先知們不只是講道理,而且都身體力行。他們的使命是引人歸向唯一的真天主,並使人知道,天主掌管人間的一切歷史。



思考：公元前723和587年，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分別被亞述和巴比倫消滅。天主的許諾似乎失落了。我們如何去理解天會讓異邦人去消滅祂的子民，褻瀆和毀滅祂的聖殿。現在，我們的信仰生活是否受天主所喜歡，而祂樂於在聖堂內接受我們的朝拜和敬禮？

5.5 發現法律書的重要性

約史雅的宗教改革是列王紀的重點，其中記載約史雅在聖殿內發現法律書後，他宣佈與上主重新立約，正式確立了申命紀法律的權威（見列下22-23章）。這顯示了以色列人已把天主的話以文字的形式表達出來，以民逐漸成為一個屬於「法律」的民族。法律書成了人民生活及行為的具體指標，因為法律書是天主的話的具體表達。約史雅發現法律書而進行宗教改革（列下22:8-23），申命紀學派因而集中於耶路撒冷聖殿崇拜，法律書自此比聖殿更重要，法律成了雅威崇拜的重要標記。當公元前587年聖殿被巴比倫摧毀後，法律書成了以民希望的有力記號（申30:1-10）。

5.6 列王紀的結構大綱

列王紀分為三部分：

1. 撒羅滿的君王史 (列上 1:1-11:43)
 - 1.1 先知對皇室承傳的預兆與干預 (列上1:1-2:11) ；
 - 1.2 撒羅滿王位的鞏固 (列上2:12-46) ；
 - 1.3 上主對撒羅滿的許諾 (列上3:1-15) ；
 - 1.4 上主對撒羅滿的恩賜 (列上3:16-5:14) ；
 - 1.5 撒羅滿聖殿 (列上5:15-9:25) ；
 - 1.6 上主實現對撒羅滿的應許 (列上9:26-10:29) ；
 - 1.7 撒羅滿敬拜邪神，不遵守天主的盟約和誡命 (列上11:1-13) ；
 - 1.8 撒羅滿王位不穩 (列上11:14-25) ；
 - 1.9 撒羅滿的內憂 (列上11:26-40) ；
 - 1.10 撒羅滿逝世 (列上11:41-43) 。
2. 以色列和猶大的王國的歷史 (列上12:1-列下17:41)
 - 2.1 以色列王雅洛貝罕 (列上12:1-14:20) ；
 - 2.2 猶大和以色列國早期的國王 (列上14:21-16:34) ；

- 2.3 猶大國早期的國王（列上14:21-15:24）；
 - 2.4 以色列國早期的國王（列上15:25-16:34）；
 - 2.5 厄里亞先知的故事（列上17:1-19:21）；
 - 2.6 阿哈布的滅亡（列上20:1-22:38）；
 - 2.7 猶大和以色列國其他的國王
（列上22:39-列下1:18）；
 - 2.8 厄里叟時代（列下2:1-8:29）；
 - 2.9 從耶胡到撒瑪黎雅滅亡的歷史概要
（列下9:1-17:41）。
3. 猶大國末期歷史（列下18:1-25:30）
- 3.1 希則克雅（列下18:1-20:21）；
 - 3.2 默納舍和阿孟（列下21:1-26）；
 - 3.3 約史雅（列下22:1-23:30）；
 - 3.4 約阿哈次和約雅金（列下23:31-24:7）；
 - 3.5 耶苛尼雅和漆德克雅（列下24:8-25:30）。

5.7 列王紀較重要的歷史事件

- (1) 撒羅滿登極為王（公元前971年）。
- (2) 南北國的分裂（公元前931年）。

(3) 北國以色列第一次失陷（公元前732），高層人士被提格拉特丕朐色爾三世放逐到亞述。

(4) 北國以色列滅亡（公元前721），高層人士被撒爾貢二世放逐到亞述。

(5) 南國猶大第一次失陷（公元前598），耶苛尼雅王及高層人士被拿步高二世放逐到巴比倫。

(6) 南國猶大第二次淪陷（公元前587），中層人士被拿步高二世放逐至巴比倫（聖殿、約櫃被毀）。

5.8 神學思想

(1) 以耶路撒冷聖殿為朝拜上主的中心：耶路撒冷聖殿是上主親自選定向祂奉獻犧牲的地方。列王紀對撒羅滿建造宮殿略過不提，卻詳細記載建造聖殿過程、裝飾、器皿等，和撒羅滿奉獻聖殿的禱詞，目的就是強調聖殿是宗教中心，是唯一向上主祭獻和祈禱的地方（列上8:29-53）！托辣說明要把敬禮集中耶路撒冷聖殿，這是唯一能保存對天主純正信仰的方法（申12章）。

(2) 天主是獨一無二、賞善罰惡的天主：列王紀的唯一天主的神學是很顯著的，從厄里亞先知在加爾默耳山與假先知比試時，全體人民公開承認只有一個真天主（列上18:39），就表達了這項訊息。這位真天主超越一切神明（列上17章，列下18章），超越一切軍隊（列下19:20-23）；祂是至公至義的，祂對一切民族和邦國實行正義，懲罰不忠不義的人民（列上8:35-36; 21:1-24；列下17:7-23; 21:10-15等）。

列王紀沒有詳細提起撒羅滿的功績，卻大力批評他與外邦人通婚，批評他崇拜外邦神祇。列王紀作者把歷史中有任何災難，一概歸咎於撒羅滿的心偏離了顯現給他的上主以色列的天主、他沒有遵守上主的命令、在宗教上隨從了外邦的邪神（列上11:9-11；參閱申命紀12章）。

另外，列王紀的作者不注意政治、不理會經濟，不關心征戰、不理會外國聯盟，不注重商業關係，只關心以色列人的宗教。列王紀評價君王的標準只以君王對宗教忠誠作標準。所以君王不能妄作非為，他們不能以宗教作為政治的工具，必須服從上主的命令（申17:14-20）。列王紀的作者和編者把公元前721年北國滅亡和公元前587年南國被毀全部歸咎於敗壞的君王。列王紀特別強調天主是正直公義的，上主是一位有善必賞；有惡必罰的天主。不但對個人，對團體也是一樣。天主不會放過任何罪過；對愛祂的人卻慈悲仁愛。阿瑪責雅之被殺（列下14:22）和阿匝黎雅的癩病（列下15:5），都在說明天主是至公至義的天主。撒瑪黎雅及耶路撒冷的滅亡，正好說明如果全體百姓犯罪，天主就會懲罰全體百姓。

（3）上主是言出必行的上主：列王紀詳細記載不同先知的事蹟，這些記錄顯示了天主的話藉著先知的預言在歷史中一一實現。因此，天主的話是以色列民歷史的領導人。先知是天主的代言人，他們維護君王所忽略的正義和真理。先知們確定以色列是一個與天主建立盟約的民族，他們應該嚴格遵守法律而生活。天主以賞善罰惡指導以色列，還派遣先知作他們的宗教導師。列王紀詳述阿希雅先知及無名先知對

雅洛貝罕的預言（列上11:29-14:18），表示天主的話，藉先知的說話在歷史中實現出來。列王紀還有其他先知的記述，例如：厄里亞、厄里叟等的活動，顯示先知是天主的代言人，天主的說話最後必會實現。作者之所以如此強調天主「言出必行」的道理，是為一再激起讀者的信心，叫他們在目前的可憐處境中，仍深信天主必要實踐祂在盟約中向祖先許下的恩許。全世界的歷史都掌握在天主的手裡。

（4）上主是恪守盟約的天主：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的滅亡，並不是因為天主不忠於他的盟約；反之，是因為民的君王不斷對天主不忠，破壞這盟約。事實上，北國以色列的十九個君王都走了他們的開國君王雅洛貝罕的路線（列上12:25-33），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犯了使以色列陷於罪惡的罪；而南國猶大的二十個君王中，除了希則克雅（列下18:3）及約史雅（列下22:2）是真正熱心的君王外，六個沒有完全忠於上主，其他十二個都行了上主視為惡的事。此外，列王紀作者特別明文指出，撒羅滿王國之所以分裂，以及以色列與猶大國之所以滅亡，完全因為他們犯罪背棄了上主。反而，上主不像以色列民，祂恪守盟約，在以色列民歸向祂時，會保護他們，使以色列國泰民安，繁榮穩定。

既然天主言出必行，因此，祂給達味的許諾，即他的王權永遠常存（撒下7:8-16），必要應驗，目前一切可憐的處境（國家淪亡、君王倒台、以民充軍）都阻礙不了言出必行的天主，實踐祂對達味的許諾，這許諾是永恆的默西亞王國必會實現（路1:32, 33）。

5.9 列王紀的訊息

(1) 法律和先知的話指向耶穌基督：梅瑟和厄里亞這兩位以色列歷史中的著名人物，天主都曾在曷勒布山上顯現給他們（出3:1-2；列上19:9-18），要他們去幫助以色列民。他們兩人代表了法律和先知。「法律和先知」表示了全部舊約的一切教義和教規（瑪7:12；羅13:10）。法律的基礎來自西乃盟約，以色列民國破家亡，就是不遵守天主的盟約。天主藉著先知的口教導他們要遵守盟約。全部法律和先知都是預示耶穌基督，法律和先知所說的預言都在耶穌基督身上完成。因此，耶穌在山上顯聖容時，梅瑟和厄里亞分別站在他的右邊和左邊，與他談話，並由天主證明了耶穌基督的身分：他是天主的愛子（瑪17:1-8），是以民期待的上主的受傅者。法律和先知所說的話都會在他身上應驗（路24:44）。耶穌自己也指出「『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瑪22:37-40）這就是說出了天主的愛和對近人的愛都是法律和先知的本質。

(2) 猶太人真正的君王是耶穌基督：根據天主對達味的許諾，天主鞏固達味兒子的王室和王權，直到永遠，可是在列王紀中，達味的後裔沒有一個是天主所許諾的理想君王，只有達味的後裔耶穌基督，才是以色列理想的君王。瑪竇的族譜已明言耶穌是出自達味家族（瑪1:1）；若望記載耶穌的苦難史說：「比拉多在耶穌的十字架上，用希伯來文、拉丁文和希臘文寫著：『納匝肋人耶穌，猶太人的君王。』」（若19:19-20），表達出了耶穌的身分，就是猶太

人的君王。上主的受傅者耶穌基督，猶太人的君王，戴上刺冠，是以一種人無法想像的方式完成了猶太君王的使命——復興以色列國，不但超越達味和撒羅滿王朝，更是永恆的默西亞王國，它的君王就是主耶穌基督。其實，列王紀為我們基督徒最大的訊息是：所有猶太人的君王，都是指向納匝肋人耶穌。

6. 摘要

- (1) 撒慕爾紀指向神恩性的領袖，所有君王都是天主所揀選的。本書強調從那時起，以色列長老們要求一位君王，天主就給他們立了撒烏耳，在位四十年；因為他不遵守天主的命令，因而天主放棄了他，他也因此而戰死沙場，後來天主揀選了祂鍾愛的達味為以色列君王。達味雄才偉略、武功顯赫、上愛天主，下愛人民。達味希望為天主興建聖殿，因此天主藉著納堂先知許諾他的後裔的王權永垂不替。雖然如此，達味也曾犯下彌天大罪，即使他痛悔己罪，獲得天主的寬恕，也要接受天主的嚴厲懲罰。
- (2) 列王紀作者藉著南北國君王的作為教導人民，若他們遵守天主的盟約，國家就會強盛、獨立自主，無人欺壓；若不守法律，國家就會衰弱，生靈塗炭。北國以色列的罪過是背棄天主、事奉偶像和異端；南國猶大的罪過是忘記天主，去高丘敬拜外邦神明。國家的興亡全繫於是否遵守天主的誡命。北國因不守法律，百姓不聽天主的話，終於在公元前721年被充軍而滅亡；而南國猶大亦步北國以色列的後塵，於公元前587年為拿步高所滅，拿步高把猶大人充軍至巴比倫，從此，猶太人慘受國破家亡的痛苦。

7. 參考資料

1. 沙邦傑 (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 (*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71-138。
2.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47-130。
3.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37-157。
4. 陳俊偉，〈《舊約導論》〉。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154-217。
5. 高頓 (Gordon R.P.)，〈《撒慕爾紀上、下剖析》〉 (*1 & 2 Samuel*)。香港：香港公教真理會，2002。
6. 游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141-211。
7.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韋氏舊約導論》〉 (*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175-204。
8.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43-166, 311-319。
9. 傅和德，〈《舊約詮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198-231。

10. 普雲 (Provan I.W.)，〈《列王紀釋義》 (1 & 2 Kings)〉。香港：香港公教真理會，2003。
11. 歐爾德 (Auld A.G.)，〈《列王紀注釋》 (Kings)〉。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3。
12. 羅爾 (Rohr R., Martos J.)，〈《舊約要說的其實是》 (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46-79。
13. 韓承良，〈《撒慕爾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3。
14. 韓承良，〈《列王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2。
15. 思高聖經學會，〈《天道人語舊約》〉。北京：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7，頁153-204。
16.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49，頁219-229, 460-480。
17. 梁雅明，〈《撒慕爾》〉，〈《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2370條。
18. 梁雅明，〈《撒慕爾上下》〉，〈《聖經辭典》〉，2371條。
19. 梁雅明，〈《列王紀》〉，〈《聖經辭典》〉，466條。

單元五

後期先知書導論（一）

1. 緒言

我們在單元三和單元四分別介紹了前期先知書各經卷，現在我們會在這單元、單元六和單元七分別會介紹後期先知書的經卷。

我們已經知道猶太人把先知書分為「前期先知書」和「後期先知書」。他們的前期先知書即是《思高聖經》所稱的歷史書，後期先知書是記載著先知執行使命的事蹟。在這些經卷成書的那個時代，君王大多無心也無力執行他們的職務，時常要先知出頭，教訓人民，因為大多數的君王除了不推行正義的政策，也不善盡自己君王的責任和使命，反而常利用王權欺壓弱小，甚至被勾引去朝拜外邦的邪神偶像。先知書顯示出君王制度已失去了威信及宗教的合法性，先知教

訓人民及君王，只有善盡天主旨意的君王才配稱為「天子」及擁有天主給他們的權力去治理國家。

2. 單元目標

修畢單元五後，讀者應能了解：

- 依撒意亞書的作者、時代背景、內容、大綱、神學思想和訊息；
- 耶肋米亞書的作者、時代背景、內容、大綱、神學思想和訊息。

3. 導論

「先知」在聖經中亦稱為「天主的人」、「先見者」、「上主的使者」、「代言人」或「宣講者」。這些稱謂表示他們是天主所揀選的人，為給民眾宣告天主的旨意，同時也代替他們求恩及讚美天主。他們主要的任務是提醒及勸勉百姓，承認天主是至高無上的主宰，教導他們要全心歸向上主。天主藉著先知的宣講和行動，把祂的救恩廣施於萬民，要他們準備默西亞王國的來臨。

自撒慕爾開始，天主興起許多先知，負責指導、訓誨、斥責及懲罰君王與百姓，那時是先知的全盛時期。到了公元前八世紀，先知常遭到排斥與迫害（亞7:10等），先知為了保存他們的訊息不被歪曲或被遺忘，於是將自己的神諭及重要的言論記錄下來，寄望將來人民經過極嚴厲的懲罰後，能醒悟皈依上主。因此，他們被稱為「著述先知」（依8:1; 30:8；耶30:2, 36；則24:2）。

後先知書共有十五本，但由於依撒意亞書和匝加利亞書均被分為三部分，各由不同的先知執筆（請參考本單元5節及單元七8.1節），因此舊約這部分包括了共十九位先知，現按他們執行職務的先後表列如下：

- 公元前八世紀：亞毛斯、歐瑟亞、
第一依撒意亞、米該亞；
- 公元前七世紀：索福尼亞、耶肋米亞、納鴻、
哈巴谷；
- 公元前六世紀：厄則克耳、第二依撒意亞、
哈蓋、第一匝加利亞；
- 公元前五世紀至三世紀：第三依撒意亞、
亞北底亞、瑪基亞拉、岳厄爾、第二匝加利亞、
第三匝加利亞、約納。

依撒意亞書在傳統被分為三部分，但聖經正典卻視之為一卷經書。我們沒法確定這書的作者，因為這書是由多位作者寫成的。此書成文的時間也無法確定，因為書中各片段沒有按歷史年份嚴謹地編排。全卷依撒意亞書有一致的神學，而以不同的文學體裁及歷史貫穿全書。第一依撒意亞書以審判的字句帶出第二依撒意亞書的訊息：上主救恩的許諾，而第三依撒意亞書則對第二依撒意亞書未見實現的許諾，作出回應。

耶肋米亞先知窮一生之努力，歷四十年之久，保護雅威宗教之純潔，倡導百姓之幸福，表面上雖似一無所成，一生

受人冷嘲熱諷，譏笑咒罵，迫害摧殘，但後期的猶太人以及舊約晚期的著作，對先知卻是推崇備至，視他為以民歷史上偉大人物（見達9:2；編下36:21-22；德49:6-9；加下2:1-8；15:12-17）。耶穌自己亦被其同時代的人視為耶肋米亞的再生（瑪16:14），教父們亦向來稱耶肋米亞為耶穌的預像。

4. 公元前第八世紀的時代背景

公元前八世紀，北國以色列雅洛貝罕二世（公元前783-743年）執政四十年，他使國家繁榮安定，貿易及國際交往興盛，人民安居樂業。烏齊雅王統治南國猶大四十多年（公元前781-740），國家亦幸福繁榮，商業與農業有長足的進展，一切都平安寧靜。到了公元前745年，亞述興起；提革拉特丕肋色爾三世（公元前745-727年）執政，他除了建立了長備軍隊，在被征服的國家內駐軍，使附庸國沒有機會叛變，也把附庸國的人民充軍到其他地區與當地的人混雜生活，這樣，任何附庸國都永不能復興。

在亞述的威脅下，以色列與鄰近國家結盟共同抵抗，但猶大不願參加結盟。因此，以色列與阿蘭以武力強迫猶大加盟。猶大遂向亞述求救，於是亞述出兵征服阿蘭和以色列，以色列僅能保有首都撒瑪黎雅，史稱「敘利亞厄弗辣因戰役」。猶大雖仍能獨立自主，但卻須向亞述進貢。以色列卻因九次反抗，被亞述攻佔全境，並把四分三選民擄走，北國以色列遂亡。以色列的知識份子大多逃到南國猶大，而猶大則偏安耶路撒冷，苟延殘喘。南猶大的希則克雅王受埃及的挑撥，曾反抗亞述一次。公元前701年，亞述王圍攻耶路撒

冷，幸賴天主給猶大解圍，從此南國再不敢圖謀叛變。

這時期是先知運動的黃金時代，他們的記錄直到今天仍有永久至高價值，堪作「黑暗中的明燈」。就如聖伯多祿說：「預言從來不是由人的意願而發的，而是由天主所派遣的聖人，在聖神推動下說出來的。」（伯後1:21）

5. 依撒意亞書的內容和作者

依撒意亞先知書共有66章。全書分為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預言集」（1-39）：載有依撒意亞在亞述時代所講的許多預言；此外，還載有一個「歷史附錄」。這歷史附錄可說是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的連接環扣，因為39:5-8載有依撒意亞論以民往巴比倫充軍的預言，使讀者易於瞭解。

第二部分以巴比倫充軍為主題的預言，也稱為「安慰書」（40-55）：天主是慈愛的天父，在人犯罪時，祂預告和施行懲罰，在人後悔時，祂提拔撫慰世人（57:15-19）。這一part就是為撫慰充軍的以民，預言巴比倫的滅亡和以民「新的出谷」，藉居魯士及「上主的僕人」而得的出谷，和這出谷所重建的新熙雍（即新的耶路撒冷聖城）。

第三部分（56-66）原就是「安慰書」的一部分，這一部分好像就是「新熙雍」的引申，由以民狹隘國家主義的「新熙雍」，預言到未來不分國籍的「新耶路撒冷」。

1-39章是「第一依撒意亞書」（依一）；40-55章是「第二依撒意亞書」（依二）；56-66章是「第三依撒意亞書」（依三）。「依一」寫於公元前八世紀，作者應是皇家貴族，能與君王和皇族往來，自由出入王宮和聖殿，他極可能是依撒意亞先知。「依二」寫於充軍時期（公元前540年），作者是誰無法得知。「依三」寫於充軍回國之後（公元前500 - 400年）。這三卷書的語言和風格都不同，但所用的字詞、主題及神學思想互有關連，三卷書緊密成為一個整體。全書晚期才編輯完成（公元前400年，可參考單元一8.5節）。

6. 第一依撒意亞書（1-39章）

6.1 第一依撒意亞書的時代背景

本書橫跨不同時代，簡列如下：

年分	章節	事件
公元前740年	依6:1	阿匝黎雅（烏齊雅）王死時，蒙天主召叫
公元前734/733年	依7:1-9	敘利亞厄弗辣因戰爭
	依7:14-16	厄瑪奴耳神諭
公元前722年	依28:1-4	撒瑪黎雅滅亡
公元前716年	依8:8	厄瑪奴耳 = 希則克雅
公元前701年	依10:33; 11:11	散乃黑黎布在位時，耶路撒冷被圍困

6.2 第一依撒意亞書的內容



思考：天主的神聖性在依撒意亞書第六章可以看到。我們看後對在書中作者所描述天主的神聖性有沒有有一種驚訝敬畏的心呢？我們在聖堂內有沒有如同依撒意亞般看到天主的神聖性？

第一依撒意亞的內容除了在第六章記載了他的被召和神視外，大部分都是記載依撒意亞先知在亞述執行先知職時所講的預言集（簡列於大綱中），它們並沒有明顯的前後安排，既不是按時代，也不是有連繫。此外，書中記載了一個「歷史附錄」（36-39章），載有依撒意亞論以民往巴比倫充軍的預言（39:5-8），使讀者易於瞭解先知在第二部分以巴比倫充軍為主題的預言。

6.3 第一依撒意亞書的大綱

全書可分為六個主要部分：

- 1 向天主子民的說話（1-12章）；
- 2 向異邦列國的說話（13-23章）；
- 3 「大默示錄」（24-27章）；
- 4 向天主子民的說話（28-33章）；
- 5 「小默示錄」（34-35章）；
- 6 歷史附錄（36-39章）。

6.4 第一依撒意亞書的神學思想

第一依撒意亞書神學非常豐富，我們現在介紹兩點較為重要。

(1) 論天主：「聖！聖！聖！萬軍的上主！他的光榮充滿大地！」（6:3）第一依撒意亞是舊約中第一位形容天主為神聖的。神聖（*Kadosh*）這希伯來字的意思是指天主遠離世界，完全屬於天國；完全與人類不同，祂是超越人類的天主。

作者指出天主的神聖性，表達祂是上天下地萬有的主宰，因此，一切萬物都應聽從天主的命令。「色辣芬」歌頌天主的聖德和榮耀；天主的本體就是聖德，聖德形於外時，便成了祂的榮耀。天主的聖德代表祂唯一的、至上的與完備的齊全。因為祂是至聖的天主，所以祂極度憎惡不義和邪惡。祂統領天上軍旅，表達出祂是無比是威嚴的唯一的上主。

作者也指出天主是元始和終末（48:12），這表示了天主的永恆和無限，不受任何東西所限制，因為祂就是創造天地萬物的唯一真神，世間沒有任何神祇能與祂相比，更何況外邦的神祇全屬烏有之物。這也表明了天主只有一位，祂是神聖無比，超越世界，坐在天上的、光榮的天主。

(2) 厄瑪奴耳：先知對阿哈次王發表了厄瑪奴耳神諭（7:14），這在當時的處境，厄瑪奴耳指的是希則克雅王，但這稱謂同時有象徵意義，因為厄瑪奴耳含有「上主與我們

同在」的意思，就是默西亞的象徵名稱。關於這點，新約裡發揮更多（瑪1:22, 23；谷6:3；路1:31；2:6, 7, 11；迦4:4）。

6.5 第一依撒意亞書的訊息

第一依撒意亞宣告天主的神聖性、天主的大能和天主的國度。依撒意亞認為否認以上幾點，就是罪惡的極點。上主不單只是唯一的聖者，祂也是以色列的聖者。天主的神聖性，在於祂與祂的子民的特別關係，就是祂臨在他們中間，與他們同在。

7. 第二依撒意亞書（40-55章）

7.1 第二依撒意亞的時代背景

公元前538年，波斯王居魯士出了一道上諭，准許被擄的人回歸祖國。第二依撒意亞在通諭前一兩年預報了被擄的各國人民都能回國，充軍的猶太同胞卻不相信他的預報。

7.2 第二依撒意亞書的內容



思考：學者認為在第二依撒意亞書的四首上主僕人的詩歌是指向未來的默西亞——耶穌基督。天主為甚麼要祂的默西亞接受這樣的痛苦？（42:1-4；49:1-9；50:4-11；52:13-53:12）我們對上主僕人所受的痛苦有甚麼體會？

第二依撒意亞書的內容是有關充軍回國的偉大詩篇，把充軍回國的歷史事實提升到一個新層次。充軍回國帶來了喜樂，「給熙雍傳喜訊的啊！請登上高山！給耶路撒冷報喜訊的啊！請大聲疾呼！高呼罷！不要畏懼！向猶大各城報告說：你們的天主來了！」（依40:9）

7.3 第二依撒意亞書的大綱

第二依撒意亞書分為兩部分：

1. 先知向充軍人民宣告拯救者——居魯士要來臨，他拯救以色列民，猶如新的出谷（40:1-49:13）；
2. 上主的僕人以自己的痛苦和死亡卻拯救自己的民眾與所有的異民脫離罪惡的羈絆（49:14-55:13）。

7.4 第二依撒意亞書的「上主僕人」的神學

第二依撒意亞書顯示新出谷，其中有四首「上主僕人」的詩歌，從中可窺見其神學思想。

（1）第一首（42:1-4）：描寫天主揀選的一位僕人，他要以正義及審判來解救受壓迫的人。有人認為這僕人是波斯王居魯士，他釋放以色列人回歸故鄉。居魯士也被稱為天主的僕人（45:1-5:13）。

（2）第二首（49:1-9）：上主的僕人從母胎中就被召叫，為盡職務必須受許多苦（49:1-7）。他要復興雅各伯支派，領回以色列遺民（49:5-6）。這位僕人可能是指耶肋米亞或梅瑟。

（3）第三首（50:4-11）：上主僕人提及所遇到的困難，但任何迫害都不能叫他失去對天主的信賴，天主是他成義及救恩的泉源。僕人好像是第二依撒意亞先知。

（4）第四首（52:13-53:12）：僕人所受的痛苦和迫害達到至極；他受到酷刑、侮辱及死於非命，全為了贖他人的罪，並因而獲得難以想像的酬報。詩歌直指耶穌，他具體地實現了詩中僕人的遭遇；他無限的救贖不斷在我們之間完成。

「上主僕人詩歌」不斷邀請我們懷著希望和喜樂生活，因為天主不斷向我們傳播喜訊（依40:1-11）；「那傳佈喜訊，宣佈和平，傳報佳音，宣佈救恩，給熙雍說『你的天主為王了！』」的腳步，在山上是多麼美麗啊！」（52:7）。

7.5 第二依撒意亞書的訊息

（1）上主要對付巴比倫。巴比倫要被居魯士打敗（45:1, 2, 13; 48:14, 15），因此以色列民將被拯救。

（2）只有上主是歷史的主宰。上主這樣說：「我是元始，我是終末，在我以外沒有別神。」（44:6）因此，只有以色列的天主才是真天主。

（3）駁斥偶像崇拜。「你們舉目向上，看看是誰造了這些呢？是他按照數目展開了他的萬軍，按照次序一一點名，在這強有力和威能者前，沒有一個敢缺席的。」（依40:26）因此，朝拜自己手中的偶像是荒唐（依40:19-20）。

8. 第三依撒意亞書（56-66章）

8.1 第三依撒意亞書的時代背景

第三依撒意亞由多位作者寫成，約完成於波斯王朝初期，文中顯示充軍回國後的景況，因為第二依撒意亞書中天主的許諾沒有實現，宗教、政治及人民生活日漸低落，社會狀況不穩定，意見分歧。人民處於一個疑慮的狀態，並且常會發問：天主究竟在那裡？祂的許諾為何未見實現？第三依撒意亞正要對這些懷疑作出回應。

8.2 第三依撒意亞書的內容



思考：「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信，治療破碎了的心靈，向俘虜宣告自由，釋放獄中的囚徒，宣佈上主恩慈的喜年。」（依61:1-3）你覺得先知以上的救恩宣佈在今天的教會和社會裡實現了嗎？

第三依撒意亞的神學路線是承接第二依撒意亞產生的信仰危機而來的，並嘗試為這些問題提供答案，指出第二依撒意亞書中的許諾不曾兌現，是因為百姓的過犯。到了最後的日子，上主的拯救也不出現，這不是因為天主無能，而是因為百姓的罪孽。換句話說，百姓的罪孽和天主的憤怒是有著相互的關係。第三依撒意亞書顯示上主是居於高處的聖者（57:15），大地是祂的腳凳（66:1），普天之下沒有別的神能相似上主（64:3; 62:3）；祂的殿宇是萬民的祈禱之

所（56:7）。先知清楚指出，只有百姓持守公道，履行正義時，天主的救恩才會來到（56:1）。第三依撒意亞書的重點是宣佈救恩（61:1-3），先知以富麗的辭藻來描寫未來的光榮（58:12; 62:11）。的確，上主創造了新天新地（65:17），耶路撒冷是新天地的中心；那裡有永恆的歡樂與平安（60:5, 15; 61:11）。這訊息給充軍回國後，受著逼迫的人帶來了保證與安慰。

8.3 第三依撒意亞書大綱

第三依撒意亞書也是一部安慰書，共有兩大部分：

1. 勸勉悔改（56-59）

- 1.1 上主責罰行惡的領袖和崇拜偶像者（56-57章）；
- 1.2 齋戒而不遵守法律毫無益處（58章）；
- 1.3 以色列原不堪受救恩，仁慈的上主卻仍要來施行救贖（59章）。

2. 新耶路撒冷（60-66）

- 2.1 新熙雍的光榮（60-62章）；
- 2.2 凱旋歌與祈禱詞：求天主憐恤充軍流徙的人民（63-64章）；
- 2.3 結論（65-66章）。

8.4 第三依撒意亞書的神學思想

(1) 新天新地 (65:17)：第二依撒意亞書曾暗示，天主的新救恩是永遠的：「我的救恩永遠常存，我的正義決不廢除」(51:6)。實在，新天新地和新京城耶路撒冷有著密切的聯繫。天主要因新耶路撒冷和她的居民而喜悅；還要使人們都喜悅新耶路撒冷和她的居民。這一切新的現象：新聖城、新聖民，就好像換了新天新地一樣。

(2) 天主的選民是萬國萬民 (56:1-8; 66:18-23)：歸依天主的外邦人要領導散佈各處的以色列子民歸回熙雍，這些散居異地的以色列民一回到新熙雍，就會與他們的同胞受著同等的權利，天主也在他們中間選拔司祭和肋未人 (66:21)。這時萬民的母親——新熙雍要和新天新地一般，永遠存在。列國的人民都要在其中恭敬天主，從列國來的朝聖團，每次經過本希農山谷時，就能看見天主懲罰背信者的情況 (耶7:32)，因此，凡有血肉的人，來到熙雍，必能見到天主的光榮，即祂的仁慈和正義。

8.5 第三依撒意亞書的訊息

第三依撒意亞書的訊息指向基督：「吾主上主的神臨到我身上，因為上主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苦的人傳報喜信，治療破碎了的心靈，向俘虜宣告自由，釋放獄中的囚徒，宣佈上主恩慈的喜年。」(依61:1-3) 耶穌引用舊約這段聖經，並說明依撒意亞的預言在他身上應驗了：「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傅了油，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

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佈上主恩慈之年。」（路4:18-21）

9. 耶肋米亞書

9.1 耶肋米亞書的時代背景

公元前第七世紀後期，北國以色列為亞述所滅後（公元前721），南國也在亞述控制下苟延殘喘、毫無生氣，國民及宗教生活全無希望。公元前680年以後，亞述國勢變得衰弱，南國猶大的處境露出了一線曙光。但猶大國王默納舍道德生活腐敗墮落，他引導百姓崇拜邪神，把邪神偶像立於聖殿內，褻瀆了聖殿；他甚至焚燒自己的兒子當作祭品獻給邪神（列下21:1-18）。他死後，兒子約史雅繼位（公元前638-608 / 640-609年），他力行宗教改革（列下22-23章），但百姓卻沒有真心悔改。他以在耶路撒冷聖殿發現的法律書作基礎，實行改革。宗教方面，他把對天主的敬禮集中耶路撒冷聖殿，其他地方的聖所必須全部關閉。政治方面，約史雅重整軍事，逐步收回已滅亡北國以色列的領土。但約史雅卻不幸在阻止埃及軍隊北上與亞述作戰時，被打敗並死在默基多。從此，國家政治獨立的希望幻滅，復興的美夢瓦解，約史雅的改革只是曇花一現。事實上，猶大能夠喘息的時間很短，亞述國勢沒落後，巴比倫（公元前625-605年）卻繼而興起，成了整個近東的新主人。

耶肋米亞在公元前626-586年任先知職期間，經歷三位猶大君王——約史雅、約阿哈及約雅金。約史雅死後，他的

兒子約雅金即位，這位新王很不長進，對天主不恭敬、對人不友善，只知為自己打算。耶肋米亞積極支持約史雅的「禮儀集權法律」，約史雅死後，約雅金迫害先知，百姓仍然崇拜邪神，對「上主」敬禮只徒具形式，毫不真心，只把聖殿當作「護身符」。而當時的司祭不關心宗教及道德的敗壞，並且有許多假先知粉飾太平，不停地給百姓宣講「天下太平無事」；結果造成了猶大國破家亡的大悲劇。

兩國猶大是巴比倫的附庸，約雅金必須向巴比倫進貢。但是當拿步高被埃及打敗後，約雅金以為巴比倫國力已經衰落，企圖獨立，於是停止納貢。這促使拿步高派大軍圍攻耶路撒冷。公元前598年，約雅金駕崩，其繼位人耶苛尼雅，慌忙向巴比倫投降。

猶大投降後，國王耶苛尼雅、大官及精英盡被充軍巴比倫。在猶大本土，巴比倫立耶苛尼雅的叔父瑪塔尼雅為猶大王，給他改名叫漆德克雅（列下24:17）。但南猶大時常想復國，叛亂連續不斷，最後把巴比倫駐猶大的總督革達里雅殺掉。部分人害怕巴比倫王報復，於是挾持耶肋米亞逃往埃及避難。果然，在公元前587年，巴比倫攻入耶京，焚毀聖殿，官員全被擄到巴比倫。按教會傳統說法，先知滯留埃及，仍然堅守己道，直至最後在埃及以身殉道。

9.2 耶肋米亞書的內容

耶肋米亞這本書並無按時序編排，更無理論的邏輯發展。學者大都認同這本書是由許多不同的小集子組合而成（例如27-29; 30; 31; 46-51章等）；大部分是出於先知本人之

手，或先知本人口授而由其弟子所記錄；也許有一小部分是由後人所加添的（例如36章）。我們要知道以下兩點：

（1）耶肋米亞於公元前605或604年間，曾將自己的神諭及預言編成兩個集子。第一個不太長的集子為君王所焚毀，第二個內容相當豐富的集子卻倖免於難，留傳後世。

（2）這集子顯出先知還有巴路克作為助手或秘書寫作，所以本書有不少的地方，是以第三者的口氣編寫的。此外，本書還有一些先知的童年生平的記載，也可能是出於別人之手。

說回全書內容，大致可分為幾個部分：先知蒙召（1），有關猶大的神諭（2-29），關於默西亞時代的預告（30-33），耶京被圍期間的神諭（34:1-40:6），耶京陷落後的神諭（40:7-45:5），關於異民的神諭（46-51）和一篇歷史的附錄（52）。

9.3 耶肋米亞書的大綱

全書分為四編和一個附錄：

第一編（1-25章）：神諭指責猶大的邪惡，因此她將要被毀滅。

第二編（26-35章）：記載先知受迫害，他安慰被充軍的人民。

第三編（36-45章）：記載先知受迫害，耶京失陷，先知被擄往埃及。

第四編（46-51章）：論異民的神諭，預言以色列民能回歸故土。

歷史附錄（52章）：敘述南國猶大耶苛尼雅王受巴比倫王厚待。

9.4 耶肋米亞書的神學思想



思考：上主說：「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31:33）這句經文給我們信仰生活有甚麼的啟示呢？

（1）對天主的認識：耶肋米亞書對天主所有的認識是：天主是人類歷史的天主，是和人立約的天主，是絕對自主的天主。先知對天主所有的這三種認識，告訴讀者，他和梅瑟有相同之處（出3-4章）。

耶肋米亞繼承依撒意亞的思想（見依6章），認為在神聖的上主內有著一切的圓滿、義德，和慈愛。

再者，耶肋米亞敘述天主認識他時（耶1:5），他的一切行動好像都成了天主的一部分，天主對他瞭如指掌。要知道，在希伯來文化裡，「認識」是一種內在的親密關係；一種內在的透視。可見耶肋米亞所認識的天主，已經是與人同行的天主。

因為，先知指出，從開始上主就願意人認識祂，天主是「認識」的主動者。祂說：「.....在母腹內形成你以前，我

已認識了你.....我已祝聖了你，選定了你.....因為我派你.....因為有我與你同在，保護你.....。上主伸出手來，觸摸我的口，對我說：『看！我將我的話置於你口中；看，我今天委派你.....。』」（耶1:5-10）這個內在的關係，由天主作主動。

（2）上主的「話」的神學：耶肋米亞把「話」的神學推至高峰。他的蒙召是上主的「話」的到達（耶1:4），他所宣佈的是上主放在他口中的「話」（耶1:9）。他的使命是把上主的「話」給萬民萬邦宣佈（耶1:10），所以他否定假先知的預言（耶23:21），批評他們在做夢（耶23:25）、傳假話（耶5:31; 14:14; 3:26, 27）。對耶肋米亞而言，「天主的話」如火如荼（耶20:7-9; 23:29），他在祈禱中也曾經長久期待「天主聖言」的來臨（耶42:1-7）。

（3）新盟約的建立：耶肋米亞熱切希望人人認識天主，他責斥司祭不盡訓導之職，不認識天主（耶2:8）；他痛心平民的無知，不認識天主的道路（耶5:4）；他難過以色列民也不認識上主（耶8:7）。為此，他預報了新盟約的建立。在那一天，普世的人都要認識上主：「那時，誰也不需要教訓近人或兄弟去認識上主，因為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他。」（耶31:34）。

除了以上提及的幾點，若細心閱讀耶肋米亞書，讀者會發現幾點其他先知沒有的思想。

（4）人心軟弱：罪惡猶如「是用鑽石尖刻在他們的心坎上」（17:1）。法律只是寫在石板上，不能真的規範人，

人不會離開罪惡。更深一層思考，人所以犯罪，是因為人不認識上主。即使是天主的子民，往往都不懂得上主的法令！

（參閱8:7）。因為他們的心充滿罪惡，所以不再記得敬畏天主。這種惡行漸漸變成人的習慣，就如人沒法改變皮膚的顏色，「你們這些習於作惡的人，豈能行善？」（13:23）

（5）重新建立關係：那麼，人豈不是無可藥救？先知指出，天主要建立一個新的盟約，要重新塑造新人，人與天主真誠交往，要隨從天主的旨意：「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不論大小，人人都必認識我。.....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31:33, 34）

9.5 耶肋米亞書的訊息

（1）宗教敬禮不能代替正義：宗教敬禮不能代替正義，人與人必須友愛，實行正義，否則，天主不會顧惜那神聖的聖殿，要把它摧毀。「難道這座歸我名下的殿宇，在你們眼中竟成了賊窩了嗎？」（耶7:11）這指出了敬禮天主與生活之間的連繫是非常密切的（參閱瑪21:13）。明乎此，人向天主膜頂禮拜是不能消除他們日常生活中所犯的罪惡。天主與人每天都會在生活中相遇，所以敬禮天主是需要配合日常生活實踐天主命令的事實。

（2）宗教敬禮應指向人與人之間的和好：宗教敬禮應指向人與人之間的和好。主耶穌曾教訓門徒們說：「你若在祭壇前，要獻你的禮物時，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甚麼怨你

的事，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留在祭壇前，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瑪5:23-24）

（3）指出信仰的危險：先知指出信仰的危險，是把獻祭天主與道德生活分開。如果人在日常生活上為非作歹，不公不義，卻在聖殿獻祭的日子，上香獻禮，企圖要求上主為他們在生活上消災免禍，向他們祝福施恩。這正正表示人在生活中把宗教信仰看成生活中的一小部分，宗教的作用只是使人心得到安慰，給人消災免禍，祈求福從天降的媒介。耶肋米亞指出以上的想法簡直是痴心妄想，是人們對雅威信仰的誤解，這為上主的選民是極度危險的。今日，社會正義被扭曲，法律使不義變得好像合法，好像正常一樣，這都是宗教人士未能將信仰生活實行在社會中的主因！耶肋米亞向以色列民的斥責，為我們現代的人也是當頭棒喝的。

10. 摘要

- （1） 依撒意亞全書分為三部分：第一依撒意亞書（1-39章），第二依撒意亞書（40-55章），第三依撒意亞書（56-66章），這三部分雖由不同的作者在不同的時代寫成，但在公元前400年由編者彙篇成一卷書。
- （2） 第一依撒意亞書被學者稱為「預言集」，因為書卷的作者多次用「神諭」來恐嚇外邦人，預告天主將會對外邦民族嚴加懲罰。目的是預告天主的大能，使之外邦民族不勝驚歎，引領歸望，願與以色列民同處相偕，攜手敬拜天主。

- (3) 第二依撒意亞書和第三依撒意亞書被學者稱為「安慰書」。第二依撒意亞的重點在於四首「上主僕人」的詩歌，這些詩歌的訊息是要安慰以色列子民，天主要用一位祂的僕人來解救他們的困苦，釋放他們，猶如新的「出谷」。
- (4) 第三依撒意亞書為安慰當時充軍回國的以色列民，雖然天主在第二依撒意亞書所作出的許諾尚未實現，是因為他們的過犯，若情況持續的話，天主的拯救也不會出現。但是若百姓持守公道和履行正正義時，天主的救恩將會出現。先知在此也宣佈了新天新地將會出現。
- (5) 耶肋米亞先知在世時，經歷了三位猶大君王，其中約雅金君王不行他父親約史雅的道路，帶領人民敬畏天主，反而迫害先知，崇拜邪神。當時的司祭也不關心宗教事務和敗壞的道德，因此造成猶大國的滅亡。
- (6) 雖然先知沒有達成挽救自己百姓得免亡國的目的，然而先知並沒有失望，仍信賴上主與聖祖所許的誓約，堅信天主決不會將他的選民永遠拋棄不顧。他給選民預言南北二國必將復合，默西亞必由達味後裔中出生，建立一新的、永恆的默西亞神國，與他們另立一新的、永恆的盟約，將這盟約刻在他們的心上，置於他們的肺腑內，而非如昔日，只刻在石版上（耶31-33章）。

11. 參考資料

1. 沙邦傑（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90-92。
2.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40-142。
3.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84-187, 192-210。
4. 房志榮，《舊約導讀》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85。
5. 陳俊偉，《舊約導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312-369。
6. 游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212-239, 275-352, 389-418。
7. 韋瑟·阿多（Weiser A.）著，《韋氏舊約導論》（*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205-248。
8.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320, 325-327, 333-335, 344-346。

9. 傅和德，《舊約詮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335-401, 441-446, 470-494。
10. 普雲（*Provan I. W.*），《列王紀釋義》（*1 & 2 Kings*）。香港：香港公教真理會，2003。
11. 詹德隆，《第二依撒意亞》。台北：光啟出版社，1984。
12. 劉家正，《耶肋米亞先知》。台北：光啟出版社，1994。
13. 鮑根索（*Blenkinsopp J.*），《先知職在以色列的發展史》（*A History of Prophecy in Israel*）。香港：香港公教真理會，1998，頁147-167, 195-222, 272-289。
14. 歐爾德（*Auld A. G.*），《列王紀注釋》（*Kings*）。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3。
15. 羅爾（*Rohr R., Jsoeph Martos*），《舊約要說的其實是》（*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80-107。
16. 韓承良，《列王紀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2。

17. 思高聖經學會，《天道人語舊約》。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7，頁238-263,279-299, 315-330。
18. 思高聖經學會，《先知書上冊，依撒意亞》。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9。
19. 思高聖經學會，《先知書中冊，耶肋米亞——厄則克耳》。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0，頁3-224。
20. 梁雅明，〈依撒意亞（書）〉，《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821條。
21. 韓承良，〈耶肋米亞〉，《聖經辭典》，1327條。
22. 韓承良，〈耶肋米亞（書）〉，《聖經辭典》，1328條。

單元六

後期先知書導論（二）

1. 緒言

我們在上單元介紹了後期先知書的依撒意亞書和耶肋米亞書，在這個單元裡，我們除了會介紹另一部大先知書——厄則克耳書外，還會介紹十二小先知書的其中三部經卷：亞毛斯書、歐瑟亞書和米該亞書等經卷。餘下的小先知經卷，我們會在單元七逐一為讀者介紹。

《思高聖經》所列的十二小先知的次第，是依照《瑪索辣版本》和《拉丁通行本》的次第，但現在我們所介紹的「小先知書」，大致是依據各經卷的歷史背景年代先後而為讀者介紹的，因此在次第上跟《思高聖經》不同。

在未進入單元六的內容前，我們要為讀者說明，本單元所介紹的厄則克耳和米該亞是南國猶大的先知；而歐瑟亞和亞毛斯是北國的先知。

2. 單元目標

修畢單元六後，讀者應能了解以下經卷的時代背景、內容、大綱、神學思想和訊息：

- 厄則克耳書；
- 亞毛斯書；
- 歐瑟亞書；
- 米該亞書。

3. 導論

3.1 厄則克耳書

厄則克耳在公元前598年被擄往巴比倫充軍，在公元前593-571年任先知職，他在任職期間先後向在巴比倫充軍的以色列民，和對仍然留在耶路撒冷的人講預言，故此，他也被人稱為「充軍的先知」。厄則克耳書記錄了公元前593年至571年猶太人充軍巴比倫期間，先知所宣講的訊息。書內記載了很多豐富的神視，厄則克耳先知所宣講的，不但是預言以色列的將來，也影響著以色列後來許多重要的宗教發展。厄則克耳本是一位司祭，還具有法律的頭腦，辯論起來有

如一位神學家（18章）。他在書中記載了上主「光榮」的神視，「天主的光榮」（1:4-28）主宰著全部著作。上主自由選擇祂降臨於選民的任何地方（40-48章），並與他們訂立一項新而永久的盟約（16:59-62, 37:15-28）。祂要在他們身上放置一顆新心，將自己的神賜予他們（36章），使他們與自己合而為一。

這種新而合一的精神（即新的法律觀、新的聖殿觀、新的精神）在天主選民回歸故國後，以聖殿作為上主臨在的處所，他們生活在新的禮儀秩序中，形成了充軍以後的猶太人的宗教的特色——「猶太文化」。他所宣講的訊息後來卻成了「猶太主義」的基礎。

3.2 亞毛斯書

公元前783-743年，埃及處於內亂，新亞述王朝沒有英明的領袖，阿蘭大馬士革積弱。北國雅洛貝罕二世在公元前783-743年執政，國家安定，迅速由農業社會變為工業社會。但這時卻是宗教道德最低落的時期，結果是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奴隸的價錢，賤如一雙拖鞋。亞毛斯是南國猶大特科亞人（7:14），天主像咆哮的獅子召叫他去北國宣講，這表示天主的選民在政治體系上雖然分成南北兩國，但是在宗教上還是一致的；南北兩國的人應在一起共同朝拜雅威的。亞毛斯遊走在基耳加耳古老聖所（4:4）及貝特耳聖所之間（7:10, 13），是為方便把天主的訊息帶給所有的以色列民。

3.3 歐瑟亞書

歐瑟亞是北國以色列的先知，出生於厄弗辣因，他自幼受良好的教育，是北國以色列的貴族。因著他指責北國以色列所有的聖所，唯獨沒有指責舍根的聖所，所以有人認為他的家鄉靠近舍根。他的神學觀直接影響了北國的以色列人。

歐瑟亞書就像一部愛情小說，他的一生也是一個活的象徵，經卷中述說天主強迫他與一位妓女結婚（3章），因為天主要用先知活生生的例子，來講述以色列民的不忠：由於以色列不愛上主，即以以色列的丈夫，以色列便像先知的妻子一樣，完全忘記了天主，而跟隨她的另一些情人（2:4-17），他生活的例子正是反映以色列的不忠，及她的悲慘結局。

3.4 米該亞書

米該亞先知是「摩勒舍特人」（1:1），因此先知是南國猶大人，生於山區一條小村莊。他大概是在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作猶大君王時任先知職，故此與依撒意亞先知是同時代的人（公元前738-693年）。米該亞先知是一位純樸的人，經常接觸普通的平民，他雖然在猶大任先知，作上主的代言人，但也為北國以色列的同胞發言，企圖挽救北國即將喪亡的命運。最後，先知說出北國滅亡的預言應驗了。因著先知對北國滅亡的預言的實現，激勵了猶大希則克雅君王，在國內進行宗教改革。

4. 厄則克耳書

4.1 厄則克耳書的時代背景（公元前593-571年）

公元前593-587年間，在異地充軍的猶太人滿以為很快就可以回歸故土，可是厄則克耳並不這樣想，還毫不留情地控告和指責他們在過去以及當時所犯的種種罪惡，若他們還不知悔改，很快便會招致天主的義怒，也因此無可避免地受到天主的懲罰，這個懲罰就是耶路撒冷的滅亡。厄則克耳書的第二部分成書於耶路撒冷淪陷之後（公元前586-570年），先知面對著灰心失望、毫無鬥志的民眾，他的訊息改變了，他安慰亡國的同胞，預告以色列的復興和猶太人將會重歸故國。

4.2 厄則克耳書的內容



思考：天主與以色列民的盟約，為以色列人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涉及他們的生死存亡。他們既然知道盟約是這麼的重要，為甚麼他們仍然破壞盟約，去朝拜外邦神祇，招致天主的義怒。我們也知道救主耶穌是我們的主，為甚麼我們往往不聽從他的教訓來生活，違反福音的精神呢？

厄則克耳書的內容描述厄則克耳在巴比倫奉召為先知的神視，天主要他向叛逆而被充軍的以民傳達訊息（1-3章）。後來先知以三個不同的象徵，來指出以色列因為背棄了天主，而將要遭受到懲罰（4:1-5:17）。公元前592年，先知在神視中被天主提往至耶路撒冷，看到耶路撒冷聖城內混

合宗教盛行（即把各種宗教混合為一，敬拜天主同時也膜拜偶像邪神）。厄則克耳代百姓向天主求情無效，南國猶大人民已因背叛天主而失去祂的照顧。雖然天主的光榮因此而離開聖殿，但是上主卻向先知保證祂會臨在以色列民當中。

厄則克耳先知指責假先知的虛假預言（13:17-14:11），他好像耶肋米亞先知一樣攻擊假先知（耶23:9-40；耶27-29章），申斥他們偽裝先知言詞來誤導人。厄則克耳先知強調人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18:30）。他排除了假先知或司祭能替人民代禱的可能（則7:26; 9:8-11; 13章; 22:23-31）。

其後先知對猶大鄰近國家講話，他以嚴厲的預言來恐嚇敵國（25章）。他預言的重點是對拿步高毀滅提洛和埃及的政治事件作出評論。

以色列在國破家亡後，甚麼也沒有了，只剩下被擄充軍的人，西乃盟約好像已不復存在了。這時先知卻起來安慰身在異邦充軍的以色列民，宣告救恩即將來臨，勸勉以色列民要依恃和信賴上主。在這裡，先知譴責以色列的牧者失職。因此，作為真正善牧的上主親自去尋找和照顧祂的羊，也說明上主要為以色列興起一個牧人，牧放他們。上主因自己的聖名要重新祝福，並復興祂的子民以色列。上主要與他們訂立永遠的盟約，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天主的百姓。

先知安慰百姓，說天主的「光榮」將要重回聖殿，和保證天主將永遠與祂的子民同在，這給被充軍的以色列新生的希望，並且給了他們一套新生活模式。

4.3 厄則克耳書的大綱

厄則克耳書除了緒論外，按內容可分為三編：

1. 緒論（1-3章）：是先知蒙召的自述；
2. 第一篇（4-24章）：是「警告書」。先知對猶大和耶路撒冷滅亡的警告和預言；
3. 第二篇（25-32章）：是預言附近七國的滅亡，因為他們曾嘲笑以民的滅亡，亦即嘲笑雅威的無能，因此雅威必懲罰他們，使他們滅亡，並表示雅威乃萬國之主；
4. 第三篇（33-48章）：是「安慰書」。論以民的復興，聖殿的重建和聖地的復原。

4.4 厄則克耳書的神學思想

4.4.1 論天主

（1）上主的光榮（1:28）：厄則克耳是第一位以「天主的光榮」來形容天主的本體：「環繞在周圍的光，猶如落雨時雲彩中所出現的虹霓。這就是上主的光榮顯現時奇象。」（1:28）充軍後，司祭們也繼承了他這個觀念「那時雲彩遮蓋了會幕，上主的榮耀充滿了帳棚。」（出40:34）

（2）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厄則克耳在神視中看到那活物的四個輪子都佈滿了眼睛，向著四面八方推進（見1:4-28）；意即天主無所不在，無所不知；即使是在充軍地，天主也與他們同在，令人感到安慰。

(3) 天主才是真正的善牧 (34:11)：厄則克耳指出以色列敗壞的牧者——君王、司祭等都會被擯棄，真正的善牧就只有天主自己。耶穌基督引述則34:11，指出他就是善牧（若10:11）。

4.4.2 天主與以色列民的關係

(1) 「承認上主」：「他們要承認我是上主」這句話出現了五十多次，是厄則克耳的中心思想——承認上主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以色列民的被召 (16:1-14)，並不是由於他們有美德，他們雖然沒有任何可愛之處，天主仍與以色列訂立「永久的盟約」 (16:60)。所以，以色列民應全屬於天主 (16:8)，忠貞至死！

(2) 新的心、新的精神：以色列民「破壞了盟約」 (16:59; 17:16, 19)，因此天主要懲罰他們 (5:12, 13; 16:38, 42)。當他們受到應得的懲罰後，天主卻不忍心他們受外族的欺壓 (36:5, 6)，因而祂要親自牧放他們 (34:11-16)，將自己的神傾注給他們 (39:29)，與他們重訂盟約 (16:62)；訂立平安盟約 (34:25)，永遠的盟約 (37:26)。這盟約再不是刻在石版上，而是天主要賜給他們一顆新心，一種新的精神，從他們的肉身內取去鐵石的心，給他們換上一顆血肉的心，使他們遵行天主的規律，恪守天主的誠命 (18:31; 36:26, 27)。

4.5 厄則克耳書的訊息

厄則克耳書內有不少的圖像和象徵，在新約書卷中亦有引用：

厄則克耳書論吃不潔與配給之物的象徵中，先知所持拒絕不潔之物的態度：「哎呀！吾主上主！我從來沒有受過玷污；從幼年到現在，沒有吃過自然死的，或被撕裂的獸肉；不潔的祭肉從未進過我的口」（4:14）。這與伯多祿不願吃不潔的動物時所採取的態度相同：「主，絕對不可！因為我從來沒有吃過一樣污穢和不潔之物。」（宗10:14）

厄則克耳書論默西亞的預言：「吾主上主這樣說：『我要親自由高大的香柏樹梢上取下一枝條，從嫩枝的尖上折下一根嫩芽，親自把它栽植在高山峻嶺之上，栽植在以色列的高山上，它要生長枝葉，結出果實，成為一棵高大的香柏；各種飛鳥要棲在它下，棲在他枝葉的蔭影之下。』」（17:22-23），這預言中的高大香柏，是指未來的默西亞王國。這反映在對觀福音的章節中耶穌所講論的天國：「天上的飛鳥都棲息在它的枝頭上。」（瑪13:32；谷4:32；路13:19）

厄則克耳論述有關上主為善牧，保護自己的羊群（則34章），則在多部新約的經卷以「牧人與他的羊」中反映出來（參閱若10:7-16；瑪25:31-46；路19:10；希13:20；伯前2:25等）。善牧與羊群比作基督或其代表與信友的關係。耶穌時常引述「我是善牧：善牧為羊捨掉自己的性命。」（若10:11）

厄則克耳論新以色列復合的象徵：在一位善牧君王的領導之下，分裂了的南北國再次合一起來（則37:22-26）；若望在他的福音書裡提示猶大和撒瑪黎雅的合一，是指一切分裂的教會將要合而為一，成為一牧一棧（若17:20-22）。天主透過厄則克耳指出「我要使我的大名顯聖。」（則36:23）這在耶穌教導門徒祈禱中表達了出來：「願你的名被尊為聖。」（瑪6:9；路11:2）

5. 亞毛斯書

5.1 亞毛斯書的時代背景（公元前760-750年）

北國以色列的人民，在雅洛貝罕二世的長期統治下，過著政治、經濟及文化的黃金時代，但換來的是貧富懸殊、欺凌弱小的社會狀況，加上當時的司祭貪求權位，宗教和道德倫理日趨敗壞，人民雖然敬拜天主，但是也同時膜拜偶像邪神，過著混合宗教的生活。

在這混亂不堪的情況下，先知嚴詞告戒以色列民，要準備迎接即將來臨施行審判的天主。至聖而又公義的唯一天主，必將這犯罪多端的國家，由地面上消除。

5.2 亞毛斯書的內容



思考：亞毛斯不斷向狂妄倨傲、只顧享樂和不義的人咆哮，希望他們不要壓榨同胞，反而要關心他們的痛苦和國家滅亡的危機（亞6:1-7; 8:4-6）。我們有沒有關心社會的弱勢社群的人，有沒有幫忙和關愛正在處於生活困苦艱辛的弟兄姊妹？

因為北國以色列惡貫滿盈，罪惡罄竹難書，不肯悔改，至公至義的天主已經不能再容忍了，因此必要按照公義消滅他們。先知在序文的詩歌裡，已經向他們提出了天主將向他們提出審判（1-2章），並指出了他們接受懲罰的理由（3-6章），然後按他在神視所見的，描述天主怎樣執行審判（7:1-9:10），最後預言天主在審判時善人們必獲得拯救（9:11-15）。

5.3 亞毛斯書的大綱

亞毛斯書共分為三編：

1. 第一編（1-2章）：上主懲罰各國的神諭：阿蘭、培肋舍特、提洛、厄東、阿孟、摩阿布、猶大及以色列的神諭；

2. 第二編（3-6章）：預示以色列民將受懲罰：其中包括五個針對以色列民的神諭。其中的三個是以「你們應聽」作開端（3:1; 4:1; 5:1）；另外兩個以「禍哉」作開始（5:18; 6:1）；

3. 第三編（7-9章）：記載以色列民結局的五個神視：蝗災、旱災、鉛垂線、果籃，和上主消滅惡人。其中附加了達味王國復興的預言。

5.4 亞毛斯書的神學思想

亞毛斯的其中一個神學思想，就是對倫理生活的重視。正當以色列宗教遇到極大危機時，亞毛斯極力地維護倫理的重要性。先知指出：

(1) 天主既為至高無上的主宰，有權要求人人都要遵守祂的自然法律；

(2) 受天主恩惠愈多的人，所負的責任愈大；

(3) 這種自然法律給人與人、國與國之間的互相往來，加了一種基本責任，就是彼此應守信義，執行仁愛；

(4) 服從天主的法律，敬禮天主才有價值，因為真正的宗教和對天主的敬禮全在於首先承行天主的旨意，和對人施惠行善；

(5) 至公義的審判者天主，要依照公義的準繩來審判個人和民族；審判萬民的日子接近了，這日子是「上主的日子」，是「痛苦的日子」。

5.5 亞毛斯書的訊息



思考：亞毛斯2:6 「為了以色列再三再四犯罪，我不收回成命，因為他們為了銀錢出賣義人；為一雙鞋，出賣無辜的人。」先知所指的以色列出賣了甚麼人？在現今香港的社會中，還有人出賣窮人嗎？

亞毛斯宣講正義，強烈控告有權勢者對低下階層人民的不公義，並嚴厲批判虛偽的宗教敬禮。他提倡禮儀改革，也提倡社會正義。這些雷霆萬鈞、氣勢凌厲的訊息也是所有先知書所共有的訊息。亞毛斯控告以色列，他們是天主所揀選的，但他們的回應卻不相稱，他們把金錢與權勢看成法律（用假秤騙人、用銀錢購買窮人、以一雙鞋換取貧人、連麥糠也賣掉）。天主恩上加恩，以色列卻罪上加罪。在上主的日子，天主必會懲罰他們。亞毛斯的宣講充滿恐怖，他向上主求情（7:1-3; 7:4-6），但知道求情也無法挽回天主的懲罰（7:7-9）；無論如何，他在絕望中仍然存有希望，「你們應惡惡好善，在城門口主張正義，或許萬軍的天主會憐憫若瑟的遺民。」（5:15）他指向基督的審判——「交托誰的多，向誰索取的也格外多。」（路12:48）基督將以亞毛斯的宣講作審判——「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瑪25:40）所以我們應愛近人如基督愛了我們，這是主耶穌基督的命令。（參閱若13:34; 15:12）

6. 歐瑟亞書

6.1 歐瑟亞的時代背景（公元前750-723年）

公元前745年，是亞述帝國興盛的時代。亞述提革拉特丕肋色爾三世（也稱為「普耳」，參閱列下15:19）佔領了以色列北方，把北方納斐塔里人放逐。歐瑟亞任先知職二十六年，其間經歷雅洛貝罕第二（公元前743年逝世）及其後的六位君王：則加黎雅、沙隆、默納恆、培卡希雅、培卡黑和曷舍亞。以上其中四位君王被暗殺，可見當時政治的混亂；

北國人民敬拜邪神，違犯與天主所訂立的盟約，道德和宗教生活的敗壞。公元前727年，提革拉特丕肋色爾去世，曷舍亞王拒絕向亞述納貢。公元前724年，亞述王沙耳瑪乃色五世擊敗以色列，放逐曷舍亞王。

6.2 歐瑟亞先知的特殊經驗

歐瑟亞先知熱愛天主，唯天主命是從。天主要歐瑟亞娶一位妓女為妻，以妻子對他的不忠來比喻以色列民的叛逆。由於以色列不愛上主，以色列便好像歐瑟亞先知的妻子一樣，完全忘記了他，而跟隨她的另一些情人（歐2:4-17）。雖然作者多以希伯來文中較通俗的情慾言詞來表達天主與以民之間的愛，但也喜用愛的文字來表達上主對以民的憐憫（歐14:6-8）。

6.3 歐瑟亞書的內容

歐瑟亞書分兩大段，共有十四章。第一段是1-3章，敘述先知結婚的史事，然而其中也夾雜不少神諭。這些神諭全是由結婚的史事推演，而為史事加以說明的。其內容講述天主要歐瑟亞與淫婦結婚，藉此表達出以色列民對天主的不貞不忠，忘恩負義。第二段是4-14章，此段是先知在十二年內所講的神諭集。先知三番四次痛責以色列民道德的墮落，宗教及政治的混亂，並預言天主必降嚴罰警戒他們；無論如何，先知同時也指出天主富於慈愛，深願他們改惡遷善，如此天主必將以更豐厚的仁慈，使他們復興。結果，以色列終於悔改，獲得上主所賞賜的福祉。

6.4 歐瑟亞書的圖像



思考：「我用仁慈的繩索，用愛情的帶子牽著他們」（歐11:4），是甚麼意思？那麼你有被基督吸引嗎？

歐瑟亞書內有很多圖像的表達，我們在這裡給讀者簡介兩個較為重要的圖像：

（1）丈夫、父親及母親的圖像：敗壞的君王與外邦邪神互相勾結糾纏，因此歐瑟亞先知對兩者的抨擊也時常混合起來。先知以三種關係來表達天主與以色列民的關係：上主比作丈夫，以民是妻子（歐2:18）；上主比作慈父，以民是愛子（歐11:1）；上主比作母親，以民是嬰兒（歐11:3-4）。先知甚至以自己作為丈夫對妻子和父親對兒子的親身體驗，來表達天主與以色列之間的關係。

（2）重訂盟約：先知遵從天主的命令，與自己的妻子破鏡重圓。這預告了天主要以愛來憐憫不忠的百姓，要由充軍之地召回他們，與他們重新訂立永遠的新盟約。歐瑟亞先知以自己的生活來表達「天主的慈愛」。

6.5 歐瑟亞書的大綱

歐瑟亞書大致分為兩個部分：

1. 前編（1-3章）。先知與淫婦結婚的象徵意義；
2. 後編（4-13章）。先知再三痛責以民道德的墮落及宗

教的混亂，預言必受到天主的警戒，但天主是慈愛的，以民只要悔改，便必獲天主的慈恩，以色列必得復興。

6.6 歐瑟亞書的神學思想

歐瑟亞書重要的神學思想如下：

(1) 仁愛勝過祭獻：仁愛勝過祭獻是舊約神學的關鍵。因為天主喜愛人類認識祂，將自己獻於祂，整個地服從祂的旨意，這一切遠超過外表的任何禮儀，若人類不服從祂的旨意，連最上等的祭獻——全燔祭，都必會被祂鄙棄。

(2) 對天主的認識：歐瑟亞先知的時代，以色列民拜巴耳等諸邪神，這表示他們離棄天主，把巴耳看成他們的天主。他們這樣做，表示他們不認識天主。先知強調雅威才是真天主，是唯一的天主，是把生命賜給人類，把繁殖的力量賜給大地的天主，絕非巴耳諸神。因此，他們要敬拜的，應是雅威。

(3) 恪守盟約的重要：上主對以色列民的愛情和以色列民對上主的不忠不孝，是歐瑟亞書的經緯。以色列所有的罪惡，歸根究底就是不守盟約，也是對上主的不孝。不守盟約的，必受天主的懲罰，悔改而守盟約的，必獲上主的拯救，不致滅亡。

6.7 歐瑟亞書的訊息

耶穌和宗徒們時常引用歐瑟亞的話：「我喜歡仁愛勝

過祭獻」（歐6:6；參閱瑪9:13; 12:7；路23:29-30；羅9:25-26；格前15:54；希13:15；伯前2:10；默6:16）。耶穌基督指出全部法律 and 先知，都是基於兩條基本的誡命：就是愛天主（歐瑟亞的主要訊息）和愛鄰人（亞毛斯的主要訊息）（瑪22:34-40）。歐瑟亞宣講上主的慈愛，是新約道理的先行者，他終生宣講，對宗教的真誠，對天主忠貞，知恩報愛。歐瑟亞先知書的主旨，可以用一句話概括：就是「上主是愛」。祂的愛常獲得勝利，因為新約是愛情的盟約，而歐瑟亞是愛情的先知。

7. 米該亞書

7.1 米該亞書的時代背景（公元前738-693年）

米該亞生於摩勒舍特，意謂低窪地區。摩勒舍特平原位於地中海與猶大山區之間。他任先知職時，撒瑪黎雅尚未被毀（米1章）（當時的政治背景是公元前八世紀，參閱單元五，第4節）。那時北國以色列正處於無君王的時代，米該亞書第一章所說的事（米1:8-16），應是公元前701年亞述王散乃黑黎布圍攻南國猶大的歷史事件。他與第一依撒意亞同期，曾經歷南國猶大培卡黑、曷舍亞及希則克雅幾位君王執政的時代。那時正是撒瑪黎雅淪陷，北國君民為亞述充軍的動盪時期。

7.2 米該亞書的內容



思考：為甚麼米該亞說：「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人」（7:6）？若家人與我們有不同信仰，我們還應信任他們嗎？

本書內容多以神諭為主，第一部分宣告上主將要來審判及懲罰耶路撒冷（1-3章），上主要來審判以色列和猶大（1:2-5），宣佈撒瑪黎雅要完全毀滅（1:6-7）。先知哀傷猶大的惡運（1:8-16），人民遭受這嚴重的懲罰，是因為首領們犯罪（2:1-5）；但上主的盟約決不會因這種懲罰而廢除的（2:6-7a），上主必要懲罰那破壞盟約的惡人（2:8-10），因為人民被引誘追隨說謊並預言幸福的假先知（2:11）。先知預言人民的首領因不義和強暴必遭災禍（3:1-4），假先知必遭受的災禍（3:5-7）。米該亞充滿勇敢、正義和力量（3:8），由於首領、司祭和假先知的罪孽，先知代天主宣佈耶路撒冷必要完全毀滅（3:9-12）。敵人的大軍要來蹂躪一切村莊及其居民。但天主許諾以民終必復興。

第二部分（4-5章）：先知向以民報告上主的恩許，並寄望默西亞的來臨，聖殿山將成為天下萬民心神所嚮往的地方，耶路撒冷必要成為普世宗教的中心（4:1-5），以色列的「遺民」必獲救恩（4:6-7; 2:12-13），分散的民族將要聚集回來。未來的默西亞要出自白冷。最後的部分是恫嚇猶大及其他民族的言論，勸勉人民必先要掃除境內的一切巫術、占卜、神像和彫像（5:9-14）。

第三部分（6-7章）：先知邀請眾異民靜聽上主的話（6:1-2），斥責北國以色列發生的諸多不義。上主勸告人民憶起昔日所蒙受的恩惠（6:3-5），勸勉北國要盡速回頭改過，不然撒瑪黎雅定將被摧毀無疑。人民請教於先知要如何才能平息上主的義怒（6:6-7），先知答說要唯行公義，愛好仁慈，虛心與上主同行（6:8）。而且敵人必要失敗，而以色列民將要復興。

7.3 米該亞書的大綱

米該亞書分為三編

1. 第一編（1-3章）：恐嚇的神諭；
2. 第二編（4-5章）：記錄論默西亞的預言；
3. 第三編（6-7章）：描寫天主向以民所施行的審判及懲罰並表示先知對天主救恩的期望。

7.4 米該亞書的神學思想

米該亞的重要神學思想如下：

（1）天主無限制：上主不會被任何地點束縛，聖殿也不能束縛祂。人把聖殿看作護身符，結果成了自己的陷阱。米該亞是第一位敢於宣稱耶路撒冷連同聖殿將要徹底地被消滅的先知。這話引起很大的騷動，使人難以忘記。

(2) 默西亞觀：米該亞如依撒意亞一樣，指出救主出生於白冷（米5:1-5；參閱依11:1-9）。「厄弗辣大白冷！你在猶大群邑中雖是最小的，但是將由你從我生出一位統治以色列的人，他的來歷源自亙古，遠自永遠的時代。」（米5:1）先知不但指出默西亞人性的來源；也指出他更高超的來源，就是他的天主性。這位元首生於白冷，是來自達味的後裔，但是他有更古的來源：他永遠生於天主父。

(3) 宗教神學：先知對宗教信念非常清楚，宗教不完全基於任何祭禮（6:6-7），而是基於「履行正義，愛好慈善，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6:8）。米該亞先知的大部分宣講，是攻擊人民侵害正義，揭露人民有害信德的罪惡。先知猛烈攻擊宗教形式化的人，並說上主必要懲罰他們（3:11-12）。

7.5 米該亞書的訊息

米該亞書第三章論述執行職務的人也要有良知；先知分別以三個神諭（米3:1-4, 5-8, 9-12）來責斥三種不義的人物，他們分別是官長、先知和司祭，他們對社會的敗壞都應負有責任。先知控告他們貪污腐敗，為錢而埋沒良心，褻瀆職務。他們的惡行，天主是不會不理的，正義的天主必對他們施加懲罰。

8. 摘要

- (1) 厄則克耳先知指出以色列因為背離天主，敬拜偶像而受到懲罰，雖然天主的光榮會離開聖殿，但祂仍會臨在聖殿中。先知斥責假先知，並強調每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他們受到的懲罰就是國破家亡，被擄充軍。天主堅守盟約，自己親自牧放沒有牧人的羊群，復興以色列，與他們重新訂立盟約。
- (2) 亞毛斯先知指責當代盛行的混合宗教生活，使宗教和道德倫理日趨敗壞。先知警告以色列子民，天主再不能容忍他們的惡行，他們若不悔改，天主必要審判他們，按公義消滅他們。
- (3) 天主要歐瑟亞先知娶淫婦為妻，來比喻以色列民的不忠。先知不斷痛斥以色列民的罪惡，並預言天主要懲罰他們。可是，富於仁愛的天主，希望他們能改過遷善，天主必將他們復興過來。
- (4) 米該亞先知痛斥政治及宗教首領的失職，不顧正義，而富貴的人為非作歹，損人利己，榨壓百姓。先知預報撒瑪黎雅及耶路撒冷兩京城的滅亡。到了選民陷於絕望的時候，唯一的希望，就是天主將要遣來統治全以色列的君王默西亞。這君王將由猶大最小的城邑白冷，即由達味的家鄉出生。他要救拔以色列的遺民，脫離敵國的統轄而復興祖國；且使萬民在他正義的統治之下，享受和平。

9. 參考資料

1. 沙邦傑 (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 (*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92-93, 100-106, 139-145。
2.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40-130。
3.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75-210。
4. 陳俊偉，〈《舊約導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375-389, 403-436。
5. 游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240-274, 353-388。
6.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韋氏舊約導論》〉 (*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249-277。
7.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320-329, 339-342。
8. 傅和德，〈《舊約詮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234-334, 402-412, 447-469。

9. 鮑根索 (Blenkinsopp J.)，〈先知職在以色列的發展史〉 (*A History of Prophecy in Israel*)。香港：香港公教真理會，1998，頁250-271, 94-146。
10. 羅爾 (Rohr R., Martos J.)，〈舊約要說的其實是〉 (*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80-107。
11. 思高聖經學會，〈天道人語舊約〉。思高聖經學會，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7，頁264-278, 300-314。
12. 思高聖經學會，〈先知書中冊，耶肋米亞——厄則克耳〉。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0，頁301-551。
13. 思高聖經學會，〈先知書下冊，達尼爾及十二小先知〉。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0，頁111-176, 209-278, 319-362。
14.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下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50。
15. 梁雅明，〈厄則克耳 (書)〉，〈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167條。
16. 陳維統，〈歐瑟亞〉，〈聖經辭典〉，2389條。
17. 韓承良，〈米該亞〉，〈聖經辭典〉，538條。

18. 韓承良，〈米該亞（書）〉，《聖經辭典》，539條。
19. 韓承良，〈亞毛斯〉，《聖經辭典》，779條。
20. 韓承良，〈亞毛斯（書）〉，《聖經辭典》，780條。
21. 韓承良，〈歐瑟亞（書）〉，《聖經辭典》，
2390條。

單元七

後期先知書導論（三）

1. 緒言

上單元為讀者介紹了十二小先知的歐瑟亞書、亞毛斯書和米該亞書，本單元繼續介紹餘下的九位小先知書：索福尼亞書、納鴻書、哈巴谷書、哈蓋書、匝加利亞書、亞北底亞書、瑪拉基亞書、岳厄爾書和約納書。他們也如歐瑟亞、亞毛斯和米該亞先知般，為天主所召選，或在北國以色列，或在南國猶大，各按當時宗教的情況，及道德的需要，負起先知的特殊任務。

2. 單元目標

修畢單元七後，讀者應能掌握以下九本小先知書的時代背景、內容、大綱、神學思想、和訊息；

- 索福尼亞書；
- 納鴻書；
- 哈巴谷書；
- 哈蓋書；
- 匝加利亞書；
- 亞北底亞書；
- 瑪拉基亞書；
- 岳厄爾書；
- 約納書。

3. 導論

公元前721年北國被滅後，這時正是南國子民艱難的日子，天主除了派耶肋米亞先知和厄則克耳先知來教訓及傳達天主的訊息外，在南國與耶肋米亞同期的先知，還有索福尼亞（公元前638-608年）、納鴻（公元前614年左右）和哈巴谷（公元前612或602年）。南國滅亡後，以民充軍後期至以民充軍回國的先知有第二依撒意亞（公元前540年）。公元前520年前後，很多猶太人返回自己的家鄉，哈蓋和匝加利亞先知在充軍後十九年於耶路撒冷出任先知職（厄上5:1-

6:14)。亞北底亞在公元前五世紀作先知。第三依撒意亞、瑪拉基亞在公元前430年作南國的先知。而岳厄爾和約納分別在公元前350年和250年任先知職。

4. 索福尼亞書（北國滅亡後南國的先知）

4.1 索福尼亞書的時代背景

在南國約史雅王（公元前638-608年）還未實行宗教改革之前，索福尼亞執行了先知的任務。當時默納舍君王及其兒子阿孟君王所帶來傷風敗俗的遺毒，還未消除（列下21章），耶路撒冷仍在崇拜各種偶像，宗教及政治的領袖驕奢淫佚，盡情享樂，不關心道德正義，當然也不關心天主，可知當時的社會狀況是如何的不濟。

4.2 索福尼亞書的內容



思考：為惡貫滿盈的人，「上主的日子」是非常可怕的，但為受壓迫仍保持聖潔的人民，卻盼望這日子早日來臨。我們會害怕「上主的日子」的來臨嗎，我們會盼望它早日來臨嗎？

索福尼亞宣講的重點是：先知指出「上主的日子」，「忿怒的一天」已迫近，這可怕的日子不但針對異邦民族，也針對選民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在「審判的日子」，凡「尋求公義」的「貧苦的百姓」，在經過革新淨化後，才能成為「以色列的聖潔遺民」，才能在天主前獲得寵幸，享受天主的恩愛。上主的日子將是審決以色列及其他各國的日子。

4.3 索福尼亞書的大綱

全書分為三編：

第一篇（1:1-18）：宣佈上主日子來臨，勸百姓悔改以免受罰；

第二篇（2:4-3:8）：預言異民的遭遇和申斥耶路撒冷的罪惡；

第三篇（3:9-20）：預許遺民得救。

4.4 索福尼亞書的神學思想

索福尼亞書並無獨特的神學思想。從內容來看，它的中心思想與依撒意亞的很相近：要求人內心的皈依，革新生活，以良善謙遜的心依賴天主。這些思想顯然是受同期先知依撒意亞的影響，此外，亦與耶肋米亞的教訓極相似。

4.5 索福尼亞書的訊息

索福尼亞先知宣佈上主對背教者懲罰的日子，他勸人悔改：「地上所有遵守祂法律的卑微人！你們應求上主，你們要尋求公義，要尋求謙和，也許你們在上主忿怒的日子能藏身免禍。」（索2:3）他除了勸人要有內心的革新外，還勸人依賴上主，「但我必在你中間留下謙遜和貧苦的百姓，他們必依賴上主的名號。」（3:12）

5. 納鴻書（北國滅亡後在充軍之地的先知）

5.1 納鴻書的時代背景

納鴻先知與索福尼亞先知是同期的，當時的時代背景，可參閱4.1節索福尼亞書。

5.2 納鴻書的內容



思考：納鴻書充滿了復仇的語句，以天主痛擊尼尼微為快。耶穌卻吩咐跟隨他的人：「你們當愛你們的仇人，當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瑪5:44）我們面對開罪我們的仇人，可能也有納鴻先知的心態，在面對仇人時，我們如何平息復仇的慾望，而實踐基督的愛仇的寶訓？

納鴻書記載了亞述帝國的衰落與滅亡，並宣佈亞述滅亡的喜訊，呼籲猶大舉行慶節和還願（鴻2:1）。經卷中有兩段「禍哉」的神諭，這些神諭斥責尼尼微的罪惡（鴻3:1-19），並描述亞述的毀滅，直至全書的結束。本書可說是尼尼微城的輓歌。

5.3 納鴻書的大綱

納鴻書的第一句是標題名稱「關於尼尼微的神諭，厄耳科士人納鴻的神視錄」，接著以一篇簡短的「聖詠」作引言，描寫上主大公無私，正義公平。上主要消滅祂的敵人，但因為上主仁愛無量，對虔誠的人必實施救恩（1:2-9）。全書除了開始的題名外，可分為三部分或三篇詩歌。

1. 第一篇（1:1-14）：大公無私的裁判者——上主——來臨的威嚴，審判和消滅祂的敵人。
2. 第二篇（2:1-14）：裁判者天主對尼尼微下的定案，祂要攻擊她，並徹底地消滅她。
3. 第三篇（3:1-19）：指出尼尼微受懲罰的原因，她的滅亡使遭受她壓迫的人歡欣雀躍。

5.5 納鴻書的神學思想

本書的神學思想是頌揚和彰顯天主的公義：上主是以公義來報復那欺凌弱小民族的大帝國，因而使自己的聖名彰顯於世，宣佈永恆的真理：建基於暴力和欺詐的國家必遭毀滅，建基於真理和公義的天主的國必獲勝利。

5.6 納鴻書的訊息

納鴻是一位支持國家主義的先知，全書充滿仇恨，反對迫害他們的亞述，盡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心態（出21:24-25）。這種心態已被耶穌基督擯棄（瑪5:38-42）。反而，耶穌基督教導門徒要愛自己的仇人。無論如何，納鴻給我們的訊息就如他名字的意義「雅威是我的安慰」。

6. 哈巴谷書

6.1 哈巴谷書的時代背景

哈巴谷先知與索福尼亞先知和納鴻先知是同期的先知，當時的時代背景，可參閱4.1節索福尼亞書的時代背景，這裡不再贅述了。

6.2 哈巴谷書的內容

哈巴谷以默禱方式表達自己的疑問，他希望靜聽天主的答覆，這是一種革新的先知文學：直接向天主訴苦，與天主交談（哈1:2-2:5）。他抱怨惡人得勢，無辜者被害（哈1:24）；上主答覆先知，祂是世界歷史的主宰，巴比倫（加色丁人）是祂懲罰猶大「惡人」的工具（1:5-11）。先知繼續埋怨惡人欺壓義人，公開指責殘酷的侵略者。上主的答覆令先知滿意，「心術不正的，必然消逝；義人必因他的信賴而生活。」（2:4）但要等待「到何時」呢？（2:6）。天主決無欺詐，若遲延了，義人必須忍耐等待，天主的救恩終會實現（2:2-5）。

6.3 哈巴谷書的大綱

哈巴谷書分為兩大段：

1. 第一段（1-2章）的神諭：加色丁人被派遣懲罰國內的惡人，義人堅持信仰，必獲得救援。

2. 第二段（第3章）是先知的禱詞（3:1-15）：先知在神視中，看見天主降臨消滅惡人，救拔百姓中的義人。

6.4 哈巴谷書的神學

哈巴谷彙集了自己民族的傳授、歷史和以前先知的道理，向虔誠忠信的人預言救恩（2:4），宣講天主的榮耀，安慰受巴比倫迫害與壓迫的百姓。他勸人不要懷疑天主的公義，必須信賴天主。他預言巴比倫人必會滅亡，百姓必能獲救。書中主要的神學思想如下：

（1）天主是忠信的：先知以西乃盟約作證，說出天主一直護守以色列民，天主決不會忘記與以色列所立的盟約。因此，在困難中，仍應依賴上主，仍應「喜樂於上主。」（3:18）

（2）天主的正義的：天主也是聖潔和正義的（1:12; 3:3），不會讓義人與惡人一同滅亡（1:13; 3:2）；凡行不義的，無論是選民或異民必要滅亡（1:13; 3:13），而一切義人必因他們的信賴而生活（2:4）。天主不會讓國家或民族之間互相欺壓殘害（1:15；2:5-20）。義人與信賴天主的人也必分享天主勝利的喜樂（3:18-19）。

（3）堅持信仰：先知勸勉選民要堅持信仰才能脫免災殃，獲得救恩（2:4; 3:17-19）。信仰是對天主完全的信賴，無論環境如何，「我仍然喜樂於上主，歡欣於我的救主天主。」（3:18）。在那一天，天主「的威嚴遮蓋諸天，他的榮耀充滿大地。」（3:3）；義人就在此時「因他們的信賴而生活」，獲得救援（2:4）。

6.5 哈巴谷書的訊息

哈巴谷指出「人必因他們的信賴而生活」（2:4）。信仰在先知的心目中是指對天主完全的信賴，對祂絕對的服從，這表示人要把自己完全交托給天主。人在苦難、絕望之時，仍要全心依賴上主。知道上主到了祂自己所預定的時期，必要在世界面前發顯自己的光榮（3:3），那時義人必獲得救援（2:4）。

7. 哈蓋書（充軍後期及回國後的先知）

7.1 哈蓋書的時代背景（公元前520年）

公元前539年，波斯王居魯士在佔領了巴比倫後，立即頒佈了諭令，恩准充軍於巴比倫的猶太人回歸祖國，並准許他們在耶京重建上主的聖殿（厄上1:1-4）。返歸祖國（以後稱為波斯國的「猶太省」）的人民，於公元前538年在省長則魯巴貝耳領導下，舉行了聖殿的奠基禮。不過開始了的工程，受到猶太人的仇敵撒瑪黎雅人的阻擾，百姓建殿的心火冷淡了，再加上旱災和貧乏，建殿的工作於是停頓了十八年之久。

根據哈蓋與匝加利亞二位先知書所載，兩位先知在達理阿一世（公元前522-486年）為王第二年，即公元前520年，執行了先知的任務。哈蓋和匝加利亞雖然同時，但哈蓋似乎比匝加利亞年老。由哈2:3推論，似乎他曾見過撒羅滿所建的聖殿，因此很受百姓敬重，因此他說話行事特別有效力。

在公元前520年，在哈蓋和匝加利亞兩位先知鼓勵下，人民繼續修建聖殿，一舉而完成了十數年來未竟的大業——重建聖殿。

7.2 哈蓋書的內容



思考：哈蓋指出對修建聖殿漠不關心，是人民生活困難的原因，為甚麼人們不關心上主的聖殿的修建？我們對上主的聖殿又有沒有關心？今天的社會，上主的聖殿是甚麼呢？

哈蓋書共兩章，由四篇演詞組成：

先知指出回國的官員、司祭與民眾只顧建造自己的房屋，對天主的聖殿卻毫不關心，這是他們生活艱難的原因。他鼓勵並敦促百姓及領袖改過遷善，積極修建聖殿，取悅天主。先知預言這聖殿的光榮，必遠超過昔日聖殿的光榮，萬民會向聖殿蜂擁而來，獻上他們的珍寶。上主必由這聖殿賜予和平，猶大國必能復興。

7.3 哈蓋書的大綱

正如上文哈蓋書的內容所說，哈蓋書由四篇演詞所組成，因此，全書分為四個部分：

1. 第一篇演詞（1:1-15）：先知勸以民重修聖殿；
2. 第二篇演詞（2:1-9）：先知見人民開始動工興建聖殿，便鼓勵他們的工作；

3. 第三篇演詞（2:10-19）：先知說出猶大遇難的原因，並預許他們獲得上主的祝福；

4. 第四篇演詞（2:20-23）：上主所選拔達味的後裔則魯巴貝耳。

7.4 哈蓋書的聖殿神學

本書的神學思想，主要是關於聖殿。哈蓋督促猶太人在故土盡快重建聖殿，因為他們數十年來忽略了這項神聖的工作，因此受到了各樣的災禍，如果他們一心一意重建聖殿，上主必祝福他們。

7.5 哈蓋書的訊息

哈蓋致力實現的理想是重建聖殿。他所持的理由是，猶太人需要有一座聖殿，作為民族團結的中心；其次，聖殿使他們想到天主和他們祖先所立的盟約；最後，聖殿是未來默西亞的預像，耶穌基督以自己比作聖殿，說要在三天之內把被拆毀的聖殿重建，以此預示了他死亡、復活的逾越奧蹟。（若2:19-22）

8. 匝加利亞書

8.1 匝加利亞書的時代背景

匝加利亞是在達理阿一世皇帝在位的第二年（公元前520-518年）開始先知的工作，只任先知職二年。但匝9-11章

的歷史背景，卻是二百年後的事，即公元前330年，亞歷山大大帝時代，故聖經學者稱這部分的作者 第二匝加利亞。而第三部分，即匝12-14章，是在亞歷山大大帝死後三十年至四十年，即公元前300寫成，因作者亦不詳，故學者稱他為第三匝加利亞。

8.2 匝加利亞書的內容



思考：「熙雍女子，你應盡量喜樂！耶路撒冷女子，你應該歡呼！看，你的君王到你這裡來，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匝9:9）。這表示了未來的默西亞會騎在驢駒上進入耶路撒冷，這表示他的謙遜。為甚麼默西亞一定要謙遜地進入熙雍，而不是輝煌地騎著駿馬威風凜凜地進入聖城？既然默西亞是謙遜的，那麼我們為甚麼還這樣驕傲？

匝加利亞書共有十四章，按內容可分為前後兩篇。

前篇（1-8章），先知勸勉百姓改惡遷善後，記載了八項含有象徵意義的神視（1:7-6:8）。這些神視論及耶路撒冷的復興，敵人被克服，上主重新居於自己百姓中，司祭職重被聖化，政治界與司祭界和平互助，百姓罪惡完全消除。隨後（6:9-15）記錄了先知向大司祭所行的加冕禮儀；最後（7-8章）先知描述獲得正義的百姓要享受的幸福。

後篇（9-14章），是末世的言論，先知討論默西亞的普世性，和他的良善和仁慈，他以和平來統治他的神國（9:1-13:9）。另外，先知描述異邦民族進攻耶路撒冷，但她得到

上主的助佑，戰勝了入侵的民族（12:1-13:6）。最後，當敵人再來進攻耶路撒冷時，上主再次保護她，使她再次獲勝，擊敗敵人，因而成為世界的信仰中心，默西亞神國的京都（14章）。

8.3 匝加利亞書的大綱

匝加利亞書分為兩個部分：

1. 前編（1-8章）：

- 1.1 先知勸勉百姓改惡遷善（1:1-6）；
- 1.2 八項含有象徵意義的神視（1:7-6:8）
- 1.3 先知向大司祭所行的加冕禮儀（6:9-15）；
- 1.4 先知描述獲得正義的百姓要享受的幸福（7-8）。

2. 後篇（9-14章）：

- 2.1 擊敗敵人之後，那位和平的君王（默西亞）要進入耶京，建立普世的王國（9:1-17）；
- 2.2 昔日分散四方的選民，都要歸國團聚（10:1-11:3）；
- 2.3 善牧與惡牧的比喻（11:4-13:7-9）；
- 2.4 異民攻打耶路撒冷，但終被上主消滅。那時耶路撒冷的民眾才要回心轉意（12:1-13:6）；

2.5 經過異民最後的攻擊及天主的拯救之後，耶路撒冷必將成為萬民敬拜天主的中心（14）。

8.4 匝加利亞書的神學思想

匝加利亞從聖殿中看到天主對以民的眷顧，他講論默西亞降來拯救世界的計劃。

（1）論天主：以色列的天主是超越的，天下萬邦萬民盡在祂手。重建的耶路撒冷聖殿必成為以民的宗教中心（2:15；6:15；8:20-23；14:16-19）。天主揀選了以民，必會救他們脫離敵手，因為天主願藉這個小小的民族祝福天下萬民（14:16-21）。

（2）論默西亞王國：匝加利亞藉物質的幸福來象徵默西亞時代所有的幸福，指向超性而永存的神聖幸福和天主的恩賜。上主要與以色列重訂盟約。以民將來必成為萬民幸福的泉源（8:13-15）。並指出默西亞是和平的君王（9:9）。

8.5 匝加利亞書的訊息

匝加利亞書的訊息指向耶穌基督，最明顯的是兩段經文：匝9:9和12:10。

「熙雍女子，你應儘量喜樂……你的君王到你這裡來，他是正義的，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上騎在驢駒上」（匝9:9），這是指向正義的、勝利的默西亞君王騎著驢子，謙遜地進入聖城耶路撒冷。耶穌榮進耶路撒冷時，也是騎在驢

駒上的（瑪21:1-11；谷11:1-9；路19:28-38；若12:12-16）。四位福音作者皆指出，匝加利亞所指的這位謙遜的默西亞君王，就是耶穌基督。

另一段經文說：「……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那一位。」（12:10）這也是明顯地指向懸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若19:37）。

9. 亞北底亞書

9.1 亞北底亞書的時代背景（公元前五世紀）

學者們認為本書1-9節內容的記載與耶49:11-22的內容極相似，而本書11-14節所述的史事，是耶路撒冷被巴比倫攻陷時的情形。由於耶路撒冷失陷於公元前587年，故此，學者推斷此書可能於公元前六世紀末和五世紀初間完成。

9.2 亞北底亞書的內容

全書以上主向以色列的仇敵厄東報復為主題，然後加以引伸，終至以色列得到上主的助佑而獲得最後的勝利。

9.3 亞北底亞書的大綱

亞北底亞除了題名和小引外，全書共分為三段。

1. 題名與小引（1節）：亞北底亞的神視：上主已派遣一位使者到萬民中間，號令萬民奮起與厄東交戰。

2. 第一段（2-9節）：厄東成為人間最可輕視的，雖然有高山峻嶺作保障，但也終於智窮才盡，任人宰割。

3. 第二段（10-15b節）：厄東遭浩劫的原因是因為對自己弟兄殘暴不仁，不但不與兄弟同甘共苦，反而趁火打劫，到頭來便遭惡報。

4. 第三段（15a-21）：厄東滅亡，以民復興，上主的日子近了，以色列的人民如火焰燒毀厄東，收復失地，王權終歸於上主。

9.4 亞北底亞書的天主理想子民的神學思想

上主利用猶大仇敵的手懲罰犯罪背離天主的猶大，但猶大始終是天主的子民，雖然經歷浩劫，但仍留下遺民，這幾經災難而淨煉的遺民，被視為天主理想子民的象徵。

9.5 亞北底亞書的訊息

以色列民既是天主特選的百姓，所以凡反對他們的，就是反對天主計劃的人。充軍以後的猶太人，以厄東人為一切反對天主選民的代表。但以民這種思想，有褊狹的國家主義之嫌，亦只有藉著耶穌基督所啟示的無私的大愛，纔得以修正。

10. 瑪拉基亞書

10.1 瑪拉基亞書的時代背景（公元前430）

公元前四百年為乃赫米雅或厄斯德拉的時代。那時候猶太人已返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的工作，在哈蓋和匝加利亞兩位先知的催促下已大功告成。兩位先知所激起的宗教熱潮和對默西亞的期待，此時已逐漸冷卻下來。這種信仰上的退化，直接影響到道德生活，尤其是在婚姻生活上。當時，人民將法律置諸腦後，與外邦女子通婚，有的甚至離婚而與外教女子結婚。但是，危害百姓最深的，卻是司祭，他們不但在宗教和政治上總攬大權，生活又染滿塵俗惡習，放蕩不已。

10.2 瑪拉基亞書的內容



思考：先知指責司祭輕視了上主的祭台，把不潔的食物供奉在天主的祭壇上（1:6-14）。為甚麼他們要這樣做，他們真的不怕天主嗎？我們是否會像當時的司祭一樣，把不潔的東西奉獻給天主呢？

瑪拉基亞的時代，以色列沒有君王，司祭在宗教和政治上有很大的勢力，漸漸染上政治的腐敗。先知關心對天主的敬禮，斥責人民與司祭把禮儀看作一個負擔，先知指責他們都有口無心、把不潔的食物供奉在天主的祭壇上（1:6-14）、天主遂決意廢除他們的祭獻，不悅納他們的獻祭。他斥責司祭不把光榮天主聖名放在心上（2:1-9），在什一奉獻上欺騙

天主（3:6-12）。另外，瑪拉基亞斥責人民在婚姻上的罪惡，離棄結盟的髮妻，娶了供奉異邦神祇的女子（2:10-16）。

10.3 瑪拉基亞書的大綱

這書全是責備、警告及恐嚇當時的不公義，並預示未來的審判，很有充軍前先知的意味。全書主要分為兩段，由五篇神諭所組成，最後以一段忠告和應許詞作結：

1. 斥責罪惡（1:6-2:16）

- 1.1 譴責司祭（1:6-2:9）：司祭褻瀆祭獻，奉獻不潔的祭品，激起天主的憤怒。先知勸他們改過，再度司祭的聖潔生活，不然，天主決不饒恕；
- 1.2 譴責人民（2:10-16）：以色列民與異邦女人聯姻，違犯選民的聖潔。休妻另娶的人更是罪大惡極，好似殺人的兇手。

2. 上主審判（2:17-3:21）

- 2.1 默西亞快要來臨（2:17 - 3:5）：遵守正義的人，必能悅樂上主，有如昔日和往年；
- 2.2 勸人民要守法（3:6-12）：勸人民皈依上主，對上主真心誠意，天主必會降福；
- 2.2 上主之日善惡分明（3:13-21）：惡人必受懲罰，善人必享福樂。

3. 結論（3:22-24）：勸人守梅瑟的法律，預言末世前厄里亞先知要先來勸人悔改。

10.4 瑪拉基亞書的神學思想

（1）祭獻神學：先知斥責當時的司祭瀆職，把傷殘的祭品獻給天主，褻瀆祭獻，輕慢天主，他們必受天主的懲罰，因此天主廢棄他們，而接受異民向祂呈上的純潔祭獻（1:11）。

（2）婚姻神學：先知責備猶太人與外邦人通婚，不但侮辱了選民的聖潔，也破壞了天主的盟約。另外，先知斥責休妻，休妻被視為強盜殺人的行為（2:16），婚姻是天主所立的聖事，天主是婚約的證人，夫妻決不可離散（2:13-16）。

（3）上主的使者和盟約的使者：先知指出上主的使者會為盟約的使者預備道路，這指出默西亞—盟約的使者來臨之前，上主的使者—厄里亞必先來到，他是默西亞的前驅（3:1, 23）。隨著默西亞與前驅的出現，上主的日子便會來臨（3:23）。

10.5 瑪拉基亞書的訊息

全書的主要的訊息，都是指向耶穌基督：

先知說：「從日出到日落，我的名在異民中大受顯揚，到處有人為我的名焚香獻祭，並奉獻潔淨的祭品」（拉1:11）。這句是指默西亞時代的圓滿祭獻，就是耶穌基督在加爾瓦略

山親自舉行的大祭。

另外，先知的預言：「看，在上主偉大及可怕的日子來臨以前，我必派遣先知厄里亞到你們這裡來.....」（拉3:23-24）。耶穌基督曾引述先知的話並應用在洗者若翰身上（瑪17:10-13；谷9:9-13；路1:17），這也表示他就是先知所指的盟約的使者（3:1），已經來臨的默西亞。

11. 岳厄爾書

11.1 岳厄爾書的時代背景（公元前350年）

岳厄爾與第二匝加利亞是同期的先知，當時的時代背景，可參閱8.1節匝加利亞書的時代背景。

11.2 岳厄爾書的內容

岳厄爾書首先描述蝗災和旱災非常嚴重，以致聖殿中的素祭也中斷了。這些災禍預示「上主的日子」和「審判的日子」快要來臨，因此先知勸人民懺悔，齋戒補贖，呼求上主的幫助，相信天主定必會幫助他們。接著先知預報了末世的希望：上主憐憫了自己的百姓，賞賜人民享受幸福，上主的百姓永不再蒙受羞辱。上主的日子必會來臨，這時上主要施行審判，懲罰異民（4:1-8）。

11.3 岳厄爾書的大綱

岳厄爾書共有四章，除開始之前言（1:1）外，可分為兩部分：

1. 前言（1:1）。
2. 前篇（1:2-2:17）：激勵人民做補贖的宣講
 - 2.1 發生蝗災後的演詞（1:2-20）
 - 災禍的描述（1:2-12）；
 - 公開做補贖的勸告（1:13-18）；
 - 先知的祈禱（1:19-20）；
 - 2.2 蝗災迫近耶路撒冷後的演詞（2:1-17）
 - 上主的日子（2:1-11）；
 - 要求人民改過自新（2:11-17）。
3. 後篇（2:18-27）：有關未來的預言
 - 3.1 預許較好的時代（2:18-27）；
 - 3.2 默西亞時代的境況（3:1-4:21）
 - 聖神的傾注（3:1-2）；
 - 默西亞時代上主偉大的日子（3:3-4:16c）；
 - 上主日子為選民獲救的日子（4:16d-21）。

* 2.1 發生蝗災後的演詞（1:2-20）與2.2蝗災迫近耶路撒冷後的演詞（2:1-17）的時序在岳厄爾書內是顛倒的。

11.4 岳厄爾書的神學思想

岳厄爾書主要的神學思想是「上主的日子」。這日子的來臨是福是禍，完全掌握在人的生活態度上，如果人們的生活態度不改善過來，仍繼續現況時，這日子便成為可怖的時刻；但如果真心回頭，歸向上主，這日子便成為獲得祝福的日子。這日子來臨之時，凡呼號祂名的人必能得救，反之與天主為敵者，必遭滅亡。

11.5 岳厄爾書的訊息

全書要帶出的訊息，就是天主在歷史中。以色列深知天主在歷史中為她所做的一切，但人民的回應卻是忘恩負義。因此，被先知一再地斥責，但希望卻由這一事實萌芽出來。以色列知道天主還是與他們一起，他們必須悔改，承認有罪，改善自己，與天主重建關係，才有未來。

12. 約納書

12.1 約納書的時代背景（公元前250年）

近代學者認為本篇所用的阿辣美語是晚期的希伯來文；文章風格是敘事體，接近基督所用的比喻，故內容可能與真實歷史無關。學者推論本書應成書在希臘王朝主前第三世紀中期。

12.2 約納書的內容



思考：天主不是言出必行的嗎？為甚麼祂要約納向尼尼微宣佈她將要毀滅，而最終天主卻沒有毀滅她呢？約納對這事為甚麼這樣的忿怒？我們對於罪人是否一概判定天主必要懲罰他們呢？

天主命令約納到亞述首都尼尼微，宣佈因他們的邪惡將受懲罰。但他拒絕天主的命令，企圖乘船逃往塔爾史士。在海中突然起了暴風，水手們在抽籤後找到約納是禍端，先知請水手將他拋入海中。在大海中，他被一尾大魚吞下，在魚腹內三天之後，他被魚吐上岸。上主再派他去尼尼微城宣佈悔改。他去了尼尼微，而尼尼微人因他的宣講而悔改了（3:1-10），尼尼微城因此得以免被天主毀滅。先知不忿惡人能免受懲罰，天主卻用了一株蓖麻作例子給他解說，顯示天主的仁慈。

12.3 約納書的大綱

全書分兩部分：

1. 第一部：違抗主命的約伯在大海的故事（1-2章）
 - 1.1 約伯違命遠逃（1:1-3）；
 - 1.2 約伯在大海上的遭遇（1:4-16）；
 - 1.3 約伯被魚吞下，在魚腹內感謝天主（2:1-10）；
 - 1.4 約納被魚吐在大地（2:11）。

2. 第二部：約納前往尼尼微宣佈她將被毀滅（3-4章）

2.1 上主第二次命約納往尼尼微宣講（3:1-4）；

2.2 約納宣講的效果：尼尼微的懺悔與獲救（3:5-10）；

2.3 約納的忿怒（4:1-4）；

2.4 天主以實例教導約納（4:5-11）。

12.4 約納書的神學思想

以色列的天主是全人類的天主，祂的愛排斥狹窄的民族主義而指向全人類。因此，外邦的水手和尼尼微的居民，也是天主愛情照顧的對象。因為上主是慈悲寬仁的天主，祂普愛眾人，施恩於所有的人，不分種族。以色列民族在人類的歷史中，承擔起為萬民得救的使命。

12.5 約納書的訊息

這書的目的是為彰顯天主的博愛，提倡普世主義，攻斥狹窄的民族主義及國家主義，說明以色列民要負起使萬民得救的使命，但他們不願意也沒有把天主的慈愛傳報給人。最後，耶穌只有親自來完成以民的使命，耶穌曾說過約納是他復活的預像：「猶如約納為尼尼微人是個徵兆」，復活的耶穌為猶太人或異邦人都是徵兆，為提醒人悔改及得救贖之恩（瑪12:38-41；路1:29-32）。

13. 摘要

- (1) 索福尼亞先知宣講的重點，是在上主審判的日子，不單審判外邦人，也審判天主的選民，無論如何，尋求公義的貧苦百姓在革新淨化後，才能成為以色列聖潔的遺民。
- (2) 納鴻先知頌揚天主的公義，天主是以公義來報復欺凌弱小的大帝國，而使自己的聖名顯揚於世。
- (3) 哈巴谷先知勸人不要懷疑天主的公義，必須信賴天主的救援，因為祂是忠信正義和聖潔的，天主的子民要堅持信仰，才能獲得救恩。
- (4) 哈蓋先知勸回歸故土的猶太人，要改過遷善，積極修建聖殿，才能取悅上主，而這聖殿的光榮遠超昔日的。
- (5) 匝加利亞先知說出耶路撒冷將會復興，上主重新居住於自己的百姓中，保護他們。良善和仁慈的默西亞以和平來統治他的神國。
- (6) 亞北底亞先知指出上主利用猶大仇人的手來懲罰他們，雖然如此，幾經災難的遺民，被視為天主理想子民的象徵。
- (7) 瑪拉基亞先知除了斥責猶太人與外族通婚，和離棄自己的結髮妻子，也斥責褻職的司祭，欺騙上主，他們必被上主擯棄。先知也說出上主的使者和盟約的使者，即將來臨。
- (8) 岳厄爾先知預言上主的日子快要來臨施行審判，那時，上主必憐憫真心歸向自己的百姓，賞賜他們享受幸福，永不蒙羞。
- (9) 約納先知說明天主擯棄狹隘的民族和國家主義，因為天主的愛情是給與全人類的；救恩是施於所有人的，只要人回頭悔改，天主的懲罰便不會落在他們身上。

14. 參考資料

1. 沙邦傑 (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 (*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132-134, 167-169, 179-180, 191-193。
2.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79-146。
3.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臺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192-226。
4. 陳俊偉，〈《舊約導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437-494。
5. 溫保祿，〈《先知與福音的社會精神》〉。輔仁大學神學論集，第32號，1977。
6. 遊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292-294。
7.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韋氏舊約導論》〉 (*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278-313。
8.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330-357。

9. 傅和德，《舊約詮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413-419。
10. 鮑根索 (Blenkinsopp J.)，《先知職在以色列的發展史》(A *History of Prophecy in Israel*)。香港：公教真理會，1998，頁168-194, 290-366。
11. 羅爾 (Rohr R., Joseph Martos)，《舊約要說的其實是》(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80-107。
12. 思高聖經學會，《天道人語(舊約)》。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7，頁465-472。
13. 思高聖經學會，《先知書下冊，達尼爾及十二小先知》。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0)。
14. 李智義，〈哈蓋〉，《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1139條
15. 梁雅明，〈岳厄爾書〉，《聖經辭典》，871條。
16. 陳維統，〈哈巴谷〉，《聖經辭典》，1147條。
17. 陳維統，〈哈巴谷書〉，《聖經辭典》，1148條。
18. 陳維統，〈亞北底亞書〉，《聖經辭典》，785條。
19. 陳維統，〈約納〉，《聖經辭典》，1259條。

20. 陳維統，〈約納書〉，《聖經辭典》，1260條。
21. 雷永明，〈匝加利亞〉，《聖經辭典》，351條。
22. 雷永明，〈匝加利亞書〉，《聖經辭典》，352條。
23. 雷永明，〈索福尼亞〉，《聖經辭典》，1574條。
24. 雷永明，〈索福尼亞書〉，《聖經辭典》，1575條。
25. 雷永明，〈瑪拉基亞書〉，《聖經辭典》，2221條。
26. 韓承良，〈納鴻〉，《聖經辭典》，1544條。
27. 韓承良，〈納鴻書〉，《聖經辭典》，1545條。

單元八

聖卷導論（一）

1. 緒言

天主教會的聖經綱目是根據《七十賢士本》的分法，把舊約分成四部分，而第四部分是「智慧文學」。「智慧文學」包括了七部經卷：約伯傳、聖詠集、箴言、訓道篇、雅歌、智慧篇和德訓篇。聖詠集放在「智慧文學」的第二位置。而耶穌按猶太人傳統（瑪索辣）的聖經三分法，將聖詠集放在「聖卷」的首位（參閱路24:44）。

猶太人把法律與先知以外的經卷，分為三類：詩歌及智慧書（共三卷）、禮儀聖卷（共五卷）和啟示與歷史書（共三卷），統稱它們為「聖卷」或「聖文集」。

(1) 詩歌及智慧書：聖詠、箴言、約伯傳；

(2) 禮儀聖卷（又稱「五卷書」*Megillot*）：雅歌、盧德傳、訓道篇、哀歌、艾斯德爾傳；

(3) 啟示與歷史書：達尼爾書、厄斯德拉—乃赫米雅書和編年紀。

我們在這單元和下一單元會循著猶太人的聖卷分類，簡單地為讀者逐一介紹聖卷的各經卷。而在第十單元中，我們會介紹七本由希臘文所寫成的次正經。

本單元主要探討聖詠、箴言、約伯傳和「五卷書」中的其中兩卷：雅歌和盧德傳，而餘下的訓道篇、哀歌和艾斯德爾傳，會連同達尼爾書，厄斯德拉—乃赫米雅書和編年紀，在下一單元論述。

2. 單元目標

修畢單元八後，讀者應能了解：

- 聖詠的作者和寫作目的、內容、編數次第、標題、體裁、分類、大綱；
- 箴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內容、體裁、表達的方式、大綱、智慧神學；
- 約伯傳的作者和寫作目的、內容、與近東文學的關係、因果報應的傳統觀念、大綱、神學思想；

- 雅歌的作者和寫作目的、內容、理解方法、大綱、神學思想；
- 盧德傳的作者和寫作目的、內容、代兄弟立嗣、大綱、神學思想。

3. 導論

聖詠集是一本經過時代考驗及歷代選民留傳下來的歌詠；是一本祈禱文的專集。透過這本向天主祈禱的書，我們能了解選民與天主的關係、天主選民的信仰和傳授總綱；也可由聖詠集中窺見聖殿中的禮儀、祭獻和大節日的盛況。

聖詠集最重要的作用，是幫助我們讚美上主，特別是聖詠117篇，作者邀請天下萬民齊聲讚美上主。「亞肋路亞！列國萬民，請讚美上主，一切民族，請歌頌上主！因為他的仁慈厚加於我們，上主的忠誠必要永遠常存。亞肋路亞！」這是聖詠集所有作者寫作的目的。

箴言經歷二千年，匯集了以色列民古代民間的智慧編寫而成，內文包括了成語、諺語、金言、譬喻、散文和詩句等；這些智慧大部分是勸人敬畏上主、立身處世之道和推己及人等等的至理名言。因此編者稱本書卷為「箴言」。

約伯傳作者嘗試以一位義人約伯的故事來討論人生最普遍和不斷困擾人心的問題：人生痛苦由來的問題。約伯與友人的辯論正是衝擊傳統「因果報應」的觀念，要人持守信德，謙卑地把自己放回正確的位置上——受造物的限制上，並信賴天主公義的照管。

雅歌是一篇微妙的經典，全篇是情歌，內裡全是談情說愛，講胴體之美，不講生兒育女，也不講天主。表面看來這是一部歌頌男女戀愛的詩歌，或是歌頌夫婦間的性愛，又被視為婚禮的讚歌。可是傳統把雅歌的內容看作是喻意天主對子民的愛，及天主的子民（新娘）追尋她的夫君（天主）的愛。雅歌的希伯來原名是「歌中之歌」，即表示它是最美的詩歌。猶太人在每年逾越節隆重慶典中公開宣讀它。

盧德傳的主角盧德是猶太人少有嘉許的一個外邦婦人。作者說明了天主不單只照顧以色列人，也眷顧皈依的外邦人，並指出達味君王也是來自盧德的後裔。猶太人每年都會在逾越節後五十天的「五旬節」中於猶太會堂公開宣讀盧德傳。

4. 聖詠集

4.1 聖詠集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歷代有些學者按聖詠的每一篇的標題來估計，認為聖詠的作者是達味、撒羅滿、阿撒夫、科辣黑子孫、梅瑟、厄堂等。他們更認為聖詠集內的作品大多是出自達味的手筆（有七十三篇），因此，達味被喻為聖詠的主要作者。但事實上，許多聖詠的作者是無法確定的。作者寫作這些聖詠的目的，按聖熱羅尼莫所說：不外是感恩、讚頌和祈禱。

4.2 聖詠集的內容



思考：聖詠是人們向天主祈禱的內容，內裡意向都應是好的，為甚麼聖詠內竟收納了狠毒的禱文呢（137:8-9）？我們向天主祈禱，我們是否也有類似詛咒他人的禱聲？

聖詠集的內容包羅萬有：有向天主讚揚祂的大能、偉大事業、正義、慈愛的眷顧和祂的法律；向祂發出由衷的感恩，保護君王、國家和個人得到平安；向天主哀禱個人或民族的痛苦和悲傷；祈求祂的寬恕和施救；申訴個人和民族的被欺壓；也有詛咒敵人等等。另外也有道德倫理的訓戒和行善避惡的警告，以及慶祝國王登基和朝聖的歡樂。

4.3 聖詠集的編數次第

天主教的古老聖詠譯本，大多是按《七十賢士本》與《拉丁通行本》來翻譯的，它們的篇章跟《瑪索辣經卷》有所不同。現時天主教通用的《思高聖經》中文譯本是採用《瑪索辣經卷》作翻譯的。當遇到《瑪索辣經卷》與《七十賢士本》和《拉丁通行本》的篇目不同時，《思高聖經》會在該篇章數下以阿剌伯數字標出。例如：《思高聖經》標示第十篇（9），括號的數字表示是《七十賢士本》與《拉丁通行本》的第9篇。而在聖詠的節數上，也有一些分別，多篇聖詠的第一節有小標題，例如：「達味詩歌，交與樂官，和以絃樂。」（詠4:1）這一小標題不是默感的經文，是猶太經師附加上去的。有一些譯本不翻譯這些小標題，但是有些譯本卻把這小標題作為第一節（如《思高聖經》），

因此不同的譯本在節數的編排上會有一節之差別。

為方便讀者查考，現列出《瑪索辣經卷》與《七十賢士本》和《拉丁通行本》的篇數次第差異如下：

《瑪索辣經卷》（《思高聖經》）	《七十賢士本》與《拉丁通行本》
第1至8篇	第1至8篇
第9和10兩篇	第9篇
第11至113篇	第10至112篇
第114和115兩篇	第113篇
第116篇（1-9節）	第114篇
第116篇（10-19節）	第115篇
第117至146篇	第116至145篇
第147篇（1-11節）	第146篇
第147篇（12-20節）	第147篇
第148至150篇	第148至150篇

4.4 聖詠的標題

聖詠集中的標題是公元前三世紀期間亞歷山大城的猶太經師附加上去的，這可能是聖詠集最早的註釋。例如：「達味詩歌，作於逃避其子阿貝沙隆時」（詠3:1）。猶太經師認為這首聖詠是描述達味逃亡時（見撒下15:13）所作的聖詠。因為聖詠標題是猶太經師所加上去的，因此它們不能當作是天主默感作者而撰寫的。

全部聖詠集共有一百零一篇附有標題的；無標題的有四十九篇，猶太人稱這些沒有標題的聖詠為「孤兒詩」。一般來說，學者把標題分為三大類：歷史類、禮儀類和音樂類。

他們認為這些標題並非出於原著，但卻相當古老，有其參考價值。

4.5 聖詠的體裁

4.5.1 平行體

平行體又分為三類：

（1）疊義平行體（或稱為同義並行體）：這種文體是將第一句詩的意義，在下句中以不同的言詞重新詠出，或用一種類似的意義來完成第一句的意義。例如：

- 「高天陳述天主的光榮，穹蒼宣揚他手的化工」（詠19:1）；
- 「是那手潔心清，不慕虛幻的人，是那不發假誓，不行欺騙的人」（詠24:4）；
- 「列國萬民，請讚美上主，一切民族，請歌頌上主」（詠117:1）。

（2）反證並行體：這種文體與疊義平行體剛剛相反，其中的第二句用反托的詞句，來完結第一句的意義。例如：

- 「因上主賞識義人的行徑，惡人的行徑必自趨沉淪」（詠1:6）；
- 「他們必將倒地喪命，我們卻將挺身立定」（詠20:9）；

- 「早晨雖然旺盛繁茂，傍晚割去即形枯槁」（詠90:6）。

(3) 綜合並行體：這種文體是把一個思想以漸進的方式，引申後一句，將前一句的思想，表達出來，而加以完成。例如：

- 「他像植在溪畔的樹，準時結果，枝葉不枯，所作所為，隨心所欲」（詠1:3）；
- 「天主，我的靈魂渴慕你，真好像牝鹿渴慕溪水」（詠42:2）；
- 「這是上主所安排的一天，我們應該為此鼓舞喜歡」（詠118:24）。

4.5.2 離合詩體（又稱為字母詩）

這種詩歌體裁是以希伯來二十二個字母的順序來分節的聖詠（詠9; 10; 25; 34; 111; 112; 119）（按：詠9和10在《七十賢士本》及《拉丁通行本》原是一篇聖詠）。

4.6 聖詠的分類

按聖詠的內容可分為六類：讚美詩，哀禱詩，感恩詩，詠史詩，訓誨詩和君王詩。

(1) 讚美詩：歌頌天主的威嚴、全能、忠信、公義，以及祂慈愛的眷顧。

（2）哀禱詩：向天主哀求申訴內心的痛苦，或民族遭受厄運的悲傷，以求天主施救。

（3）感恩詩：向天主吟詠抒發知恩報愛，孺慕倚恃的心情。

（4）詠史詩：是詩人的思維在申述天主的法律、天主聖言的威力、天主為救援自己的子民所行的種種偉大事業，並天主對義人和惡人的賞罰的公正。

（5）訓誨詩：頌讚法律的偉大，表示對法律的傾慕，並包括倫理道德的訓戒和行善避惡的警告。

（6）君王詩：慶祝君王登基、為國王祈福、為勝利祈禱和勝利後感恩等。這類聖詠多包含了預言的成份，以歌頌未來為君王兼司祭的默西亞和讚頌祂的王國的光榮和偉大。其中一些聖詠被學者稱為「默西亞聖詠」（詠 2; 22; 45; 72; 89; 110; 132等）。

4.7 大綱

聖詠分為四卷：

卷一：詠1-41；

卷二：詠42-72；

卷三：詠73-89；

卷四：詠90-106；

卷五：詠107-150。

4.8 聖詠集的訊息

聖史路加在描述耶穌復活後顯現給宗徒們並向他們說：「諸凡梅瑟法律、先知並聖詠上指著我所記載的話，都必須應驗。」（路24:44）這表示不少聖詠是直接指向耶穌基督而寫的，就如耶穌也用詠一百一十篇來向法利塞人解說他的身分（瑪22:42-46）；另外他也曾用聖詠二十二篇的詩句來引證聖詠內的預言在他身上應驗了（詠22:2；瑪27:46；谷15:34），其實若細察聖詠二十二篇內的詩節，都在耶穌苦難史上都一一發生了。除此之外，聖詠中的君王祝婚歌也指向著耶穌基督（詠45；希1:8-9），撒羅滿祈求的統治智慧也指向未來理想君王默西亞的統治（詠72），是天主賜與默西亞的統治大權（詠110），故此，聖詠的訊息就是指向基督君王，永恆的司祭。

在其他的聖詠之中，其實不少也是間接地指向耶穌基督的，例如「雅威是我的光明，我的救援」（詠27:1）；「你的言語是我步履前的靈燈，是我路途上的光明」（詠119:105）。這兩節所描述的光，很清楚是指向天主聖言，聖言成了血肉，作了世界的真光（若1:1-4, 9; 8:12）。

如果耶穌基督是整個舊約所指向的中心，那麼，聖詠的中心也是耶穌基督，因為聖詠的目的是用以向天主祈禱，表達感恩和讚頌，而作為基督徒最值得感恩和讚頌的，必定是耶穌基督及他的逾越奧蹟：人所擁有的一切，並能在天主面前祈禱，都是藉著基督、偕同基督、在基督內才得以獲享的。

5. 箴言

5.1 箴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箴言的標題雖稱為「撒羅滿的箴言」，但是內容卻包含了兩位具有作者名字的箴言集：阿古爾（30:1）、肋慕耳（31:1），還有一些不知名的智者所作的，著名的「賢婦讚」（31:10-31）便是一例。甚至有學者說出有些箴言（22:17-24:34）是來自埃及的智者阿門摩培（Amenemope）的。因此，箴言集的作者有數位，但其中的表表者就是撒羅滿這位智慧之王。

箴言的寫作目的從經卷的開端已告訴了讀者：「是為教人學習智慧和規律，叫人明瞭哲言，接受明智的教訓——仁義、公平和正直，使無知者獲得聰明，使年少者獲得知識和慎重」（1:2-4）。教父巴西略論到箴言時說：「箴言堪稱為社會風化的指南，人心顛亂的中和，人生紀律與許多誠命和明智的總匯。」從教父的評語，讀者便可明瞭箴言寫作的目的所在。因此，全書的寫作目的是在教訓人，尤其青年人，應學習「智慧」，躲避「愚昧」。

5.2 箴言的內容



思考：「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基」（1:7; 9:10）。無神論的科學家也為人類作出了貢獻，那末，上述的經文是否有錯？我們如何看智慧？究竟甚麼是智慧？

箴言是為教人學習「智慧」和規律，叫人明瞭哲言，即明瞭古代人民的「智慧」，「智慧」出於「敬畏上主」，是天主的一種德能。天主賦予人類這德能，人藉「智慧」獲享幸福。箴言有不同格式：有金玉良言，成語，諺語，譬喻，散文和詩句，目的是教人立身處世，推己及人，敬畏上主。學習「智慧」另一個目的是躲避「愚昧」，「智慧」是道德生活的標準，敦品勵行，成為完人。相反「智慧」的就是「愚昧」，罪惡就是出於「愚昧」，人犯罪與天主作對，就是「愚昧」，結果必然趨向滅亡（見8:36）。學習箴言可使人獲得幸福，能修身，齊家，以至社會安定。人根據天主所賜給的良心，本著信仰天主而立身處世，成為完人，達到人生真正目的。

5.3 箴言的體裁、表達方法

箴言的體裁是屬於訓誨詩類。詩的文字尚辭藻，富於寓意，尤其注意詩節的形式及音律。箴言採用歸納法，匯集個別事情，歸納而成原則，內容較個人性。箴言多用比喻，象徵的言語或圖像來說明所講的道理。

5.4 箴言的大綱

箴言是由許多長短的詩文寫成的，它們來自數個不同的彙集，諸如撒羅滿的箴言（10:1; 25:1）、智者的訓言（22:17; 24:23）、阿古爾的格言（30:1）、肋慕耳的格言等（31:1），但這祇是表面上及鬆散的分卷，無論如何，我們把它分為六卷開列如下：

1 卷一（1-9章）

1.1 題名、目的和綱領（1:1-7）；

1.2 撒羅滿的箴言：讚揚智慧，勸人善盡職守（1:8-9:18）。

2 卷二（10-22章）：撒羅滿的箴言，教訓各階層的人善盡職責、修德、行善避惡、倚賴上主、愛好和平（10:1-22:16）。

3 卷三（22-24章）

3.1 智者的金言，勸人戒行惡事、避行淫亂、節操自恃（箴22:17-24:34）；

3.2 補遺（24:23-34）。

4 卷四（25-29章）：撒羅滿的箴言。猶大王希則克雅的下屬所搜集（25:1-29:27）。

5 卷五（30:1-31:9）：數位智者的箴言，包括了阿古爾、肋慕耳和一些不知名的智者：

5.1 阿古爾的箴言（30:1-14）；

5.2 數字遊戲的箴言（30:15-33）；

5.3 肋慕耳的箴言（31:1-9）。

6 卷六：不知名的智者的字母短篇詩：賢婦讚（31:10-31）。

5.5 箴言中的智慧神學

箴言成書的立論基礎，是對上主的敬畏：「敬畏上主是智慧的肇基」（1:7； 9:10），這是全書的重心。書中明智的勸諭是與天主的智慧密切相連的，是出自天主智慧的勸告，是天主的智慧在行動中助人的表示。

第八章可說是全書的中心，作者把智慧人格化，藉著她，君王執政，元首秉公行義（8:15）。上主自始即拿她作祂行動的起始，作祂一切行為的開端。智慧賜予生命，「誰找到我便是找到生命，他必由上主獲得恩寵」（8:35）。智慧表達了以色列的信仰——智者與敬畏上主的人思想相通，智慧的基礎是「敬畏上主」。智慧參與天主的造化，自始智慧與天主往來，上主以智慧奠定了大地，以睿智堅定了高天（3:19），那時，智慧「已在他身旁，充作技師。那時，我天天是他的喜悅，不斷在他前歡躍，歡躍於塵寰之間，樂與世人共處。」（8:30-31）智慧是生命的起源，她為掌握她的人，是一株生命樹；凡堅持她的，必將納福（8:18）。智慧的教訓是生命的泉源，人可賴以脫免死亡的羅網。明哲的規勸，使人蒙恩（8:13-14）。

5.6 箴言的訊息

敬畏上主是智慧之始，只有愚昧人蔑視智慧和規律。敬畏上主就是對上主表達出孝敬的態度。敬畏聖祖們的天主，也就是敬畏梅瑟法律的天主，祂常臨在、生活於人民中間。智者和先知們知道天主洞察肺腑，透視一切（參閱11:20）。智者將敬畏上主與智慧相連，視智慧的源頭在於敬畏上主。

甚至說，人的正直都與敬畏上主有關，凡「履行正路的人，敬畏上主」（14:2）。智慧及敬畏上主所結的果實是相同的。箴言指出神聖的智慧來自創造者，宇宙的創造主，元始及終末。神性的智慧指向基督：「誰找到我便是找到生命，他必由上主獲得恩寵。」（8:35）作者把智慧人格化了，並由她賦予生命。耶穌基督就是那人格化了的智慧，他賦予我們生命。因為「天主將永遠的生命賜給了我們，而這生命是在自己的子內，那有子的，就有生命，那沒有天主子的，就沒有生命。」（若一5:11-12）因為耶穌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14:6）

6. 約伯傳

6. 約伯傳作者和寫作目的

按聖經學者的研究，對約伯傳是否出自一個人的手筆，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有些學者認為約伯傳現有的形式，是一位無名氏約在公元前第六或第五世紀所編寫的；也有學者提出，除了智慧的讚詞（28章）和以散文寫的開始和結尾（1-2章; 42:7-17）外，全書是出於一個作者之手。這是由於文體和修辭的表現而作出的推斷，因為由文體修辭看來，應是屬於一個作者。

約伯傳作者寫作的目的是在討論兩大問題：為甚麼世界上有災難和為甚麼義人受苦。作者或許更具體地以約伯的事實，一方面反對傳統和普遍的「因果報應」的觀念，另一方面在說明，天主既是至公至義，人在困苦中，就應將自己完全交給天主照顧。

6.2 約伯傳的內容



思考：約伯有沒有犯罪？若有，他犯了甚麼罪？為甚麼天主要斥責約伯的三友？我們如何看「因果報應」？

約伯富甲一方、公正、虔誠，過著幸福生活。撒殫求得天主的許可試驗他。他轉眼破產，子女僮僕同時死盡；他卻仍然信賴天主，毫無怨言。但撒殫又求得許可，使他遍體生瘡。但約伯逆來順受，接受天主的安排。約伯三位朋友探望他，他們就約伯的遭遇展開辯論。朋友們認為他一定是犯了罪，要他承認過失，痛加悔改，以獲天主赦免。但約伯始終認為自己清白無辜，但他在極端困苦中，仍堅持信賴天主。最後，天主介入，約伯終於明白天主的浩翰偉大；天主更斥責約伯三位朋友的錯謬，天主最後恢復約伯的所有，還加倍賞賜他。

6.3 約伯傳與近東的文學的關係

義人為何受苦這題材不是約伯傳獨有的，根據近世紀的研究，發現遠在約伯傳之前，古代米索不達米亞甚至埃及已有許多和約伯傳相似的文學作品出現，尤其是一些關於人的命運和神明之公道的對話作品。其中與約伯傳最相似的一篇，是在古巴比倫地區的尼布爾（Nippur）發現的一首蘇美爾人（Sumerian）的詩歌，其年代約稍晚於公元前兩千年，內容敘述一無名氏，突遭惡運，財富、健康盡失，病痛接踵而至，此人哀歎自己的不幸，但始終未曾歸咎於神明，反之他坦承自己的罪惡，神明終於助他解脫惡運。

約伯傳所涉及的主題，在埃及和巴比倫文學中已有前驅，作者可能熟悉甚至借用這些文學資料。但即使如此，約伯傳的作者無論在文學或神學造詣方面都凌駕前人之上。

6.4 因果報應的傳統觀念

梅瑟法律沒有新約復活的觀念，傳統以來，以色列民只有現世的賞報和懲罰的觀念，因此托辣不厭其煩地提醒人們，要奉公守法，行善避惡，以獲得天主給他們現世的賞報；否則就要承受今世作惡的懲罰。這表示一切賞罰福禍都限於現世生活，所以當人死了，就一了百了，再無上主對他們的賞罰了。因此以色列民恪守法律，都是為了現世的目的——獲得幸福。可是這種「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規律，並不在「義人」約伯身上實現。

約伯的遭遇使他重新估計賞善罰惡的評價，因為他的實際經驗在告訴他，多次是義人受苦，惡人卻在享福（21:7-13, 23-24）。這正好說明了以色列歷來傳統的報應觀念已失去了作用，不能應用在自己身上（19:6-8）。約伯雖然發現了問題的存在，但卻沒有發現它的癥結所在和解決方式。反而是智慧篇的作者清楚的說明解決的途徑，就是來世永生的賞罰（智3:1-9）。

6.5 約伯傳的大綱

約伯傳的第一和第二章是序言；接著的內容主要分為三部分；最後是全書的結束（42:7-17）。

1. 序言（1-2章）。
2. 第一部分：約伯和他三位朋友的對話（3-31章）
 - 第一幕：約伯詛咒自己的獨白（3章）；
 - 第二幕：三場辯論（4-28章）；
 - 第三幕：約伯的獨白（29-31章）。
3. 第二部分：厄里烏指責約伯的話（32-37章）。
4. 第三部分：天主與約伯的對話（38-42:6）。
5. 圓美的結局（約42:7-17）。

6.6 約伯傳的神學

約伯傳是聖經中優美的作品，其篇幅比任何同類的作品長，結構複雜，戲劇性緊湊，內容豐富。約伯傳帶出重要的主題，敢於挑戰古人「善有善報」的傳統，指出人的受痛苦不因有罪；而有德行也不會因而被天主祝福。因此，約伯傳帶出了一個千古難題，至公至義的天主怎能容忍無罪的人受苦呢？這問題應如何解決呢？約伯敢於挑戰天主，向天主「呈上我的案件，確知我自己有理。」（13:18）上主卻由旋風中向約伯發言說：「用無知的話，使我的計劃模糊不明的是誰？……我奠定大地的基礎時，你在那裡？」（38:2, 4）上主不談賞善罰惡的問題，只談宇宙的架構和運作。上主創造了天地，世界便按照上主的定律運作；上主不事事干預。最後，約伯不以智慧解決問題，因為人的智慧無

法瞭解天主；於是他把自己的一切，無條件地交給天主，把自己信仰的黑暗面放在天主的手中。他投入天主浩瀚奧妙的創世工程中，體驗了天主的超越和神奧。約伯也邀請人投入大自然中，親身經驗天主的浩瀚偉大。

6.7 約伯傳的訊息

約伯是一位被認為十全十美的人（1:1），被稱為天主的「僕人」（1:8; 2:3），天主願意他受撒殫的試探，看他對上主的忠誠（1:6-12; 2:1-6），這種試探為人極為可怕的，約伯可接受身體上的苦痛，但不能被人誣衊，說他犯了罪而受到天主的懲罰，這才是最痛苦的，要天主為他平反。約伯無法瞭解天主的旨意，只能無條件地把自己的信仰交托於天主。

有學者把上主的僕人約伯與第二依撒意亞的上主受苦的僕人連在一起。若把後者作為主耶穌基督的預像，那麼，前者也是指向耶穌基督。雖然耶穌基督祈求天主父免去他的苦杯（瑪26:39；谷14:36；路22:42），但他仍沒有發出任何怨言，也沒有抗拒，而遵從天主的旨意，接受苦難。結果，「（耶穌基督）他雖具有天主的形體，並沒有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為應把持不捨的，取了奴僕的形體，與人相似，形狀也一見如人，他貶抑自己，聽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為此，天主極其舉揚他，賜給了他一個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聽到耶穌的名字，無不屈膝叩拜；一切唇舌無不明認耶穌基督是主，以光榮天主聖父」（斐2:7-11）。

7. 雅歌（歌中之歌）

猶太傳統把雅歌、盧德傳、哀歌、訓道篇和艾斯德爾傳稱為「五卷書」。這五部書寫在五個獨立的卷軸上，於猶太的五大慶節在會堂內隆重宣讀。在逾越節宣讀雅歌；在五旬節宣讀盧德傳；在「阿布」月九日宣讀哀歌；帳棚節宣讀訓道篇；在普陵節宣讀艾斯德爾傳。在這單元的餘下篇幅裡，我們會介紹這五卷書的首二卷，其餘的三卷會在下單元繼續介紹。

7.1 雅歌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雅歌的標題把全書歸於撒羅滿（1:1），正如聖經傳統把托辣歸於梅瑟、把聖詠集歸於達味、佔領許地歸於若蘇厄一樣；然而，這種說法早已無人支持。按照書的語言及文章風格來推斷，這書可能經由不同時代的作品片段彙集而成，最後的編輯時期，可能晚至希臘時代（公元前三世紀）。

雅歌寫作的目的不外是說明上主對以色列民的愛情，或是以夫婦之間忠貞不二的愛情，來歌頌表彰天主與以色列民之間的關係。

7.2 雅歌的內容



思考：雅歌中的新郎為何要離開新娘？我們會如新娘般尋找我們的新郎嗎（3:1-5）？

雅歌中充滿感官的用詞，以顏色、香料、聲音、動作、味覺、痛苦等來表達男女之間愛的快樂。一如其他傳統智慧文學，對人性有積極態度，表現人的美麗，感官的快樂與美善，尤其對愛的熱烈與執著。這種男女之間強烈的愛，比「死亡」還堅強（8:6-7）。「如有人獻出全副家產想購買愛情，必受人輕視。」（8:7）雅歌論及人間完整的神聖之愛，包括性愛的神聖。這愛是天主最美好的創造（創2:23, 24），愛把天主所造的兩個相稱的男女合為一體。作者用盟約的辭彙寫出男女之愛，說明天主對祂子民的愛是一切愛的模範。

7.3 雅歌的理解方法

雅歌的內容在聖經學界有多種的理解方法，現介紹和解說較為多人討論的兩種：預象和寓意說法。

（1）預象說法：這種說法有兩種含意，其一是歷史本身事實的記錄，其二是歷史本身所暗示、預表的其他事蹟。在雅歌來說，它的歷史部分則是撒羅滿同法郎公主的婚禮戀愛，而它所暗示的卻是上主對以色列民的愛情，或耶穌對教會的結合。

（2）寓意說法：本書原來目的就是以夫婦之間忠貞不二的愛情，來歌頌表彰天主與以民之間的關係。因為世界上沒有比夫婦之間的愛情更強烈的。這種親密的關係，在先前已有先知們屢次暗示，後人乃借題發揮，以更廣大的篇幅，以更露骨具體的文字寫成了雅歌，其目的無非是提醒以民要常思念天主對他們的偉大愛情，及以色列民對天主應有的堅

貞。猶太人以新郎表示上主，以新娘表示以民，而天主教人士則以新郎表示耶穌，以新娘表示教會。這種說法為大多數學者所接受。

7.4 雅歌的大綱

雅歌共八章，分為成六幕。

1. 緒言（1:1-4）。
2. 第一幕（1:2-2:7）：互相傾慕
 - 2.1 新娘的渴望與耶京女郎的讚賞（1:2-4）；
 - 2.2 情人的交談（1:5-7）；
 - 2.3 尋找新郎（1:8-11）；
 - 2.4 情人的對白（1:12-2:3）；
 - 2.5 愛情的佔有（2:4-7）。
3. 第二幕（2:8-3:5）：互相追求
 - 3.1 兩位情人的相遇（2:8-14）；
 - 3.2 新娘的回答（2:15-17）；
 - 3.3 尋找情郎（3:1-5）。
4. 第三幕（3:6-5:1）：愛情成熟
 - 4.1 婚禮的儀仗（3:6-11）；
 - 4.2 新娘的體態美麗（4:1-7）；

- 4.3 新娘的內在美 (4:8-15) ；
- 4.4 情人相遇 (4:16-5:1) 。
- 5. 第四幕 (5:2-6:10) ；愛情的試探和鞏固
 - 5.1 情人互尋 (5:2-7) ；
 - 5.2 描述新郎 (5:8-16) ；
 - 5.3 愛情的結合 (6:1-3) 。
- 6. 第五幕 (6:11-8:4) ；愛情的享受
 - 6.1 新郎的景仰 (6:4-12) ；
 - 6.2 伴郎的對唱 (7:1-6) ；
 - 6.3 新郎蕩魄銷魂 (7:7-10) ；
 - 6.4 新郎如願以償 (7:11-8:4) 。
- 7. 第六幕 (8:5-12) ；愛情的圓滿
 - 7.1 幸福的結合 (8:5-7) ；
 - 7.2 謎語 (8:8-12) 。
- 8. 結論：8:8-14 。

7.5 雅歌的神學思想

雅歌清晰地表達了兩個相愛的人之間，互相依存的關係和他們對彼此的忠誠，在感官上的關係和對彼此的熱愛。一般學者都認為，有賴以色列智者的卓見，雅歌表達了人性之愛的價值（參閱箴5:18; 18:22）。雅歌以自然、坦率、純樸

但充滿想像和聯想力的手法，表達了人性這重要的一面，充份反映以色列民超卓的宗教信仰；信仰一位萬有的創造主和祂所創造的一切都是美好的。

7.6 雅歌的訊息

雅歌含有深遠的寓意，在猶太人眼中新郎代表天主，新娘代表以色列子民，而天主教會則認為除了猶太人所說的寓像，也可以以新郎表示耶穌基督，新娘代表教會。

至於耶穌是新郎一說，可在新約中得到佐證，洗者若翰及宗徒們稱耶穌是新郎（谷2:19, 20；若3:29；格後11:2；弗5:23-32；默21:9），耶穌也曾自稱為新郎（瑪9:15），並以婚宴之比喻來解釋天國——教會（瑪22:1-14；25:1-13等）。這對雅歌作出了嶄新的回應。

聖保祿宗徒把基督對教會的愛貼在夫妻神聖之愛上：「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那愛自己妻子的，就是愛自己.....一如基督之對教會.....這奧秘真是偉大，但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弗5:25）因此，雅歌的內容都是表達基督對教會的愛。

8. 盧德傳

8.1 盧德傳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盧德傳是無名氏的著作。有些猶太經師曾以為是撒慕爾的遺作，因為聖經學界認為盧德傳原是民長紀的一篇附錄；

可是，民長紀的作者是否就是撒慕爾，還是很大的疑問。因此，學者不能把這部經卷歸屬於撒慕爾的作品。

盧德傳寫作的目的是教訓人要虔誠依賴天主。因為凡虔誠依賴天主的，天主必予以照顧。經卷內兩位遭遇不幸的女主角：納敖米和盧德，前者是一位敬畏天主的猶太人，後者是摩阿布的外邦女人，她們都得到天主的眷顧。而本書特別加以描述的，就是賢德的外邦婦人盧德，她不但獲得了天主的照顧，而且也成了以色列偉大君王達味的先祖。

8.2 盧德傳的內容



思考：在現代的倫理觀來看，代兄弟立嗣，非常荒謬。我們如何理解梅瑟立這條法律的意義（申 25:5-10）？

故事約發生於公元前1150年的民長時期，猶大的一個家庭一家四口因逃避饑荒，由白冷走到摩阿布，家主後來死了，留下妻子納敖米和兩個兒子，後來兩個兒子都娶了摩阿布女子為妻。盧德就是其中的一位。可惜婚後不久，納敖米的兩位兒子也去世，兩位摩阿布女子並沒有為丈夫立下子嗣。那時她們的婆母決意返回白冷故鄉。並勸兒媳們各自回娘家，其中一位聽後回了娘家。盧德一片孝心，堅持要陪婆母返回白冷。兩人到了白冷，正值收割大麥的季節，盧德就拾取麥穗奉養婆母。她在拾麥時，認識了自己丈夫的親人波阿次，且依婆母的勸告，夜探波阿次求婚，叫他履行兄弟立嗣的義務；波阿次遂娶了她，生了一個兒子，名叫敖貝得，就是達味王的先祖。

8.3 代兄弟立嗣

代兄弟立嗣這一律例在古代近東各民族似乎都很通行。如某人結婚後無生兒子就死了，他的同胞兄弟，都應娶那寡婦為妻，而所生的兒子則應歸亡者的名下。死者如無同胞兄弟，則其堂兄弟及本族任何近支親屬，便要依次地承擔起代兄弟立嗣的責任。其目的是在於避免一個家族的消滅，並保全其家族的產業（見創38:8,9；申25:5-10）。若有不願代兄弟立嗣的人，死者的妻子有權在眾人及長老跟前公開羞辱他，脫去他的鞋，在他臉上吐唾沫，並稱之為「脫鞋者的家」（申25:9）。代兄弟立嗣的法律，在耶穌時代仍然存在（瑪22:23-27等）。

8.4 盧德傳的大綱

全書共分四幕。

1. 第一幕（1章）：盧德同婆母回歸故鄉白冷；
2. 第二幕（2章）：盧德溫柔勤勞，為了維生之計，到田間拾麥穗為生；
3. 第三幕（3章）：納敖米有心要波阿次娶盧德，勸盧德夜訪波阿次，向他提親；
4. 第四幕（4章）：波阿次與盧德正式成婚，生子敖貝得，達味的先祖。

8.5 盧德傳的神學

天主在祂無限上智的安排下，多次使一些人遭受打擊和災難，使人在困苦災難中淨煉自己的靈魂。納敖米的家庭就是模範。不幸的災難接二連三落在這個家庭中。可是天主也十分隆重地降福了納敖米的信德和堅忍。以色列的天主不只保護那些身處巴力斯坦的，也照顧身處異邦的以色列子民。就連那些外邦人，只要他們放棄邪神，投靠天主，天主同樣會保護他們。盧德就是最好的例子（2:12）。天主不是厚此薄彼的天主。

8.6 盧德傳的訊息

作者在結束盧德傳前，刻意寫出以色列民理想君王的來歷，他是波阿次和盧德的後裔（4:18-22），是猶大支派的後裔。這也是耶穌基督族譜中的重要人物（瑪1:1, 3, 5, 6, 16；路3:23, 32, 34）。從耶穌基督的族譜中清楚知道，外邦人盧德也成了耶穌基督救贖歷史上的重要人物，因此，盧德傳的內容指向達味之子耶穌的救恩不單只是惠及以色列民，也惠及全人類。

9. 摘要

- （1） 聖詠集可算是一部以色列民祈禱的詩歌集，它的內容雖然包羅萬有，卻有著同一的目標，就是與天主傾訴心曲。
- （2） 箴言是教人學習智慧和規律，以成語、諺語、譬喻、散文和詩句來教人立身處世，敬畏天主。

- (3) 約伯傳說出傳統的「因果報應」沒有實現在義人約伯身上，只有依從天主的旨意來生活，才能夠獲享真正的幸福。
- (4) 雅歌以新郎和新娘的感情世界來寓意天主與祂的子民的關係，其後更發展到耶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上。
- (5) 盧德傳要人明白無論生活多麼的困難和不幸，只要虔誠地依賴天主的，無論是天主的選民或是外邦人，都會得到天主的眷顧。

10. 參考資料

1. 大德蘭聖師，《雅歌的沉思》。天主教耀漢小兄弟會，1995。
2. 沙邦傑（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178-179, 181-185, 193-195, 211-216。
3. 喬治（George A.），《絕妙禱辭》（*Reier Les Psaumes*）。輔仁大學神學叢書之九，1994。
4. 居佛（Drijvers P.），《聖詠》（*The Psalms*）。天主教文物服務中心，1983。
5. 易澄（Eaton J.H.），《約伯傳導讀》（*Job*）。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01。

6. 房志榮，《舊約導讀》下冊。臺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86-147, 173-254。
7. 胡國楨，《箴言簡介與詮釋》，輔仁大學神學叢書之十二，2010。
8. 遊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451-529。
9. 陳俊偉，《舊約導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237-292, 292-311。
10. 韋瑟·阿多（Weiser A.）著，《韋氏舊約導論》（*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314-344。
11.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358-379。
12. 傅和德，《舊約詮釋》。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495-733。
13. 魯益師（Lewis C.S.），《聖詠心得》（*Reflection of The Psalms*），輔仁大學神學叢書之十六，1994。
14. 羅爾（Rohr R., Jsoeph Martos），《舊約要說的其實是》（*The Great Themes of Scripture Old Testament*）。香港：塔冷通心靈書舍，2011，頁108-139。

15. 賴芹 (Larkin K.J.A.)，〈盧德傳和艾斯德爾傳研究 (Ruth and Esther)〉。香港：天主教真理學會，2002。
16. 韓承良，〈民長紀及盧德傳釋義〉。思高聖經學會，1990。
17. 韓承良，〈約伯傳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3。
18. 韓承良，〈雅歌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3。
19. 韓承良，〈聖詠釋義〉。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98。
20. 韓承良，〈五卷經〉，《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82條。
21. 韓承良，〈約伯傳〉，《聖經辭典》，1256條。
22. 韓承良，〈雅歌〉，《聖經辭典》，1949條。
23. 韓承良，〈箴言〉，《聖經辭典》，2398條。
24. 韓承良，〈智慧書〉，《聖經辭典》，1894條。
25. 韓承良，〈盧德〉，《聖經辭典》，2444條。
26. 韓承良，〈盧德傳〉，《聖經辭典》，2445條。
27. 韓承良，〈雜集〉，《聖經辭典》，2554條。

28. 陳維統，〈聖詠集〉，《聖經辭典》，2101條。
29. 雷永明，〈智慧〉，《聖經辭典》，1893條。
30. 思高聖經學會，《天道人語舊約》。思高聖經學會，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7，頁473-501, 430-436。
31. 思高聖經學會，《智慧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69。
32. 思高聖經學會，《聖詠集》。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6。
33.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上冊》。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49，頁199-202。

單元九

聖卷導論（二）

1. 緒論

在單元八，我們已介紹過猶太人聖卷的詩歌及智慧書：聖詠集、箴言和約伯傳，也介紹了禮儀聖卷，即「五卷書」的其中兩卷書：雅歌和盧德傳。這個單元會繼續為讀者介紹「五卷書」餘下的三卷：訓道篇、哀歌和艾斯德爾傳，以及介紹聖卷中的啟示與歷史書，即達尼爾、厄斯德拉—乃赫米雅和編年紀。

2. 單元目標

修畢單元九後，讀者應能瞭解：

- 訓道篇的內容和特質；
- 哀歌的內容和其表達方式；
- 艾斯德爾傳的中心思想和文體的表達方式；
- 達尼爾書的中心思想和文體的表達方式；
- 編年紀上、編年紀下的中心思想和文體的表達方式。
- 厄斯德拉書上、厄斯德拉書下的中心思想和文體。

3. 導論

「五卷書」的第三部經卷是哀歌。按希伯來原文聖經，哀歌是以它內容的第一及第二首歌的第一句話的「怎麼」來作書名。當聖經譯成希臘文時，才稱本書為哀歌。本書合乎希伯來文學的哀怨類型，達味哀悼陣亡的撒烏耳父子的說話（撒下1:19-27）也稱為哀歌。哀歌不單只用來追悼亡者，或訴說自己的痛苦不幸，也用來哀哭國家的災難。經卷就是用來哀悼公元前587年巴比倫王拿步高佔領耶路撒冷，摧毀聖殿後，把一部分猶太人擄往巴比倫的悲慘事蹟。猶太人會在陰曆八月（阿布月）九日在舉行宗教禮儀時誦讀的經卷。

「五卷書」的第四部經卷是訓道篇。它是一部宗教哲理的書，所謂宗教書，是因為它所依據的是猶太教義；所謂哲

理書，是因為它討論的是人生哲學。全書共有十二章，內容討論人生意義的大問題。希伯來人習慣把有名的作品歸給一位出名的祖先，因此這本經卷開宗明義就把它歸給達味的兒子智慧王撒羅滿（訓1:1）。猶太人會在帳棚節（收藏節），陰曆八月十五日舉行宗教儀式時誦念這經卷。

「五卷書」的第五部經卷是艾斯德爾傳。書中的主角是波斯王后艾斯德爾，艾斯德爾這名字的意思是「星」，她是猶太人摩爾德開的堂妹及義女。瑪加伯書上曾提及「摩爾德開節」，即「普陵節」（加上15:36），暗示公元前第一世紀便有慶祝普陵節的習慣。此外，艾斯德爾傳的故事背景與波斯帝國的容忍政策並不符合，反而與安提約古厄丕法乃四世的迫害和暴政策相符。猶太人在阿達爾月（陰曆十二月十四日及十五日）舉行宗教禮儀時誦念這部經卷。

達尼爾書按猶太傳統，不屬於「先知書」，而是充軍後期的經卷，因而被列在聖卷的「啟示與歷史書」中；而《七十賢士本》及《拉丁通行本》把達尼爾書列入先知書中，排在厄則克耳書之後。

猶太傳統把編年紀上、編年紀下、厄斯德拉書上和厄斯德拉書下這四本書合稱為「編年史」。

編年紀時常被人忽略，因為它們重複了梅瑟五書、若蘇厄書、民長紀、撒慕爾紀及列王紀的內容。而其中還夾雜了冗長的人口統計、單調乏味的家譜及很多實物記錄。因此，聖經讀者大多不願意研讀它，因此未得重視。《七十賢士本》把編年紀譯為*Paralipomenon*，意謂補遺。七十賢士既

稱之為前代史籍的補遺，就未見得重視這部經典。這可能是因為聖經讀者不明經書的用意，要想在編年紀中尋求真實的歷史記錄，結果只有失望。

至於厄斯德拉書是記述猶太人由充軍回國後約一百年的復興史，敘述了當時選民的社會情形和宗教狀況，以及厄斯德拉和乃赫米雅兩位大領袖所倡導的革新運動。

4. 哀歌

4.1 哀歌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七十賢士本》把本書歸於耶肋米亞，內有五首哀歌，形式及內容均有不同，每首有不同的來源。按古代猶太教的傳說，此書的作者就是耶肋米亞先知。但學者一般都認為哀歌絕對不是耶肋米亞先知的作品，應是出自多位作者之手。無論如何，哀歌的作者無疑是當時耶路撒冷毀滅時的見證，與同胞共同身歷這大難的人。

哀歌作者寫作的目的，是要以色列承認耶路撒冷的滅亡是因為百姓執迷不悟，犯下大罪，得罪了天主，受到祂正義的懲罰。作者要振作他們的精神，使他們領悟天主的聖意，真心懺悔，承認罪過，悔改歸向天主，並要耐心等待天主救恩的來臨。

4.2 哀歌的時代背景

哀歌哀悼公元前587年巴比倫王拿步高佔領耶路撒冷，摧毀聖殿，把一部分猶太人擄往巴比倫等悲慘事蹟。學者對

這經卷寫作年份有不同的意見，認為它的寫作時期約為公元前六世紀充軍巴比倫時，或是在充軍之後。

4.3 哀歌的內容



思考：哀歌述說以色列悲慘的命運。為甚麼天主竟這樣忍心對待祂的子民？我們看見世上悲慘的事件不斷發生，是否也認為天主應該有責任去阻止這些事件的出現？

作者在五首哀歌內，以沉重的心情哀悼天主的選民以色列在她的歷史上遭受前所未有的災禍，不但京都和聖殿全被焚毀，人民被外邦人屠殺，國家被滅，所剩下的精壯人民多被充軍異地，留下在熙雍的只是老幼殘疾和窮苦的平民。就在這個時候，有熱心的詩人以耶路撒冷和仍留守本地的遺民的名義，把心內的憂傷和痛苦，寄情於詩。詩人不僅哀悼當時的淒慘狀況，同時也以先知的觀點，說明這大災禍的因由，就是因為全體人民的昏愚和罪惡而招致的；好讓遺民讀了哀歌，除了要承認天主對他們的公義制裁外，也要誠心懺悔自己的罪過，謙遜忍受這嚴厲的懲罰，哀求天主廣施仁慈來拯救他們。

4.4 哀歌的文體

哀歌共有五篇「哀歌」，第一、二、四篇完全按照二十二個希伯來文字母排列，每一字母佔一節，所以皆以二十二節成篇。第三篇也是按字母排列的詩文，但卻有六十六節，每三節佔一字母。雖然第五篇也只有二十二節，卻不是依照希伯來文字母而排列的，而且與其說它是一首哀歌，毋寧說

是一篇哀禱；《拉丁通行本》即以此為本篇的題名：「耶肋米亞先知的祈禱」。

第一、二、四、五篇是團體性的哀歌，也是政治性的哀歌，作者把熙雍城描寫為一位被棄的婦女。第三篇是個人性的哀歌，使人想起耶肋米亞及他所受的許多痛苦；當然也可以把這個受苦的人看作以色列民的代表、全國人民受苦受辱的化身。

4.5 哀歌的大綱

哀歌的大綱分為五篇：

1. 第一篇 (1:1-22)

1.1 哀悼耶路撒冷，像哀悼一位婦女慘遭浩劫 (1:1-11) ；

1.2 婦女哀訴自己所受的痛苦和災禍 (1:12-22) 。

2. 第二篇 (2:1-22)

2.1 哀悼耶路撒冷與聖殿的毀滅 (2:1-12) ；

2.2 哀述悲慘的原因，並向上主呼籲 (2:13-22) 。

3. 第三篇 (3:1-66)

3.1 對以往的痛苦發出悲鳴 (3:1-18) ；

3.2 向上主作熱切祈禱，仍全心仰慕上主，也勸人堅忍苦辱，等待上主的憐憫 (3:19-30) ；

- 3.3 敘述為何要依靠上主，因為以色列的歷史告知上主是怎樣多次拯救了他們，懲罰了那些不義的仇人。祂不隨意虐待人（3:31-39）；
- 3.4 明認自己的災禍都是因罪惡招來的（3:40-48）；
- 3.5 代人民哀述他們受敵人毀滅時，蒙了天主的垂顧（3:49-57）；
- 3.6 求天主代為伸冤，並求祂剷除他們的敵人（3:59-66）。

4. 第四篇（4:1-22）

- 4.1 述說聖城中的一般人民都陷入窮困中，哀悼貴族人的孩童更淒慘的命運（4:1-12）；
- 4.2 述說殺人的先知和司祭所受的懲罰，也恐嚇厄東必要滅亡，以民終必復興（4:13-22）。

5. 第五篇（5:1-22）

- 5.1 在上主前哀訴受敵人奴役的悲苦（5:1-5）；
- 5.2 承認這悲苦是罪惡的後果（5:6-10）；
- 5.3 述說婦女老幼所受的苦辱（5:11-14）；
- 5.4 災禍中的哀鳴（5:15-18）；
- 5.5 依恃上主的仁慈和忠實，希望未來的復興（5:19-22）。

4.6 哀歌的神學思想

哀歌的作者雖然哀傷聖殿和國家的毀滅，哀歎君王、官吏、司祭和先知的廢棄，這些慘絕人寰的境況，難阻作者看見希望的曙光。「上主，求你叫我們歸向你，我們必定回心轉意；求你重整我們的時代，如同往昔一樣。」（5:21）這些祈求，表達出作者是樂觀的，因為他肯定了上主絕對不會捨棄祂的人民：「你豈能完全擯棄我們，豈能向我們憤怒到底？」（5:22）因此，作者是以一種極謙卑恭敬的態度，表現對上主堅定不移的信心：「他該把自己的口貼近塵埃，這樣或者還有希望」（3:29）。

4.7 哀歌的訊息

哀歌指向基督的死亡，哀悼耶穌的苦難及聖死。耶穌基督的身體就是「聖殿」，當中有更深的意義，聖殿的被毀寓意耶穌基督的死亡、復活（若2:19-22）。因此，哀歌哀悼「聖殿」時，不僅哀悼耶路撒冷被毀，也哀悼「基督的身體」，教會的「聖殿」，也紀念許多世紀以來世人所受的痛苦。

5. 訓道篇

5.1 訓道篇作者和寫作目的

訓道篇的作者自認是「達味之子耶路撒冷的君王『訓道者』」（1:1及參閱1:12; 7:27; 12:8-10）。從聖經我們得知達味之子在耶路撒冷為君王的，就只有撒羅滿一位。那麼，本書作者自稱為「訓道者」的，就是智慧之王撒羅滿。可是近代的釋經學家透過分析經卷的內容和文字，認為它絕對不是撒羅滿王時代的作品，因此學界已不接納訓道篇的作者是撒羅滿了。至於本書所說的達味之子，耶路撒冷的君王，又自稱為「訓道者」的，應是一種偽託，願偽託撒羅滿智王的盛名，使人更重視這著作，更容易接受書中的思想和勸告。

本書寫作的目的是要人認識人生最終的目的，輕視世俗，善度今生，獲享永生。

5.2 訓道篇的時代背景



思考：訓道篇的內容好像很悲觀，有著宿命論的味道。作者劈頭就說：「虛而又虛，訓道者說：虛而又虛，萬事皆虛。人在太陽下辛勤勞作，為人究有何益？」（1:2-3）如果一切都是空虛，那麼我們還需要努力工作；還需要天主嗎？

本書所用的語文是較後期辣彼所用的希伯來語風，訓道篇的作者嚴厲批評較早期「現世報應」的信念。由此種種

跡象都在顯示此書是寫於充軍巴比倫以後，但又不曾晚於瑪加伯時代，因為在谷木蘭曾找到本書的一些片斷，經考古鑑定，是屬於公元前二、三世紀的殘卷，這時正是希臘人統治猶太人的時期，當時的政局緊張，統治階層願意接受希臘的生活方式，人民的信仰日漸低落。

5.3 訓道篇的內容

有些聖經學者認為本書的作者是享樂主義者，是一個沒有希望的人；也有人認為作者是一個尋求真理的人。有人認為本書充斥「沒有希望」的論調，人死去會灰飛煙滅，萬事皆空，苦樂皆空。又有人認為這書可作為獻給天主「最尊貴的祭品」，求福免禍乃人熱烈的願望，人生來就有一種追求萬事如意，永遠幸福的慾望，這慾望既與生俱來，就有實現的可能。但綜觀人世，幾無一事能使人真正滿意。人生欲望無窮，縱然獲得財富、聲色、美味等五官之慾，但總覺得空虛，甚至連智慧也未能使人精神滿足，因為智者愚者早晚同會死去；而且事事有定數，人並不能隨意改變。此外，「善有善報」的傳統觀念未為真，而「惡有惡報」卻是假，這使人感到迷茫。人應否及時行樂及努力追求物質，享盡天主所賜的一切呢？但天主會審判一切，這使人不敢胡作妄為；因此，沒有答案能使人稱心滿意，這是因為人還沒有瞭解生命的真諦。

5.4 訓道者不是悲觀主義者，也不是宿命論者

5.4.1 訓道者不是悲觀主義者

有很多唯理派學者視訓道篇的訓道者為悲觀主義者，可是從訓道者所討論的人生，是放在人眼前的人生，而不是那些悲觀主義者所討論的抽象的人生哲學。雖然訓道者知道人生是一個不完美的歷程，然而他對於人生還是有希望和信仰的，因為他相信有一絕對美善的天主，人雖不能明白祂統治世界所依循的途徑，然而作者相信這種途徑是絕對公義的。

5.4.2 訓道者不是宿命論者

有學者依據3:1-15; 6:10; 9:11等章節就認定訓道者為宿命論者。要定性訓道者是宿命論者，首先要知道甚麼是宿命論。宿命論認為人生早已被預定的命運所限制；人在預定的命運範圍之外，不能有任何的作為，也即是說，人生受著命運的絕對支配，完全沒有自由意志可言。訓道者實際上並沒有否定人與生俱來的自由意志，他只說明人性的能力是有限的。訓道者給「人生」畫定了界線，使人生活得更自由。假使全能至善至美的天主，不能將萬事萬物周密安排，不使一切循序進行，人如何能生活。訓道篇雖未明文討論人類自由意志，然而卻在字裡行間，暗示人類享有自由意志，因為訓道者認為人應對自己的行為負上責任（5:1-7），因為人是有選擇的，有自主之權。因此，他警告世人：天主將來要審判人的善惡（3:16-17; 11:9; 12:14）。訓道者不但不是宿命論者，他更是反對宿命論者。

5.5 訓道篇的大綱

訓道篇的軀幹是由一連串的思想所組成，可分為六段。軀幹以上有一小序，軀幹以下有小結，小結後為結論。

1. 小序：（1:1-11）書卷的名稱與命題；
2. 第一段（1:12-2:26）：論知識與快樂的虛幻；
3. 第二段（3:1-22）：人一生努力所得，仍不外一個「空」字，徒勞無益；
4. 第三段（4:1-5:6）：描述社會上的怪現象；
5. 第四段（5:9-7:12）：描述錢財的虛幻；
6. 第五段（7:13-9:10）：訓道者證明連美德也不能使人有福；
7. 第六段（9:11-11:6）：人的天資和奮鬥，不能保證人一定會成功；
8. 小結（11:7-12:8）：訓道者勸人在世應盡力享受人生的幸福，但不要忘記天主的審判；
9. 全書結論（12:9-14）：要讀者重視訓道者的著作，人要敬畏天主和遵守祂的誠命，人的所言所行，逃不了天主的審判。

5.6 訓道篇的神學思想

訓道者的神學是指出世事雖千變萬化，但是世界的秩序卻是由天主支配，因此，天主必將秉公賞善罰惡。天主的智慧以及祂奇妙的化工，是人無法瞭解的（3:11; 10:14）；因此，無論如何，人不可與天主爭辯（6:10; 7:23）。人所要做的，就是「敬畏上主，遵守他的誡命」（12:13），其餘一切盡可交在天主手中。

5.7 訓道篇的訊息

人在生活中尋找「人生的意義」，但卻因為不認識上主，只能找到空虛。所以，人當「敬畏上主，遵守他的誡命」，把一切交在天主手中。在生命的結束前，天主給了人真實的幸福，雖然只是有限的幸福（8:15; 9:7; 11:9），人卻應該善用。智者的失敗，幸福的消逝都使人心有不甘；人面對生命最後的渴望，中間卻有一道鴻溝，無法逾越。本書像約伯傳一樣，都是對人生的嗟歎和反省。

訓道篇試圖理性地探討「遵守法律」的問題，卻無法找到合理的解釋，最後只能信靠天主。到了新約時代，法利塞人以為遵守了法律的外衣，便可因此而得救，卻放過了法律上最重要的公義、仁愛與信義」（瑪23:23）。其實，耶穌基督已帶來了得救的答案。正如伯多祿所宣講的，在天下人間，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別的名字使我們賴以得救（宗4:12）。

6. 艾斯德爾傳

6.1 艾斯德爾傳的作者與寫作目的

有關艾斯德爾傳的作者是誰，意見不一，有說是摩爾德開，有說是摩爾德開同時期的人，也有說是厄斯德拉等，莫衷一是。近代學者因著艾斯德爾傳的作者所描述的波斯國風俗，和他所用後期的希伯來語，斷定作者可能是僑居於波斯國的猶太人，或是一位對波斯國的歷史、風俗習慣相當熟識的，而居住在巴力斯坦的猶太人，他利用了很古老的材料，來編寫艾斯德爾傳。

另外，艾斯德爾傳有兩個版本（版本問題，我們會在6.3中介紹），一長一短，長的是希臘譯本，短的是希伯來版本。因此學者認為有另一位編者依據波斯國年鑑與可靠的口傳，編撰了現有的希臘譯本。

作者寫艾斯德爾傳的目的，是要證明天主總是在照顧自己的子民；雖然他們僑居異國，屬人權下，天主仍照顧那些信賴祂的人，不致遭滅族之禍。

6.2 艾斯德爾傳的時代背景

艾斯德爾傳敘述天主怎樣藉一位女英雄艾斯德爾，去拯救猶太人免於滅亡的厄運。據一般經學者的意見，書內的史事，發生於波斯國薛西斯王朝。

6.3 艾斯德爾傳的經文

艾斯德爾經文版本有二：一為較短的，一為較長的，較短的是希伯來版本，較長的是希臘譯本。在希臘譯本內，多含有六個所謂「次正經」的「補錄」；並且在書後還加有一個註語，說明把本書翻譯希臘文的經過。

希臘譯本內增加了1. 摩爾德開的夢（補錄甲，共有17節）；2. 薛西斯消滅猶太人的上諭（補錄乙，共有7節）；3. 摩爾德開和艾斯德爾的哀禱（補錄丙，共有24節）；4. 艾斯德爾朝覲君王（補錄丁，共有11節）；5. 艾斯德爾勸君王保護猶大民族（補錄戊，共有20節）；6. 摩爾德摩解釋自己昔日所得的夢（補錄己，共有10節）；7. 希臘譯者的註解（附錄庚）。

6.4 艾斯德爾傳的內容



思考：「君王下命，凡在禦門供職的臣僕，都應向哈曼俯首下拜，只有摩爾德開不肯向他低頭，也不下拜。」（艾3: 1-2）為甚麼摩爾德開不肯下拜？為了職業的原故，我們能否依別人風俗，跪拜異教偶像？

摩爾德開在波斯王朝為官與權臣哈曼為敵，他的養女艾斯德爾被立為波斯國王的王后。摩爾德開因不肯依從王命向朝中大臣哈曼下拜，得罪了哈曼。哈曼見摩爾德開不肯向他低頭下拜，就非常忿怒，打算把波斯帝國內的一切猶太人，和摩爾德開一起殺盡滅絕。後來哈曼果然取得了王命，要把

全國所有的猶太人一律殲滅。猶太人知悉後都哀號、禁食、哭泣、悲痛；許多人且身穿苦衣，躺在灰土中。摩爾德開請求艾斯德爾向君王求情，說：「不要心想，一個猶太人在王宮裡就可保全性命。決不會。在這生死關頭，你若緘默不言，猶太人也必會從別處得到救援和援助。但是，在這光景下，你和你的家族必遭滅亡。誰知你之所以得涉足朝廷，不正是為了挽救現在的危機呢！」（艾4:13-14）艾斯德爾王后自覺也有死的威脅，於是向君王請求，天主忽然轉變了君王的心，使他聽從王后的要求，並殺死了哈曼。又因摩爾德開從前曾向君王揭發了一項弑君的陰謀，君王於是光榮了摩爾德開，猶太人反而將哈曼全家族殺死。為了慶祝這一勝利，他們建立了普陵節，每年予以紀念。「普陵」是抽籤的意思，因為哈曼以抽籤的方式決定消滅猶太人的日子，結果他自己及全家反而在那日子被猶太人消滅。

6.5 艾斯德爾傳大綱

艾斯德爾傳除了小引和結論外，分為三大段。

1. 小引（補錄甲）

1.1 摩爾德開的夢（補錄甲1-11）；

1.2 摩爾德開和以色列民族招來殺身之禍（補錄甲12-17）。

2. 第一段 (艾1-2章)

- 2.1 波斯王薛西斯廢棄王后 (艾1章) ；
- 2.2 艾斯德爾被選為王后 (艾2:15-20) ；
- 2.3 摩爾德開揭發陰謀 (艾2:21-23) 。

3. 第二段 (艾3:1-6:14；補錄乙-丁)

- 3.1 摩爾德開得罪哈曼 (艾:3-6) ；
- 3.2 哈曼仇恨猶太人，要王帝消滅他們 (3:7-15；補錄乙) ；
- 3.3 摩爾德開勸艾斯德爾去朝覲君王 (艾4:1-15) ；
- 3.4 摩爾德開與艾斯德爾求上主垂憐 (艾4:16-24；補錄丙) ；
- 3.5 艾斯德爾朝覲君王，請他和哈曼赴宴 (補錄丁；艾5:1-8) ；
- 3.6 哈曼開會謀殺摩爾德開 (艾5:9-14) ；
- 3.7 君王要哈曼尊敬摩爾德開 (艾6:1-14) 。

4. 第三段 (艾7-9章；補錄戊)

- 4.1 艾斯德爾在王前控告哈曼 (艾7:1-6) ；
- 4.2 君王定哈曼死罪 (艾7:7-10) ；
- 4.3 摩爾德開榮陞國卿 (艾8:1-2) ；

- 4.4 艾斯德爾勸君王保護猶太人（艾8:3-12；補錄戊）；
- 4.5 第二道上諭的反應（艾8:13-17）；
- 4.6 猶太人復仇（艾9:1-19）；
- 4.7 普陵節的建立（艾9:20-32）；
- 4.8 結論（艾10:1-3）；
- 4.9 摩爾德開了解他昔日的夢（補錄己）；
- 4.10 艾斯德爾傳的譯者（補錄庚）。

6.6 艾斯德爾傳的神學思想

艾斯德爾的神學思想正在說明猶太民族因蒙選而成為一個獨特的民族，時常受到天主的特別照顧，故此決不會為任何世俗強權所消滅。如果受人迫害，無依無靠，待到生死關頭，他們必能「從別處」（即天主的上智帶領下）得到救援（4:14）。作者在陳述這些思想時，無疑暗示了雅各伯兒子若瑟的故事，以及以民出離埃及的歷史（4:14b，參閱創45:5, 8）。另外，此書也說明當猶太人在大難時，禁食守齋祈禱的重要性（4:3, 16），這就表示出他們在無能為力時，只好全心依賴天主的仁慈，虔誠懇求天主援助。

6.7 艾斯德爾傳的訊息

猶太人採用外邦人的慶節，剔除了其中的神話部分，插入了對天主的信仰內容，及天主拯救的道理，使「普陵節」

合法化。而普陵節的核心訊息，就是「在這生死關頭，你若緘默不言，猶太人也必會從別處得到救援和援助。但是，在這光景下，你和你的家族必遭滅亡。誰知你之所以得涉足朝廷，不正是為了挽救現在的危機呢！」（艾4:14）

猶太民族一如其他古代帝國，為了自己的生存而從事殺戮，以為天主以祂的權能和力量，透過誅殺敵人來拯救以民。很明顯，這思想未受「滿溢恩寵和真理」的光照（若1:14）。從普陵節的來源，我們看到天主不是借權能和力量來拯救，而是借著一個軟弱的女人。艾斯德爾就如辣哈布（蘇2:1-21）、德波辣（民5:7）、雅厄耳（民5:24）一樣，是一個弱質女子；透過她們對天主的回應，我們體會到人的渺小和天主慈愛。這思想間接指向新約的「十字架奧蹟」，因為耶穌基督是以謙抑自下、聽命至死來救贖我們。這書也指向可讚美的榮福童貞瑪利亞，她以一個弱質女子的身分，參與這個拯救人類的奧蹟。

7. 達尼爾書

7.1 達尼爾書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思考：宗教迫害不時發生，為甚麼天主願意祂的聖民接受痛苦的宗教迫害（7:25）？

達尼爾是在猶大滅國時（公元前六世紀），被擄往巴比倫的猶大貴族青年。古猶太教和天主教歷來的傳說，都認為達尼爾是本書的作者。可是，從經卷的文字來看，它用了希伯來、阿剌美和希臘三種語言，而希臘文是在希臘王朝的

時代（公元前四世紀）才開始在巴力斯坦一帶流行的。從文體來看，經卷後編內採用了默示錄體，這是公元前第二世紀猶太人方開始喜用的寫作文體。再者，在公元前180年左右編著的德訓篇內，達尼爾並未列在著名的古聖先賢中（德44-50章）。由於以上這些緣故，不少的聖經學者推斷：本書的編輯人，大概是在瑪加伯人對抗色婁苛王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的時代（約在公元前165年），將古來有關達尼爾先知留傳下的史料，加以整理，而成此書；且把本書史事，貼合在當時猶太人受迫害的事件上，以安慰他們。

達尼爾書的寫作目的是要鼓勵當代的信眾，勇敢忍受暴君的迫害，壯烈為上主捨生；另一方面，它亦安慰受迫害的信眾，讓他們知道迫害曾為先知所預言，而迫害者不久即被消滅，勝利要屬於天主的聖民，真理和正義要戰勝強權。編訂者把達尼爾和他的同伴的事蹟特別介紹出來，作為受迫害者的模範。就像那些聖賢蒙受天主的保護，現今的信眾若堅貞到底，也必蒙受天主的保護無疑。作者又叫信眾明白，在世上所建立的天主的國，常遭受迫害，可是時期一到，最後的勝利是屬於天主的國。

7.2 達尼爾書的時代背景

達尼爾書可追溯到波斯帝國初期和巴比倫時代，可是按它現有的形式來看：達尼爾書大約在公元前二世紀，即在瑪加伯起義前不久重加編寫的。

7.3 達尼爾書的文體

達尼爾書收集了民間流傳的片斷，在瑪加伯時代（公元前165年）編纂成書。書中包括三種不同的語文：希伯來文、阿辣美文和希臘文。1-12章由希伯來文（1:1-2:4a; 8-12章）和阿辣美文（2:4b-7:28）組成，屬於首正經。第二部分以希臘文寫成（3:24-90; 13-14章），屬於次正經。

達尼爾書的內容有兩種後來發展的文體，達1-6章屬於《米德辣市》文體，即「引用歷史」來寫故事，目的是要加強當時團體的信仰。達7-12章屬於「默示錄」文體，以稀奇古怪的異象，表達人人皆知的事蹟，例如：以隱名的「一位」或「一個」，來表達亞歷山大希臘帝國的分裂，南部的是仆托肋米王朝，北部的是色婁苛王朝。

7.4 達尼爾書的內容

達尼爾書的內容可分為前後兩編：前編是記述歷史（1-6章），敘述達尼爾和他的同伴在巴比倫王宮內所過的生活，和因天主特殊的保護所遇到的奇事。所記載的一切，都證明天主的存在和他超絕的能力。後編記述達尼爾所看到的神視（7-12章）：前兩個神視有象徵的意義，表示世界萬國的盛衰，都有天主的計劃。天主一完成了他預定的目的，就要使天下萬民屬於他永遠的國度（7-8章）；後兩個神視屬於默示錄體裁，預示默西亞在世上建立天國以前，人民會經過很長的艱苦時期（10-12章）。最後一篇附錄（13-14章），是達尼爾生平事蹟的補遺，證明異邦的邪神不外是空虛。

7.5 達尼爾書的大綱

達尼爾書包括了兩大部分和一個附錄。

1. 第一部分（1-6章）：有六個故事
 - 1.1 第一個故事（1章）：達尼爾和三青年在宮中的事蹟；
 - 1.2 第二個故事（2章）：為君王解夢；
 - 1.3 第三個故事（3章）：忠於「上主」，拒拜偶像；
 - 1.4 第四個故事（4章）：為君王解大樹之夢；
 - 1.5 第五個故事（5章）：神秘的手在牆上寫字；
 - 1.6 第六個故事（6章）：拒絕君王的命令，被投入獅圈。
2. 第二部分（7-12章）：神視的記述
 - 2.1 審判四巨獸（7章）；
 - 2.2 公綿羊與公山羊爭鬥的異象（8章）；
 - 2.3 耶肋米亞的預言（第9章）；
 - 2.4 歷史的更替（10-12章）。
3. 第三部分（附錄）：達尼爾生平事蹟的補遺（13-14章）
 - 3.1 蘇撒納的故事（13章）；
 - 3.2 達尼爾拒拜貝耳及殺死大龍（14章）。

7.6 達尼爾書的歷史神學

達尼爾書的作者在觀察世界歷史的前進和帝國的興亡，看出天主是歷史的主宰，祂能控制人所不能控制的時節；可興起君王和罷黜君王：「變更四時季節；他廢黜君王，也興立君王」（2:21）。因此萬民萬物都在祂上智的計劃中生活和存在，並應實踐祂的計劃，趨向祂所決定的目標，就是建立祂永遠神國（2, 7兩章）。歷史的末期一到，「他（天主）便賜給似人子者（基督）統治權、尊榮和國度，各民族、各邦國及各異語人民都要侍奉他；他的王權是永遠的王權，永存不替，他的國度永不滅亡」（7:14）。那時，天主的百姓要得救，義人要凱旋，死過的人要復活接受審判：善人受賞，惡人受罰（12:1-3; 7:26-27）。

7.7 達尼爾書的訊息

達尼爾書的訊息是要安慰和鼓勵受迫害的教會，忍受現在的痛苦和迫害，要他們在困難中仍要依賴天主。作者以默示錄體啟示給世人有關未來默西亞神國的建立（7:14, 22），預示這神國必先遭受一段極困難的時期（7:25），但最後必獲得勝利，而且永遠常存（7:27; 12:1-3; 2:44）。

8. 編年紀（包括厄斯德拉書）

猶太傳統的編年紀包括了四部經卷：編年紀上、編年紀下、厄斯德拉書上、厄斯德拉書下，因此我們在這裡把四部經卷綜合為一，來說明它們的作者和寫作目的、歷史背景。

至於各書卷的大綱、內容、神學思想和訊息，我們會把編年紀與厄斯德拉書分開來介紹，請各位讀者留意。

8.1 編年紀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思考：編年紀作者為甚麼只記述達味和撒羅滿光輝的一面，卻不記述他們罪惡的一面？我們是否願意聽美好的報導，而不願意聽不好的消息呢？

大部分聖經學者，今日都同意編年紀上、編年紀下、厄斯德拉書上、和厄斯德拉書下這四部經卷最後的編輯時代，是在公元前三百年左右，由同一猶太司祭界神學家集團，在一位無名氏領導下編纂而成。這位無名氏，為方便起見，通常稱之為「編年紀作者」。也因此，編纂這四部經卷的團體，學者稱為「編年紀神學家團體」。他們編寫這部宗教史，無疑是為振奮由充軍地歸國者的精神，使那些受過嚴厲懲罰的人，明瞭自己之所以為選民，是在於宗教和敬禮的熱誠，並使當時正在實行宗教改革的人，回顧已往的歷史，以後更要以虔敬愛慕的心，絕對信賴天主，遵從誠命。如此，國內雖一時沒有君王，政治沒有自主權，但將來總有得見天主所許恩賜實現的一天。

8.2 編年紀神學家團體的歷史背景

讀者閱讀編年史，應留心注意三件史事。這三件史事對公元前三世紀向猶太民眾所作的宣講很有關係。

(1) 第一件史事，是波斯帝國歷代君王寬宏大量的行政政策，這事在猶太人的心目中記憶猶新。天主藉充軍時期第二依撒意亞書的作者，宣稱居魯士大帝為自己委派的「牧人」和「受傳者」（依44:28; 45:1）。創立波斯帝國的居魯士大帝及其繼位人，仁慈地對待了他們征服的民族，厲行寬大的政策，不但准許流徙的人民回歸故鄉，而且慨允回歸的人民，重建自己家鄉已毀的神廟。

(2) 第二件史事，約在公元前350年，波斯帝國末葉，集中在撒瑪黎雅革黎斤山周圍的宗教集團，正式宣告與耶路撒冷脫離關係。

(3) 第三件史事是比較屬於政治性的。希臘帝國文化中心亞歷山大里亞城市的輝煌成就，瘋魔了耶路撒冷宗教團體不少的知識分子，而造成人才外流，希臘文化影響著他們的宗教信仰。在這時候，內有分離的撒瑪黎雅人，他們認為自己亦足以代表以色列，也是天主的子民；外有希臘化的猶太人，他們務求要以希臘文化思想，來充實自己祖傳的遺產。這內外的挑戰，致使修編年史的神學家不得不對以色列的信仰內容，重新有所考慮。

8.3 編年紀的內容與大綱

編年紀上和下可分為五部分：

編上1-9章：由亞當至達味（由創至撒）；

編上10-29章：描述達味王的完美（指向完美的宗教領袖——默西亞）；

編下1-9章：撒羅滿建造耶路撒冷聖殿（指出聖殿是以色列的宗教中心）；

編下10:1-36:21：公元前931-587年的猶大君王大事；

編下36:22-23：相等厄上1:1-2：描寫波斯王居魯士的諭令以及以色列民歸國重建聖殿的情況。（把編年紀和厄斯德拉連成一體，指出「由充軍地回來」是充滿希望的。這裡表示期待要來的默西亞）。

8.4 編年紀的神學思想

編年紀的神學思想有二項：

（1）盟約：天主先與聖祖和梅瑟立約，後來和達味立了永久的盟約；西乃盟約可說是前先知書的中心思想；而天主與達味所立的盟約，則是編年紀神學的中心思想。作者將天主所揀選的君王，置於一個理想的境況，把達味和撒羅滿的功勳推崇至極，他們是天主所揀選的理想君王，與自己的子民共成一體。

（2）上主的大能：作者多次提及天主的大能：祂掌管及照顧萬有；上主是萬有的天主，萬國萬民的天主（編下20:6）；祂審判並懲罰各民族（編下20:12），擊敗各民族，也扶助忠於祂的人（編下20:29; 16:9）；天主並按照君王及百姓是否忠於祂及各人的守法精神而予以報應。

8.5 編年紀的訊息

編年紀作者雖然寫的是一部民族宗教史，但卻無意追憶民族已過去的豐功偉績，他只是在期待默西亞的來臨，目的是使人民在充軍之後，對上主保持忠貞的信仰。

8.6 厄斯德拉書的內容



思考：為甚麼乃赫米雅這麼著重修建耶路撒冷城垣？
我們有沒有著重保護和修建聖神的宮殿呢？

厄斯德拉上下是短篇小說，全篇以厄斯德拉司祭兼經師中心，藉短篇小說的方式描述他的行實。厄斯德拉下也收集了很多真正的歷史記錄（厄下13:31），記錄了公元前五世紀中葉的真正歷史，例如：建築城垣記錄（厄下1-7章）、人民的懺悔禮（厄下11:1-2）；城垣落成禮（12:27-40）；回國後的改革（13:4-31），這些故事內容夾集著一些真正的歷史，以引起讀者的注意與興趣，就像中國小說中的「演義故事」一樣。

8.7 厄斯德拉書上的大綱

厄斯德拉書上可分為前篇和後篇：

1. 前篇（1:1-6:22）：以民歸國，復興祖業；
2. 後篇（7:1-10:44）：教導性的厄斯德拉小傳。

厄斯德拉書下（乃赫米雅）可分為上中下三篇：

1. 上篇（1:1-7:72a）：乃赫米雅初次到耶路撒冷；
2. 中篇（7:72b-10:40）：團體的內在建設；
3. 下篇（11:1-13:31）：乃赫米雅兩次來到耶路撒冷。

8.8 厄斯德拉書的聖殿神學

厄斯德拉及乃赫米亞兩部書說出聖殿的神學：重建聖殿是放逐歸國人民的主要任務，居魯士王的諭令（厄上1:2）讓猶太人回國的目的，就是要他們重建聖殿。聖殿是天主臨於子民中間的記號，既有形可見，又非常真實。天主是藉著聖殿這表記來祝福天主的子民。

8.9 厄斯德拉書的訊息

厄斯德拉書的訊息是要人民勇敢面對社會不正義，進行土地改革（厄下5）。另一方面，他要人民致力重建耶路撒冷城牆，以保護剛成立的團體，使她免受騷擾，增強了耶路撒冷團體的自我意識（厄下2-4）。

9. 摘要

- (1) 哀歌哀悼以色列的國破家亡的慘況，這慘況的由來是以色列民全體人民的昏愚和罪惡而招致的。無論如何，以色列民要誠心悔改，懇求仁慈的天主來拯救他們。
- (2) 訓道篇表面看來人生是很無奈暗淡的，但是作者不是以悲觀和命定的思想來看人生，反而是指出天主的智慧，是人無法理解的，人是不可與造物主爭辯的，人所做的是敬畏上主，遵守祂的誠命，欣賞祂所創造的世界，把一切交在天主手中。
- (3) 艾斯德爾傳說明了天主常照顧自己的選民，就算他們身處異邦，只要信賴祂，必不遭滅亡之禍。
- (4) 達尼爾書說明天主是歷史的主宰。可興起或罷黜世間所有的君王。並以達尼爾和他的友人作為受迫害者的模範，為叫以色列的選民知道，在世上所建立的天主的國，雖然時常受到其他邦國的迫害，但是當時期一滿，天主必定來拯救她的。迫害天主的國的，必定是失敗的。
- (5) 編年紀說明上主是萬國萬民的天主，祂審罰並審判全世界的民族，並賞報和扶助忠於祂的人。
- (6) 厄斯德拉書要人修復聖殿和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因為從歷史中得到教訓，聖殿的存在是天主祝福祂的子民的有形可見和真實的表記；修建聖城是要保護剛成立的耶路撒冷團體，使她免受外邦人的騷擾，增強了他們的自我和團體意識，因為他們是天主的選民，是天主實踐盟約所許諾的民族。

10. 參考資料

1. 宋蘭友譯，《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0，頁132-168。
2. 沙邦傑（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175-176, 193-205。
3. 房志榮，《舊約導讀上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227-233。
4. 房志榮，《舊約導讀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86-172。
5. 遊斌，《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頁485-555。
6. 威伯里（Whybray R.N.），《訓導篇簡介》（*Ecclesiastes*）。香港：公教真理學會出版，1989。
7. 陳俊偉，《舊約導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293-304, 390-402。
8. 韋瑟·阿多（Weiser A.）著，《韋氏舊約導論》（*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345-372。

9.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380-396。
10. 賴芹 (Larkin K.J.A.)，《盧德傳和艾斯德爾傳研究》 (*Ruth and Esther*)。香港：天主教真理學會，2002。
11. 思高聖經學會，《天道人語 (舊約)》。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7，頁331-378, 448-454, 494-501。
12. 思高聖經學會，《先知書中冊，耶肋米亞——厄則克耳》。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0，頁225-258。
13. 思高聖經學會，《先知書下冊，達尼爾及十二小先知》。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0，頁1-114。
14. 思高聖經學會，《智慧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69。
15.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思高聖經學會，1949，頁1-18, 273-298, 405-418。
16. 李智義，〈訓道篇〉，《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1594條。
17. 李智義，〈達尼爾書〉，《聖經辭典》，2151條。
18. 陳維統，〈乃赫米雅〉，《聖經辭典》，20條。

19. 陳維統，〈厄斯德拉〉，《聖經辭典》，169條。
20. 陳維統，〈厄斯德拉上下（乃赫米雅書）〉，《聖經辭典》，170條。
21. 傅和德，〈編年紀〉，《聖經辭典》，2402條。
22. 韓承良，〈哀歌〉，《聖經辭典》，1138條。
23. 翟煦，〈艾斯德爾〉，《聖經辭典》，599條。
24. 翟煦，〈艾斯德爾傳〉，《聖經辭典》，第600條。

單元十

次正經

1. 緒論

關於舊約全書書目，猶太人取錄了三十九卷（基督教也接受了猶太人的書目），而天主教卻取錄了四十六卷。研究天主教聖經書目與基督教聖經書目的分別時，我們要認識兩個名詞：「首正經」（*Protocanonical Books*）和「次正經」（*Deuterocanonical Books*）。天主教認為兩者皆為「正經」。首正經是自古以來，毫無疑問，皆被視為在天主默感之下所寫成的書籍。次正經是曾被一些地方教會懷疑或否認有天主默感的經卷，但經過一番爭論之後，最終為全天主教教會所承認的。其實，在天主教目前的聖經綱目裡，已無先後或輕重的分別，首正經和次正經應同視為在天主默感之下所寫成的書籍，有完全相同的價值。

2. 單元目標

修畢單元十後，讀者應能了解以下經卷的作者、寫作目的、內容、大綱、神學思想和訊息：

- 巴路克書；
- 多俾亞傳；
- 友弟德傳；
- 瑪加伯書上、下；
- 德訓篇；
- 智慧篇。

3. 導論

舊約聖經有七部用希臘文寫成或只餘下希臘文譯本的經卷，天主教稱之為「次正經」，是「正經」的第二部分。在這七部經書中，多俾亞傳、弟德友、瑪加伯書上和瑪加伯書下屬於歷史書，巴路克書屬於於先知書，德訓篇和智慧篇則屬於智慧文學。

這七部經書中有著特別的「智慧」。有學者認為聖經中的「智慧」可能是外來傳入的，並非出自以色列民族。但也有其他學者主張，智慧文學是普遍現象，常見於古代民族，尤其是亞洲民族。學者也發現聖經中的智慧文學有些特點，是其他民族所沒有的。他們發現舊約中的智慧文學不僅與舊約史書有關，也與先知書有著密切的關係，當中雖然沒有默

西亞的道理，但卻有先知的言語，為默西亞的來臨準備了道路。

巴路克書是一篇篇幅很小的經卷，內容主要勸勉被充軍的人民悔改，重新歸依上主。書中論及天主本性的神學，包括天主的唯一性（3:36）、全能（3:4）、永在（4:22, 24）、聖潔及智慧（3:12; 4:22; 5:5）。本書亦論及天主自由揀選以色列民作自己的百姓（3:37），上主作為的對象包括萬民（4:25, 31等）。此外，本書對於罪惡的分析非常清楚，尤其見於懺悔的禱辭上（1:15-3:8）。

多俾亞傳的原文屬閃族的一種語言，原文已失傳多時，但近年已找到大部分原文。《思高譯本》採用的是《西乃抄卷》。多俾亞傳內容說明了家庭教育和婚姻的神聖性。

友弟德傳是人物傳記，書中提到阿塔薛西斯三世的二位官員敖羅斐乃和巴哥阿，顯示故事背景是在公元前四世紀的波斯時期。故事敘述天主從異教徒的威脅中把選民救出。文中沒有提及波斯的代表人物，可能是在亞歷山大的將軍征服巴力斯坦地區不久後寫成的。

舊約有兩本書以瑪塔提雅司祭的兒子猶大的別號「瑪加伯」為名的：瑪加伯上和瑪加伯下，這兩本書都記述了猶大英雄的事蹟。然而，這兩部經書雖然書名相同，但實際上是兩種不同的作品，因而分為上下兩卷。

德訓篇包含了格言和議論文。內容描述舊約所有的重要人物和智者，並以大量的篇幅來描寫法律。

智慧篇以希臘文寫成，內容主要是講論智慧。書中採用了大量的複合字和華麗的修辭，把舊約時期的偉大的事件，以各種哲學的方法使人認識智慧。

4. 巴路克書

4.1 巴路克書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按傳統，巴路克是乃黎雅的儿子（巴1:1），可能出身於貴族，因為他的兄弟曾與猶大王漆德克雅同往巴比倫（耶51:59）。他是耶肋米亞的秘書（耶32:12-16），當耶路撒冷失陷後，被以民的殘餘部隊強行擄往埃及（耶43:6）。在巴路克書中記載他在耶京失陷第五年，出現於巴比倫，安慰受難的同胞，最後返回猶大（巴1:1-14）。果真如此，本書的寫作時代應在以色列民回歸故國之前（公元前538年），但近代的聖經學者則認為本書作者不是耶肋米亞時代的人，因為在耶肋米亞時代很少人懂得希臘文。第六章是附錄，即「耶肋米亞書信」，聖經學者皆認為是較晚期的作品。近代更有些聖經學者認為本書是後人偽托的作品，屬智慧文體，大約成書於公元前200年。巴路克書的寫作目的是勸勉以色列人不要朝拜外邦人的邪神偶像，要悔改皈依天主。

4.2 巴路克書的時代背景

請參閱耶肋米亞書的時代背景（單元五9.1）

4.3 巴路克書的內容



思考：歷史不斷告誡天主的子民不要敬拜邪神偶像，否則將會招致天主的義怒，但是為甚麼天主的選民不斷重犯這麼嚴重的罪過？我們也知道天主是唯一的天主，我們有沒有像以色列民一樣，敬拜其他的神明？

全書各部分有不同的風格，明顯是寫於不同時期。這書劃分成三部分，並且全部的內容及文體都有不同的獨立風格，明顯是出於不同作者。第一部分是先知領導充軍的同胞，懺悔已罪，懇求赦免及哀候救援的祈禱辭（1:15-3:8）；第二部分是以詩體來勸告以民應回心轉意，重新走向幸福的泉源——智慧、法律（3:9-4:4）；第三部分是安慰及哀禱的歌詠（4:5-5:9）；最後是一篇附錄，即「耶肋米亞書信」，抨擊譏諷異民神祇的虛假無用，並警戒以民不要陷入邪神的敬禮（6）。這三部分各寫於不同的時代，大約第一部分是寫於充軍時代，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包括「耶肋米亞書信」，則是較晚的作品；至於是何年何代之作品，至今沒有適合的答案。

4.4 巴路克書大綱

巴路克書除了一段有關歷史的引言外，共分為三部分和一篇被稱為耶肋米亞的書信：

1. 引言（1:1-14）：巴路克在巴比倫蘇得河畔宣佈他的著作。

2. 第一部分（1:15-3:8）：充軍者的祈禱
 - 2.1 充軍者真誠悔過（1:15-2:10）；
 - 2.2 誠懇的祈禱詞（2:11-3:8）。
3. 第二部分（3:9-5:9）：先知向民眾宣講的訓辭
 - 3.1 智慧藉著法律要求人歸向天主（3:9-4:4）；
 - 3.2 巴路克的安慰書（4:5-5:9）。
4. 耶肋米亞書信（6章）
 - 4.1 寫作的動機與警告（6:1-6）；
 - 4.2 勸戒人不要敬拜虛無的異邦偶像（6:7-72）。

4.5 巴路克書的天主論神學

巴路克說明了天主的本性。天主是唯一的天主（3:36）、全能的天主（3:4）、永恆永在的天主（3:3; 5:2）、神聖的天主及智慧的泉源（3:12; 4:22; 3:32-38）。

4.6 巴路克書的訊息

（1）皈依：巴路克書的第二、三和四部分，要人民承認罪過，然後是天主召叫人民皈依和悔改，最後便得到天主的赦罪。

（2）偶像崇拜的愚昧：耶肋米亞書信勸戒選民不要恭敬異民的邪神，因為偶像是人的產品，它無力自救，像死屍一樣。故此，它不能消災賜福，它是無能、無知、無用、一

無是處的，因此向它敬禮是荒唐的、是可恥的（6章）。

5. 多俾亞傳

5.1 多俾亞傳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對於本書的作者及寫作年代，至今尚無一個肯定的說法，只能從本書文字內容中猜測，本書作者不是書中的主角托彼特或多俾亞，而是後人參考他們的記錄文件或口傳而編著本書的。本書屬於說教的傳記故事，也可說是一本廣義的歷史書。作者寫作的目的除了要教導讀者知道天主安排世間的一切外，還要讀者學習托彼特，活出一個理想的猶太人的生活方式。

5.2 多俾亞傳的寫作年代

本書成書於公元前三世紀，是在瑪加伯時代以前寫成，即在希臘王朝仆肋托米統治期間，由一位受默感的猶太作者，在埃及亞歷山大里亞寫成。

5.3 多俾亞傳的內容



思考：在未知辣法耳天使的身分時，托彼特為甚麼這樣放心把多俾亞交給他？而多俾亞又為甚麼要聽辣法耳的話娶被惡魔糾纏的撒辣為妻？

這是一卷富戲劇味道的民間故事。內容敘述一位孝敬父母的年青人多俾亞，他接受瞎眼的父親的訓示要敬愛天主，

不可違反祂的誡命。而托彼特自己是一位猶太人的模範，甘願在充軍地違反亞述統治者的命令，冒著生命危險去遵守梅瑟的法律等。托彼特為了維持生活，囑咐多俾亞前赴瑪待地向友人取回他昔日放在那裡的存款。天主賞報托特的信德，派遣天主台前的總領天使之一辣法耳，陪伴多俾亞左右，並幫助他娶得一位因惡魔苦害而不斷向天主祈禱的女子撒辣，天主俯聽她的祈禱，藉著辣法耳天使驅逐了惡魔，使多俾亞可以與撒辣圓婚。後來多俾亞偕同撒辣回到托彼特那裡，辣法耳天使教導多俾亞醫好父親的眼瞎，最後一家樂也融融，讚美天主。

5.4 多俾亞傳的大綱

多俾亞傳的大綱除了書卷的題名外，可分為三大段。

1. 題名（1:1-2）。
2. 托彼特與撒辣二人的聖德與遭遇（1:3-3:17）
 - 2.1 托彼特的聖德（1:3-3:6）；
 - 2.2 撒辣的賢德與遭遇（3:7-3:15）；
 - 2.3 天主俯聽托彼特和撒辣的祈禱（3:16-17）。
3. 天主台前七位總領天使之一辣法耳的援助（4:1-12:22）
 - 3.1 多俾亞旅程（4:1-6:19）；
 - 3.2 在厄克塔納城所發生的事件（7:1-9:6）；

- 3.3 多俾亞起程回家（10:1-12:22）。
4. 總結（13:1-14:15）
 - 4.1 托彼特的感謝詞（13:1-14:1）；
 - 4.2 托彼特臨終遺囑、死後和多俾亞的晚年（14:2-14:15）。

5.5 多俾亞傳的神學思想

（1）教義神學：本書含有濃厚的訓導色彩，公義的天主眷顧虔誠的人和依靠祂的人。作者除了告訴人冥冥中有一位主宰外，還向世人介紹一位熱心敬主守法的模範托彼特，使人看到他的榜樣，走向修德成聖的道路。

（2）論天主：證明天主的實有和存在，天主名字和名稱的出現多達百次。並說出這位天主是萬民的天主、是賞善罰惡的、公義的天主、是全知全善和仁慈的天主、是永恆的天主。

（3）論天使：從辣法耳的自白中（12:11-15），說明了天使不是至高的神明，而是受造之物，他們對天主的職務就是要侍立在天主的榮耀座前，靜候天主的命令，執行所負的使命；他們對人的使命，是保護和照料人，往來於天主與人之間，把人的禱聲傳遞給天主，也把天主的訊息傳遞給人。

5.6 多俾亞傳的訊息

天主對良善的家庭有無微不至的照顧和祝福，本書可稱

為「家庭的雅歌」，是「天主眷顧的頌詞」。其中強調家庭應有的德行：年輕人應照顧年老的父母。在新約中，耶穌也有這樣的教訓：「天主曾說過：『你要孝敬父親和母親。』又說過：『咒罵父親和母親的，應處以死刑。』」（瑪15:4），並強調婚姻的價值（谷10:1-12）。

另外多俾傳記載了天使辣法耳的話：「我是辣法耳，是在上主的榮耀前，侍立往來的七位天使之一。」（12:15）由此可投射到耶穌基督的話語：「你們要看見天開，天主的天使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若1:51）這揭示了耶穌基督的降生開啟了天門，天主的恩寵要經過他分賜給世人。

6. 友弟德傳

6.1 友弟德傳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友弟德傳的作者已不可考究，因考慮到經卷的原文為希伯來文，一般學者認為他是一位猶太人。他著書的目的是願意以友弟德的事蹟來證明凡遵守天主誠命，忠心依賴祂的人，在危難之中，必獲天主的扶助和保護；又願意以友弟德的勇敢和虔敬為榜樣，給世上的寡婦作一個模範。

6.2 友弟德傳時期的時代背景

友弟德傳所提及的史事，大約發生於公元前四世紀，即波斯王朝的晚年；但本書的寫成，似乎當在公元前二世紀末（約公元前160年左右），於巴力斯坦成書的。

6.3 友弟德傳的內容



思考：友弟德傳說明被猶太社會認為柔弱的婦女，也可以為國家民族的安危挺身而出，保護家國。為甚麼猶太人竟願意一位被認為是弱小的女人去拯救他們的民族呢？在今天的教會裡，女性擔當了甚麼角色呢？

友弟德傳是一個戲劇故事。拿步高痛恨反抗他的人，並派軍隊鏟平反抗他的地區，他的軍隊所到之處，無人能擋。最後，大軍來到了猶大，領軍的敖羅斐乃藐視依靠天主保護的猶太人民，並開始圍困友弟德的家鄉拜突里雅。友弟德是一位寡婦，住在猶大的一個小山城。殘酷的拿步高派遣軍隊進攻猶大時，貧困無助的友弟德巧言取悅了敖羅斐乃，乘著他酒醉睡著時，用利劍斬殺了他。在天主的幫助下，她殺死了敵人的將領，使敵軍驚慌敗退。以色列人在友弟德的指引下，抓住時機，獲得了壓倒性的勝利。在結束時，人民以長長的勝利之歌來歌頌友弟德的虔誠，讚美友弟德：「是耶路撒冷的榮耀，是以色列的大喜樂，民族的大光榮」。

6.4 友弟德傳的大綱

友弟德傳共有十六章，可為三部分。

1. 第一部分（1:1-7:32）：亞述王圍困拜突里雅城

1.1 拿步高向瑪待人發動戰爭（1:1-6）；

1.2 西方民族拒絕參戰，拿步高凱旋得勝（1:7-16）；

- 1.3 拿步高命最高統帥敖羅斐乃領兵西征
(2:1-13) ；
- 1.4 敖羅斐乃所向無敵，揮軍直達以色列境內
(2:14-6:21) ；
- 1.5 敖羅斐乃圍困拜突里雅，居民因缺水投降
(7:1-32) 。

2. 第二部分 (8:1-16:25)：寡婦友弟德解了拜突里雅的圍，使以色列子民大獲勝利

- 2.1 友弟德家世與為人，她有意解救拜突里雅
(8:1-36) ；
- 2.2 友弟德在實行解救拜突里雅計劃之前，先祈求
天主救助 (9:1-14) ；
- 2.3 友弟德深入敵境，設計殺敖羅斐乃
(10:1-13:10) ；
- 2.4 友弟德勝利回城後，以色列民乘勝追擊敵人，
大獲勝利 (13:10-15:14) ；
- 2.5 友弟德的凱歌及以色列民的慶祝 (16:1-20) ；
- 2.6 友弟德的晚年及逝世 (16:21-25) 。

6.5 友弟德傳的盟約神學

天主與以色列建立盟約，因此，天主才成為以色列的天主，以色列才成為天主的產業，方可稱天主為「我們的

天主」。因著盟約，天主在耶路撒冷有了永久的居所——聖殿。因此作者常提到耶路撒冷和聖殿。神聖的盟約是不可侵犯的標記，因此凡侵犯耶路撒冷的，是侵犯神聖盟約，是天主與以色列民勢不兩立的敵人（9:13）。

6.6 友弟德傳的訊息

友弟德傳的訊息說明如果人對天主有信德，唯獨事奉天主，依恃天主的照顧，天主能給手無寸鐵的婦女足夠的力量戰勝軍隊。作者鼓勵人在困難和受迫害時仍要懷有希望。另外，作者希望人效法友弟德如何敬畏天主，如何以祈禱苦修來度生活，如是者，人必能得到天主的保護，自能戰勝惡劣的環境。

7. 瑪加伯書上

7.1 瑪加伯書上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瑪加伯上的作者可能是一位居於巴力斯坦的熱心猶太人，著作時代應該在公元前63年左右。本書所載與發生的史實相近，可作為認識猶太民族在這時期的歷史事件。作者寫這書的目的是要人忠於天主的法律，要對天主有信心，遵守法律才可得到生存；那堅持到底的必會獲得最後的勝利。

7.2 瑪加伯書上的時代背景

亞歷山大帝征服波斯（公元前333年），巴力斯坦成了希臘的屬地（加上1:1-4）；亞歷山大帝死後（公元前323

年），帝國分裂，巴力斯坦先隸屬於仆托肋米王朝（埃及國的拉哥王朝），後隸屬於色婁苛王朝（敘利亞）。

瑪加伯上記載了準確的歷史，述說了公元前三百年希臘人蹂躪猶太人的真實事蹟。這部書提供了公元前三世紀的歷史情況，當時的政局緊張，統治階層願意接受希臘的生活方式，人民的信仰日漸低落。司祭為保存舊有傳統和遵守法律而與統治階層對抗。

7.3 瑪加伯書上的內容

公元前175-163年，安提約古四世厄丕法乃進入耶路撒冷，殘殺猶太人及掠奪聖殿（1:20 - 28；加下5:11-23），並在城內建築一個堡壘，作為敘利亞常駐軍的駐守地（1:33）。他推行希臘文化，壓迫猶太人，將聖殿改為邪神的廟宇（1:41-64）。

有許多人因此背叛宗教信仰，但有些熱心守法的人卻選擇為信仰而作出犧牲（加上1:60-64；加下6:18；7:41）。其中有瑪塔提雅（公元前167-166年），他在山區招集熱心宗教的人，為宗教自由而戰。他的後裔建立了阿斯摩乃王朝。瑪塔提雅死後一年，他的第三子猶大起義，綽號「瑪加伯」，意思是「錘子」。他戰勝了敘利亞的三位國王（安提約古四世、五世和德默特琉一世）。

公元前164年，猶大控制國家大部分地區，重奪耶路撒冷的控制權，重新祝聖聖殿，獻給天主，猶大和他的兄弟們並規定猶太人必須遵守這慶節（4:59；加下10:1-8）。這慶節

也被稱為「光明節」，是每年歡欣的時期。到了公元前160年，猶大在抵抗敘利亞大軍進攻時戰死，他的弟弟約納堂繼位。公元前143年，約納堂受了敘利亞將軍的欺騙，被捕死在獄中。

猶大的另一個弟弟息孟執政（公元前143-134年），他兼任大司祭。公元前142年，耶路撒冷獲得宗教與政治的完全自由（13:31-42）。可是，在公元前134年，息孟為自己的女婿所暗殺（8章）。公元前134年，息孟的兒子若望依爾卡諾繼位（加上16:23-24），聖經記載瑪加伯家族的歷史至此。

7.4 瑪加伯書上的大綱

瑪加伯書上的大綱除了緒言外，分為三篇。

1. 緒言（1-2章）：描述猶太人開始反抗敘利亞王朝的統治；
2. 上篇（3:1-9:22）：記載猶大瑪加伯英勇抗敵的過程；
3. 中篇（9:23-12:53）：敘述約納堂被選為領袖後，成功地解救了猶太民族；
4. 後篇（13:1-16:24）：息孟運用戰爭和外交手腕，達成本族和宗教的完全獨立；他的兒子依爾卡諾繼承父位作猶太總督。

7.5 瑪加伯書上的神學思想

(1) 安息日的神學：按法律，安息日不可作任何工作（出20:8-10），因此，即使敵人以武力來侵襲，也不能自衛還擊。但是當安提約古在安息日中屠殺守安息日的猶太人時，他們決定安息日也可自衛作戰。

(2) 宗教神學：真正宗教的存在，有賴猶太民族的生存，為此，作者認為為著本國的自由而從事戰爭，與熱心事奉天主是有同一的積極義務。

7.6 瑪加伯書上的訊息

瑪加伯書上說明天主的子民，無論在任何環境之下，都應爭取宗教自由。作者視以色列民所遇到的災難為來自天主的懲罰，視瑪加伯人克服敵人的戰爭為信仰天主及熱誠祈禱的結果（3:17-22, 58-60; 4:8-11, 30-33等）。

8. 瑪加伯書下

瑪加伯書下與瑪加伯書上無關，只是與瑪加伯上同期的另一本作品，以傳奇故事鼓勵受迫害的教會。

8.1 瑪加伯書下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我們無法確定誰是這書的作者或編輯者，但可推斷是一位僑居於亞歷山大里亞的猶太人。他聲稱是按瑪加伯時期的一位基勒乃人雅松所寫的五卷史書，編輯了本書。學者認為這書約在公元前124年寫成。

作者總結公元前170至160所發生的事件，以歷史事件為藍本，寫成宗教故事以感化讀者，「使喜愛閱讀的人得到愉快」（2:25）。作者在書中記載了很多偉大動人的故事，目的是激發讀者信心，有愛國及宗教的熱情，以鼓勵同受迫害的人堅持信仰，甚至為信仰而捨生殉道等。

8.2 瑪加伯書下的時代背景

本書的時代背景與瑪加伯上相同，可參閱本單元7.2。

8.3 瑪加伯書下的內容



思考：為甚麼天主不保護那些殉教的烈士，而讓他們在祂的仇敵前犧牲了寶貴的性命？我們會為信仰而犧牲生命嗎？為甚麼？

本書原文是希臘文。作者是依照一位基勒乃人雅松所寫的五卷史書，來編輯了本書，作為猶太人在猶大瑪加伯領導下為宗教自由作戰的歷史的撮要（2:23）。其中有兩封由耶路撒冷寄給埃及的信，催促僑胞過帳棚節、潔殿禮和火節（1:18）。這火節是為紀念乃赫米雅重修聖殿和祭壇以後，獻祭時所出現的火。作者總結由猶大至雅松即位間所發生的事件（2:19-10:9），記載猶大的事蹟，他如何對抗敘利亞的將軍尼加諾爾（公元前160年），並獲得大勝（10:10-15:39）。全書並沒有提及猶大的死亡，卻記載了許多猶太人反抗安提約古厄丕法乃的迫害，英勇犧牲的英雄故事。

8.4 瑪加伯書下的大綱

瑪加伯下書除了緒言和結論外，分為五篇，都敘述有關耶路撒冷聖殿的事。

1. 緒言（1:1-2:18）：是兩封寫給埃及猶太人的信，旨在提供如何慶祝「帳棚節」和「光明節」（火節）。

2. 第一篇（第3章）：如大司祭盡責，聖殿便不會遭受褻瀆。

3. 第二篇（4-7章）：不法的大司祭褻瀆聖殿後，虔誠的猶太人捨生作贖罪祭，天主必會憐憫自己的百姓。

4. 第三篇（8:1-10:9）：天主因瑪加伯及忠信人的祈禱，使猶太人戰勝敵軍。猶大收復耶路撒冷後，重新祝聖祭壇。

5. 第四篇（10:10-13:26）：猶大依賴天主的助佑，得勝周圍一切仇敵，使他們承認猶太宗教自由，對聖殿尊敬。

6. 第五篇（14:1-15:36）：賣國的大司祭發動戰事，褻瀆天主聖殿的尼加諾爾戰敗陣亡，猶太人因此讚頌「保衛聖所不受沾污」的天主。

7. 結論（15:37-39）。

8.5 瑪加伯書下的神學思想

(1) 論天主：天主從「無中」創造了世界；天主是「至聖的上主」，祂是掌管世界歷史的「萬王之王」，是全人類的審判者。天主立了「神聖的法律」，超越萬物，卻離百姓很近。

(2) 復活永生：虔誠的人不會怕為信仰捨生（6:23-31; 7:1-42; 14:37-46），他們懷有復活的希望，現在忍受暫時的苦痛，但必得永生（7:9, 11, 14, 23, 36; 14:46）；而惡人及背信者，死後必受到嚴厲的審判及懲罰（7:36; 6:26）。死亡不能斷絕生者與死者的關係，已亡的聖人以祈禱照顧世上的弟兄（15:14），在世的信徒藉祈禱和祭獻為亡者求恩，求天主赦免已死的兄弟所犯的罪過，人死後仍能生存及將來會復活。「如果他不希望那些死過的人還要復活，為亡者祈禱，便是一種多餘而糊塗的事」（12:44）。

8.6 瑪加伯書下的訊息

本書的主要內容是宗教思想，由宗教觀點來看，加下遠超越加上。其中有一些新的觀念：復活（加7:9；瑪22:23-33）、永生（加下7:36；路10:25-37）、代禱（加下3:31; 12:44; 15:12-14; 得後3:1-5; 宗9:36-43; 20:7-12）等觀念，都是在舊約其他經書內，從未提及或欠明確指示的。

在作者的宗教概念中，天主的住所是舉世聞名的聖殿；天主是掌管天地的主宰和審判者，沒有人可以違法；但祂對守法者卻加以照顧呵護。死亡不是人生的終結，現世的痛苦可以換來永生的福樂（羅8:18-30）。

9. 德訓篇

9.1 德訓篇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本書的作者是「耶路撒冷人息辣厄肋阿匝爾的兒子耶穌」。他的孫子把本篇的原文翻譯成希臘文，並寫了一篇序言介紹這卷書。德訓篇約成書於公元前190和175之間。許多世紀以來，德訓篇被認為只有希臘譯本，1896年以後，部分希伯來原文殘卷陸續被發現。這部書在基督宗教的圈子裡廣為流傳，因為基督徒喜歡把這書的內容作教理講授。德訓篇主要的寫作目的是教人如何面對試探、依賴天主、分辨朋友的好壞、待人接物、面對死亡等。

9.2 德訓篇的時代背景

希臘譯本序言中指出作者的孫兒在公元前133年到了埃及，以後便把祖父耶穌的著作翻譯成了希臘文。因此，可推斷本書原文的著作時代為於公元前200到170年之間。從本書的內容和思想看來，也極配合猶太民族公元前二世紀的歷史背景。

9.3 德訓篇的文本

由於德訓篇的原著已失傳，而至今發現的希伯來原文又只是殘卷，因此，《思高聖經》的德訓篇是譯自希臘文的《七十賢士本》，但同時也參考希伯來原文殘卷。由於天主教傳統使用的《拉丁通行本》與《七十賢士本》在文字上又

一些差異，因此，《思高聖經》將這兩個版本一同譯出：相同之處用大字，拉丁通行本多出的字句，則用小字排印，以示分別。

9.4 德訓篇的內容



思考：「一切智慧皆來自上主」（1:1）。那末，其他的宗教講論的智慧都是來自天主的。我們認同嗎？

希臘時代，作者以聖經的人生觀和祖傳禮教，教訓同胞依從真正的智慧而生活，這智慧就是「敬畏上主」。德訓篇與箴言約是同時期的作品，但箴言是把智慧格言收集，編輯成書，而德訓篇則是個人的作品。全書有很多出色的格言，內容豐富，詳述智慧是道德與宗教的中心，論及下列五大類主題：智慧、上主的化工及人對天主的本份、當戒絕之惡事、當行的善事和人的品格。全書的高峰，就是「位格化的智慧」（24章）。

德訓篇並以救恩史作為實例，列出舊約大部分聖祖和有名的祖先，強調日常生活的倫理規範，要求人遵守法律及敬畏上主，這才是真正的智慧。智慧使人順服天主，從此沒有「約伯的質疑」、「訓道者的無奈」、生活的煩憂、迷茫與疑惑，以及對知識的貧乏。

9.5 德訓篇的大綱

本書可分為兩部分，第1-24和25-50章，第51章是以一首

讚美智慧的書來總結全書。除了特別的主題外，本書只是散亂地把格言湊合而成，所以沒有清楚的結構和次序。

9.6 德訓篇的智慧神學

(1) 智慧是有位格的：智慧介乎於天主和世界之間，她的來源是神秘的、永遠的，先萬物而生的，不受時間和空間約束。天主藉著她創造了一切，一切的知識、法律和禮儀，都是由她而來的（24:5）。

(2) 智慧在創世時顯現：在天主創造的一切化工之中，也看到智慧。創世時的和諧，作者稱為光榮，而這光榮顯現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和司祭、禮儀的傳統中（42:26）。

(3) 智慧在法律的顯現：德訓篇利用以色列人早期的歷史，說明對法律忠誠能使人對生命有更深的了解，從而對智慧有更深的認識。在44-49章，作者把以色列的英雄人物放在一個更廣闊的層面——以整個宇宙（44:1-4, 43:1-37）——去理解法律及歷史，法律就是那用以接近人的智慧，人必需遵守（24:32-39; 35章）。

(4) 智慧在敬畏上主中顯現：敬畏上主有兩個方向：謙虛和信賴，都是內在的態度。表達這些態度的最佳方式便是祈禱。祈禱表達內在的虔敬，聖殿的禮儀正是著重讚美（50:16-26）。聖殿的禮儀匯合了創造、歷史和敬畏上主。聖殿便是智慧的居所，成為新的樂園（24:40-47）。天主透過智慧，臨在於世界，而祂的光榮照耀普世。

9.7 德訓篇的訊息

在新約的光照下，德訓篇結合了智慧的傳統、法律的傳統和先知的傳統，成為指向基督的指標（路24:44）。德訓篇也指向新約：基督是天主的德能和天主的智慧，在他內蘊藏智慧和智識的一切寶藏（格前1:24；哥2:3）。

10. 智慧篇

10.1 智慧篇的作者和寫作目的

本書托稱為「撒羅滿的智慧」，但真正作者是誰，卻不得而知。本書的原文是希臘文，書中引用了許多公元前第一世紀的希臘辯論法來論證。由此可推斷，作者是一位十分熟識希臘文及其風俗習慣的人，同時，亦是一個對舊約極有認識的人。今日的學者認為，作者應該是一個在埃及亞歷山大里亞的詩人和宣講家，約於公元前50年完成這部舊約中的最後一卷書。

本書的主要目的是為建樹團體的信仰，安慰住在埃及的猶太人，勸勉他們在困難的時局之下，仍要堅持對天主的忠誠，切勿拋棄祂的法律，而朝拜偶像。在這個惡劣的環境中，該以天主的救援作自己的慰藉。

10.2 智慧篇的時代背景

從作者不時指出在埃及所發生的災禍（智14:22-30），以及迫害猶太人的事蹟（11:5-19; 12:23-27），並有不少猶太

人背棄自己宗教的事實（2:10-20; 3:10-13; 5:1-14），表示出公元前一世紀時僑居外地的猶太人受到嚴厲的迫害。

10.3 智慧篇的內容



思考：天主在人犯罪後，不即時消滅他們，是因為天主給他們改惡遷善的機會（12:19b）。天主的子民為甚麼不珍惜這機會，反而更加變本加厲，招致亡國的後果？我們有沒有珍惜天主給我們悔改的機會呢？

智慧篇的內容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勸勉人要盡力追求智慧，因為智慧對人生是有很大的益處的（1-5章）；第二部分申述智慧在撒羅滿君王身上所有的作為（6-9章）；第三部分是說明，並強調智慧是人類生活的指南，她格外是猶太民族的導師，因為是她拯救了百姓；相反的，那些敬拜邪神偶像的人們，卻受了嚴重的懲罰（10-19章）。

10.4 智慧篇的大綱

本書分為前後兩編。

1. 前編（1-9章）：闡述「智慧」的重要、性質與效能，以及世人，特別是以色列人對她應有的態度；

2. 後編（10-19章）：以以色列的聖祖們的歷史來證明「智慧」的偉大成就和她對人類的裨益。

10.5 智慧篇的神學思想

(1) 論天主：

(a) 了解天主創世和造人的計劃：天主創世的秩序指引著人的行為和倫理道德，萬物都有其作用和限制。所有行為都有後果，道德上的行善或作惡皆有其賞報。

(b) 天主是時間的主宰：以色列的歷史觀是朝向未來，天主總會在適當的時刻介入。因此，以色列從未絕望，人類永遠有希望。

(c) 天主藉創造啟示人：大自然的美麗和規律，教導我們認識天主，使我們對我們的經驗有信心。天主藉法律、先知和歷史事件讓我們認識祂，但必須藉著智慧才能發現其中的秩序和意義。

(2) 論智慧：人格化的智慧啟示天主的奧秘：智慧被描繪成一個女人邀請我們藉朝拜和遵守法律尋找她。這個人格化的智慧從起初已站在天主的身邊，並被派遣進入世界，與人共處（9:9-11）。從此，人可以藉智慧這真實的人物與天主溝通，由此明白天主對世界的計劃。

10.6 智慧篇的訊息

智慧篇的訊息指出猶太人散居埃及是暫時的，不會永久活在異鄉。智慧篇突顯了若望福音的序言（若1:1-2），「智慧」可比作若望福音的「聖言」。智慧與天主同在，智慧與天主一同造世（智 6-9）。

智慧篇以人格化的智慧為創造者，稱智慧為「造萬物的技師」（7:21），這訊息指向創造者耶穌基督，是所有存在物的創造者。智慧篇內所講論的天主，打破了國家種族的觀念，將創世紀中神與人及萬物間的事蹟，以詠史詩的形式敘述出來。作者指出天主是不死不滅的，而人是按祂的肖像來造成（參閱創1:26-28），所以，人應該分享天主的不死不滅性。但事實上，人卻失落了這份恩典（2:23-24）。這訊息指出，只有具備聖德的人，才能進入天主原有的計劃中。這計劃是天主早就為人類準備好的（3:1-4）；至於義人受苦，甚至死亡，只是一種暫時的試探，是一個淨化的過程，最後「恩澤與仁慈，必歸於祂所選拔的人」（3:9）。

11. 摘要

- (1) 巴路克書說出智慧藉著法律要人歸向天主。所以若要得到天主的拯救，皈依天主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祂是唯一的真天主。
- (2) 多俾亞傳的作者藉著猶太人的模範托彼特、孝順的多俾亞和賢德的撒辣의 遭遇，帶出了信德和家庭教育和婚姻的重要性。書中的主角在困苦中仍然堅忍到底，信賴天主並不斷向祂祈禱，天主因此而派遣了辣法耳天使來解除他們的困苦。
- (3) 友弟德的作者說明了被人視為弱小的寡婦友弟德在同胞面對嚴重的困難時，藉著她對天主的信賴、敬畏和希望，也透過她的苦修祈禱，終於在天主的保護下，擊敗強敵，拯救了自己的民族脫離噩運。

- (4) 瑪加伯上指出人要忠於天主的法律，對天主有信心，遵守法律才可得到生存。在困難壓迫中仍誠心向天主祈禱，堅持到底的，必獲得最後的勝利。
- (5) 瑪加伯下記載了很多英雄為信仰犧牲的故事，說出了復活永生的道理；迫害殉道者的，必受到天主的永遠懲罰。同時也道出了祈禱和為亡者獻祭的重要性。
- (6) 德訓篇強調人要遵守法律和敬畏上主，這才是真正的智慧。智慧是道德和宗教的中心。
- (7) 智慧篇要人追求智慧，並強調智慧是人類生活的指南，是猶太民族的導師，因為人能從智慧中明白天主對世界的計劃。

12. 參考資料

1. 沙邦傑 (Charpentier E.)，*《舊約導覽》(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光啟文代事業，1994，頁195-198, 205-211。
2. 房志榮，*《舊約導讀》*下冊。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頁86-108。
3. 陳俊偉，*《舊約導論》*。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頁495-514。
4. 韋瑟·阿多 (Weiser A.) 著，*《韋氏舊約導論》(The Old Testament: Its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香港：道聲出版社，1992，頁431-455。

5. 傅和德，《舊約背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年，頁397-424。
6. 思高聖經學會，《天道人語（舊約）》。上海：天主教上海教區光啟社，2007，頁437-448, 455-464, 502-522。
7. 思高聖經學會，《先知書中冊，耶肋米亞——厄則克耳》。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10，頁259-300。
8. 思高聖經學會，《智慧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69。
9. 思高聖經學會，《聖經》。香港：思高聖經學會，2000。
10. 思高聖經學會，《舊約史書下冊》。思高聖經學會，1949，頁479-504, 581-602, 673-696。
11. 李智義，〈友弟德〉，《聖經辭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1983，187條。
12. 李智義，〈友弟德傳〉，《聖經辭典》，188條。
13. 梁雅明，〈德訓篇〉，《聖經辭典》，2331條。
14. 雷永明，〈多俾亞傳〉，《聖經辭典》，488條。

這本內容簡潔的舊約導論，除了依循教會的訓導與傳統，也綜合了羅馬天主教聖經學者的各種見解，以現代的評釋法，嚴謹、清晰地介紹了天主教舊約聖經的各卷經書。舊約聖經所蘊含的文化、歷史、文學、宗教等問題，本書均有涉獵。

本書有關舊約各卷希伯來文經書的排序，主要是按照耶穌基督的猶太傳統，把它們分為三部分——托辣、先知、聖卷——以逐一介紹。至於天主教舊約聖經裡的七卷希臘文經卷，因為未獲猶太傳統所一致承認，並沒有包括在聖卷內，因而另闢專章介紹。

本書務求透過提綱挈領的方式，以當代的釋經方法，讓讀者能認識舊約各經卷的簡單背景、基本內容和核心訊息，初步了解舊約時代的「天主聖言」，為日後深入研習個別舊約經卷時打好基礎。

公教真理學會



9 789888 150731

售價:每冊HK\$70

306 6009 127